

厄立特里亚国
刑法典

2015 年

于 2015 年颁布

由萨布尔印务公司承印

厄立特里亚国刑法典的编纂

厄立特里亚政府授权司法部为厄立特里亚国起草一部刑法典。司法部根据第14/1993号法律通告第2(4)(5)条受托起草和编纂法律，为此召集了一支刑法领域的国际专家小组，与一个由厄立特里亚法律专业人士构成的国家法律改革委员会联合着手起草工作。法律改革委员会奉命编写一部简明扼要、方便查阅而且符合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价值观和愿望的法典草案。

经过无数次探讨厄立特里亚习惯法和惯例以及其他国家经验的会议、通信和研究，终于编写出一部刑法典预备草案。提交草案以后，司法部召集了参与执行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请他们就草案文件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此后又举行了一系列有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讲师、警方官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参加的会议，然后将草案提交各种咨商会议进行讨论和修改。

一如所有的法律制度，这部刑法典将不时经修订和更新，后呈现于全社会面前。不过，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它会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厄立特里亚的安全、稳定、和平。

司法部长 法琪雅·哈希姆

2015年5月15日

序 言

半个多世纪以前强加给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刑法典》与厄立特里亚社会的观念和传统格格不入。然而，颁布的第 3/1991 号公告对该刑法典作了多处修订，将它制定成为《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典》，所以它仍然是厄立特里亚的主要刑事法规。

如今，我们已经花了足够时间制定反映我国社会观念和规范的法律法规，我们还可以自主地衡量我国法律在当代世界事务中取得的进步。因此，在这方面，不可避免地要实施一部新的刑法典，纠正上文提到的缺陷。

首先，厄立特里亚是享有盛誉的富饶国家，拥有历史悠久、自行发展的习惯法。这些习惯法格外体现了以和平解决某些犯罪行为为基础的刑事法律原则，现在我们已经感到应将这些刑事法律原则纳入为获得独立的厄立特里亚制定的刑事法律。因此，除了 1991 年的修订外，我们还必须根据习惯法中展现的我国社会的传统，审查目前施行的刑法典。这要求我们将我国习惯法中可行的刑事原则纳入新刑法典。

第二，在新千年，因技术进步和人类生活的错综复杂情况，出现了不少新的犯罪，我国刑事法律需要制定针对此类犯罪的条文。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计算机犯罪、侵害航空器的犯罪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我们必须做好应对这些罪行及有关关联罪行的准备。

第三，对各类罪行作出单一的概括定义，但不按照犯罪的严重程度将它们分级，

由此在审判时给解释具体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造成了种种困难，这已经成为我国刑事法律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为此，凡有必要，我们就必须按照犯罪的严重程度将各该罪行分门别类。

第四，与前述问题有关的一个特点是针对各类罪行规定的最低处罚与最高处罚相差很大，往往相差悬殊，由此导致不均衡、难以预测的主观量刑模式。不过，在新刑法典中按照各该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各该罪行的犯罪方式的严重程度将这些罪行分级，这种做法使建立缩小量刑幅度的分级刑罚体系得以实现。将刑罚划分成缩小量刑幅度的各个层级，这是我国习惯法传统中依然存在的一项原则，据信它将被我国法院中统一、可以预测的客观量刑传统所替代。

最后，要将具有国际影响的罪行纳入我国刑事法规，就必须使我们刑事法规中包含的量刑与国际社会针对该罪行所作量刑的一般趋势相当，以便在任何具有适当管辖权的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可以做到同等的量刑。

因此，我们希望这部已经制定的《厄立特里亚刑法典》会促成我国实现和平与秩序，建立可以让公众明白的公平、可以预测和具有一致性的刑事司法体系。

厄立特里亚国刑法典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卷 罪行与犯罪者

第一章.	范围与适用.....	1
第1条.	简称与废除.....	1
第2条.	宗旨.....	1
第3条.	生效.....	1
第4条.	过渡.....	1
第5条.	适用于其他法律.....	3
第6条.	定义和提述.....	3
第二章.	刑事责任原则.....	7
第7条.	合法性原则.....	7
第8条.	个人责任原则.....	8
第9条.	刑事过错原则.....	8
第三章.	刑事责任要素.....	8
第10条.	行为要素.....	9
第11条.	因果关系.....	9
第12条.	刑事过错要素.....	9
第13条.	犯罪意图定义.....	10
第14条.	合并罪行案件中的罪责.....	10
第15条.	刑事疏忽的定义.....	11
第16条.	关于疏忽的明文要求.....	11
第17条.	严格责任.....	12
第四章.	不承担刑事责任.....	12
第18条.	刑事责任年龄.....	12
第19条.	非自愿行为.....	12
第20条.	昏醉状态.....	12
第21条.	精神障碍.....	13
第22条.	对于同意的限制.....	13
第23条.	事实错误.....	13
第24条.	不知晓法律.....	14
第25条.	绝对胁迫.....	14
第26条.	可抗拒的胁迫.....	15
第27条.	紧急避险.....	15

第28条.	避险过当.....	15
第29条.	自卫和保护他人.....	16
第30条.	保护财产.....	16
第31条.	自卫过当.....	16
第32条.	经授权的行为.....	17
第33条.	专业职责.....	17
第34条.	发布命令者的责任.....	18
第35条.	下属人员的责任.....	18
第36条.	抗辩理由错误.....	18
第五章.	参与犯罪.....	19
第37条.	参与者.....	19
第38条.	从犯.....	19
第39条.	本人的情况不移转适用于他人.....	20
第40条.	商业组织.....	20
第六章.	犯罪未遂.....	21
第41条.	未遂.....	21
第42条.	对犯罪未遂的处罚.....	21
第七章.	管辖权.....	22
第43条.	管辖权——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22
第44条.	管辖权——在厄立特里亚境外犯下的罪行.....	22
第45条.	对于刑罚的限制.....	23
第八章.	检控时效.....	24
第46条.	提起检控的时效.....	24
第47条.	暂时停止提起检控的时效.....	24
第48条.	刑罚执行时效.....	25
第九章.	停止和消灭检控及刑罚.....	25
第49条.	申诉或控告权概述.....	25
第50条.	取决于正式申诉的罪行.....	26
第51条.	提出控告的权利.....	26
第52条.	集体控告.....	26
第53条.	提出控告的时限和手续.....	26
第54条.	撤回控告.....	27
第55条.	不可分.....	27
第56条.	暂时停止刑罚执行时效.....	28
第57条.	被控告人、犯罪人或受伤害者死亡.....	28

第二卷 刑罚

第一章.	刑罚总则.....	28
第58条.	量刑的宗旨.....	28
第59条.	量刑相称.....	29
第60条.	推定不予监禁.....	29
第61条.	法院裁定刑罚的权限.....	29
第二章.	获认可的刑罚.....	29
第62条.	获认可的刑罚.....	29
第63条.	罪行级别.....	30
第64条.	对死刑的限制.....	31
第65条.	罚金、监禁和死刑.....	32
第66条.	裁定量刑.....	34
第67条.	加重处罚情节.....	35
第68条.	减轻处罚情节.....	36
第69条.	对单一行为的累积处罚.....	38
第70条.	并存罪行的追溯量刑.....	38
第71条.	用于处罚多项罪行的监禁刑.....	39
第72条.	针对累犯适用的监禁刑.....	40
第73条.	监禁条件.....	40
第74条.	监禁刑的服刑和减刑.....	41
第75条.	假释.....	42
第76条.	应当被告知有关假释的条文的人员.....	42
第77条.	罚金.....	43
第78条.	向受伤害方的恢复原状赔偿.....	43
第79条.	偿付的优先顺序.....	44
第80条.	不偿付.....	44
第81条.	没收和充公.....	45
第82条.	暂缓执行刑罚与缓刑.....	46
第83条.	将犯罪人置于监管之下.....	47
第84条.	撤销官方证件.....	48
第85条.	具结保证品行良好.....	48
第86条.	法律效力.....	48
第87条.	撤销缓刑，执行暂缓执行的刑罚.....	49
第88条.	社区工作.....	49
第89条.	褫夺公民权利.....	50
第90条.	褫夺公民权利的后果.....	51
第91条.	恢复公民权利.....	51
第92条.	禁止从事某些职业和享有持有许可证及/或执照的权利.....	52
第93条.	禁止出入某些场所.....	53
第94条.	禁止在某个地方定居或居住.....	53
第95条.	在指定的地方或地区居住的义务.....	53

第96条.	对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行的附加处罚.....	54
第97条.	驱逐外国人.....	54
第98条.	对违反规章条例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55
第99条.	处置被裁定不承担刑事责任的被告人.....	55
第三章.	对于未成年罪犯和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的处罚.....	56
第100条.	定义.....	56
第101条.	适用于儿童罪犯的措施.....	56
第102条.	不需要威慑或感化的少年罪犯的待遇.....	57
第103条.	对需要震慑或感化的少年罪犯的处罚.....	57
第四章.	赦免.....	58
第104条.	赦免和减刑.....	58
第105条.	大赦.....	59
第106条.	对民事诉讼的影响.....	59

第二部分 分则

第一卷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第107条.	种族灭绝罪.....	59
第108条.	危害人类罪.....	60
第109条.	侵害平民的战争罪.....	62
第110条.	侵害伤者、病者或遭遇船难者的战争罪.....	66
第111条.	侵害战俘的战争罪.....	67

第二卷 危害国家利益的罪行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67
第112条.	叛国罪.....	67
第113条.	严重叛国罪.....	69
第114条.	间谍罪.....	69
第115条.	严重间谍罪.....	70
第116条.	蓄意破坏罪.....	70
第117条.	严重蓄意破坏罪.....	71
第118条.	煽动哗变罪.....	71
第119条.	妨害兵役罪.....	71
第120条.	严重妨害兵役罪.....	72
第121条.	攻击厄立特里亚国家元首罪.....	72
第122条.	煽动性诽谤罪.....	72
第123条.	侮辱厄立特里亚或其他国家的国旗罪.....	72
第124条.	参与犯罪筹备罪.....	73
第125条.	犯罪筹备罪.....	73
第二章.	侵害其他国家的犯罪.....	73

第126条.	攻击外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罪.....	73
第127条.	攻击外国官员和外交官罪.....	74
第128条.	危害外国国家安全罪.....	74
第129条.	侵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罪.....	74
第三章.	公职人员贪污腐败和贿赂罪.....	75
第130条.	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	75
第131条.	贿赂公职人员罪.....	76
第132条.	严重贪污腐败罪.....	77
第133条.	贩卖非法影响力罪.....	79
第134条.	不容许的抗辩理由.....	80
第135条.	在反腐败调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罪.....	80
第136条.	妨碍反腐败调查罪.....	80
第137条.	不披露财务信息罪.....	80
第138条.	管有来源不明的资产或所得罪.....	81
第四章.	私营部门舞弊和贿赂罪.....	82
第139条.	代理人舞弊罪.....	82
第140条.	贿赂代理人罪.....	83
第141条.	严重代理人舞弊罪或严重利用代理人舞弊罪.....	85
第五章.	渎职罪行.....	88
第142条.	渎职罪.....	88
第143条.	严重渎职罪.....	89
第144条.	公职人员泄漏机密罪.....	90
第145条.	泄漏机密罪.....	91
第146条.	严重泄漏机密罪.....	91
第147条.	过失泄漏机密罪.....	92
第148条.	签发或交付公文罪.....	93
第149条.	关涉执法的故意犯罪.....	94
第150条.	关涉执法的严重罪行.....	96
第151条.	关涉执法的过失罪行.....	96
第152条.	非法罢工罪.....	96
第六章.	妨害公共机构的罪行.....	96
第153条.	妨碍行使宪法权力罪.....	96
第154条.	诽谤政府机构罪.....	97
第155条.	损毁官方告示罪.....	97
第156条.	不办理登记罪.....	97
第157条.	违反发布禁令罪.....	98
第158条.	无理行动罪.....	98

第159条.	损毁官方印信罪.....	98
第160条.	挪用或损毁官方保管的财产罪.....	99
第161条.	干扰公务罪.....	99
第162条.	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	100
第163条.	严重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	100
第七章.	妨害司法的罪行.....	101
第164条.	不举报不法行为罪.....	101
第165条.	干扰刑事程序罪.....	102
第166条.	虚假指控罪.....	102
第167条.	严重虚假指控罪.....	103
第168条.	误导司法罪.....	103
第169条.	妨碍司法罪.....	103
第170条.	拒绝协助法院系统罪.....	104
第171条.	藐视法庭罪.....	104
第172条.	违反非公开司法程序罪.....	105
第173条.	发布虚假或受禁止的司法程序报告罪.....	105
第174条.	意图利用有偏见的出版物妨碍司法公正罪.....	105
第175条.	伪证罪.....	106
第176条.	严重伪证罪.....	106
第177条.	虚假证词罪.....	106
第178条.	严重虚假证词罪.....	107
第179条.	减轻处罚的伪证罪和虚假证词罪.....	107
第180条.	错误笔译或口译罪.....	108
第181条.	教唆罪.....	108
第182条.	背叛利益罪.....	108
第183条.	严重背叛利益罪.....	109
第184条.	脱逃罪.....	109
第185条.	严重脱逃罪.....	110
第八章.	妨害公共秩序的罪行.....	110
第186条.	骚乱罪.....	110
第187条.	严重骚乱罪.....	110
第188条.	监狱骚乱罪.....	111
第189条.	公开煽惑罪行罪.....	111
第190条.	严重公开煽惑罪行罪.....	111
第191条.	参加犯罪组织罪.....	112
第192条.	参与非法集会罪.....	112
第193条.	严重参加犯罪组织罪或严重参与非法集会罪.....	112
第194条.	令公众恐慌罪.....	113
第195条.	诽谤或侵扰宗教团体和种族群体罪.....	113
第196条.	骚扰宗教或种族情感罪.....	114

第197条.	侵犯尸体和葬礼罪.....	114
第198条.	扰乱会议罪.....	114
第199条.	严重扰乱会议罪.....	115
第200条.	寻衅滋事罪.....	115
第201条.	参与斗殴罪.....	116
第202条.	严重参与斗殴罪.....	116
第203条.	发出虚假警报罪.....	116
第204条.	虐待动物罪.....	117
第205条.	危害公众罪.....	117
第206条.	不诚实乞讨罪.....	118
第207条.	流浪罪.....	118
第九章.	涉及公开选举的罪行.....	119
第208条.	妨碍选举罪.....	119
第209条.	干扰投票罪.....	119
第210条.	选举舞弊罪.....	119
第211条.	选举欺骗罪.....	120
第212条.	欺诈性登记和提名罪.....	120
第213条.	选举欺诈罪.....	121
第214条.	侵犯投票保密罪.....	121
第十章.	侵害国家财政和经济利益的罪行.....	121
第215条.	伪造罪.....	121
第216条.	改动货币罪.....	122
第217条.	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	123
第218条.	减轻处罚的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	124
第219条.	伪造印花罪.....	125
第220条.	严重伪造印花罪.....	125
第221条.	不报告管有伪造物品罪.....	125
第222条.	拒绝接受法定货币罪.....	126
第223条.	假冒或不当使用官方印章和标志罪.....	126
第224条.	严重假冒或不当使用官方印章和标志罪.....	126
第225条.	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	126
第226条.	严重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	127
第227条.	非法拒绝纳税罪.....	127
第228条.	纳税欺诈和虚假陈述罪.....	128
第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	130
第229条.	海盗行为罪.....	130
第230条.	劫持飞机罪.....	131
第231条.	危害飞机或机场安全罪.....	131
第232条.	在飞机上放置爆炸物或燃烧装置罪.....	132

第233条.	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	132
第234条.	严重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	132
第235条.	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	133
第236条.	严重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	133
第237条.	损害通讯或运输安全罪.....	133
第238条.	损害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运营罪.....	134
第239条.	由于过失引致的罪行.....	134
第240条.	纵火或造成危及人命的爆炸罪.....	134
第241条.	纵火或造成导致财产受损的爆炸罪.....	135
第242条.	过失纵火或造成爆炸罪.....	135
第243条.	不控制危险火灾罪.....	136
第244条.	不提醒公众遇到的重大危险罪.....	136
第245条.	造成灾难罪.....	136
第246条.	过失造成灾难罪.....	137
第247条.	不防止灾难罪.....	137
第248条.	昏醉状态下驾驶罪.....	137
第249条.	昏醉状态下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罪.....	138
第250条.	严重昏醉状态下驾驶罪.....	138
第251条.	危险驾驶或操作罪.....	139
第252条.	发生意外事故或碰撞后不停留并提供援助罪.....	139
第十二章.	危害公众健康的罪行.....	140
第253条.	污染或分配受污染的饮用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	140
第254条.	严重污染或分配饮用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	141
第255条.	污染土地罪.....	142
第256条.	严重污染土地罪.....	142
第257条.	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	143
第258条.	严重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	143
第259条.	饲料掺杂掺假罪.....	144
第260条.	严重饲料掺杂掺假罪.....	144
第261条.	过失污染或掺杂掺假罪.....	145
第262条.	扩散传染病罪.....	145
第263条.	过失扩散传染病罪.....	146
第264条.	扩散动物或植物疾病罪.....	146
第265条.	过失传播动物或植物疾病罪.....	147
第266条.	处理危险物质罪.....	147
第267条.	非法销售或供应酒精饮料罪.....	148
第268条.	以精神手段或做法危害他人健康罪.....	148
第269条.	促成短缺或饥荒罪.....	148
第270条.	严重促成短缺或饥荒罪.....	149
第271条.	无证照从事保健服务或配药执业罪.....	149
第272条.	非法使用或提供麻醉品或危险物质罪.....	150

第273条.	严重非法使用或提供麻醉品或危险物质罪.....	150
第274条.	不提供医疗服务罪.....	150

第三卷 侵犯人身、伤风败俗及侵害家庭的罪行

第一章.	侵害生命的罪行.....	152
第275条.	谋杀罪.....	152
第276条.	严重谋杀罪.....	152
第277条.	激情谋杀罪.....	153
第278条.	过失杀人罪.....	153
第279条.	杀害婴儿罪.....	153
第280条.	帮助自杀罪.....	154
第281条.	强迫堕胎罪.....	154
第282条.	非法堕胎罪.....	155
第283条.	容许的堕胎.....	155
第二章.	侵犯人格完整性的犯罪.....	156
第284条.	故意身体伤害或侵犯罪.....	156
第285条.	过失身体伤害或侵犯罪.....	156
第286条.	施用有害物质罪.....	157
第287条.	剥夺决定权罪.....	157
第288条.	绑架和诱拐.....	158
第289条.	非法拘禁罪.....	158
第290条.	严重绑架或非法拘禁罪.....	158
第291条.	使他人遭受死亡危险罪.....	159
第292条.	使他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危险罪.....	159
第293条.	不援助他人罪.....	160
第294条.	严重不援助他人罪.....	160
第295条.	恐吓罪.....	160
第296条.	胁迫罪.....	161
第297条.	奴役和教唆贩运罪.....	161
第298条.	侵犯隐私罪.....	162
第299条.	侵犯工作自由权罪.....	162
第300条.	严重侵犯劳动自由权罪.....	163
第301条.	诽谤或恶意损害荣誉或声誉罪.....	163
第302条.	侮辱行为和凌蔑罪.....	164
第三章.	性犯罪.....	165
第303条.	性侵犯罪.....	165
第304条.	严重性侵犯罪.....	165
第305条.	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	166
第306条.	严重的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	167
第307条.	强奸罪.....	167

第308条.	严重强奸罪.....	167
第309条.	乱伦罪.....	168
第310条.	同性性行为罪.....	169
第311条.	同意性行为.....	170
第四章.	伤风败俗的犯罪.....	171
第312条.	公开猥亵罪.....	171
第313条.	淫秽或有伤风化的出版物罪.....	171
第314条.	卖淫罪.....	172
第315条.	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	172
第316条.	严重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	172
第317条.	组织贩运人口罪.....	173
第318条.	严重组织贩运人口罪.....	173
第319条.	兽交罪.....	174
第五章.	侵犯婚姻家庭的罪行.....	174
第320条.	婚姻欺诈行骗罪.....	174
第321条.	为非法婚姻主持婚礼罪.....	174
第322条.	重婚罪.....	175
第323条.	通奸罪.....	175
第324条.	不移交儿童罪.....	176
第325条.	虚假登记或替换公民身份罪.....	176
第326条.	不扶养罪.....	177
第327条.	对儿童未尽照管义务罪.....	177

第四卷 侵犯财产的罪行

第一章.	以盗窃、入室行窃和抢劫手段侵犯财产的罪行以及有关联的犯罪.....	178
第328条.	盗窃财产罪.....	178
第329条.	严重盗窃罪.....	180
第330条.	抢劫罪.....	181
第331条.	严重抢劫罪.....	182
第332条.	收受被窃财产罪.....	183
第333条.	严重收受被窃财产罪.....	185
第334条.	盗窃服务罪.....	186
第335条.	未经同意暂时取用财产罪.....	187
第336条.	轻微盗窃罪.....	187
第337条.	损毁财产罪.....	187
第338条.	严重损毁财产罪.....	188
第339条.	不报告找到被遗忘或遗失的财产罪.....	188
第340条.	侵入罪.....	189
第341条.	严重侵入罪.....	189
第342条.	畜群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罪.....	189

第343条.	骚扰他人的保有权益罪.....	190
第344条.	移动和清除分界标志罪.....	191
第345条.	配备实施盗窃、抢劫或本章其他犯罪的工具罪.....	191
第346条.	挪用他人财产罪.....	191
第二章.	涉及欺诈、欺诈性交易和勒索的犯罪.....	192
第347条.	欺诈罪.....	192
第348条.	严重欺诈罪.....	193
第349条.	签发或使用空头支票罪.....	194
第350条.	欺骗性营业手法罪.....	195
第351条.	信用卡欺诈罪.....	195
第352条.	伪造账目罪.....	196
第353条.	涉及矿物或矿权的欺诈罪.....	196
第354条.	涉及矿藏的欺诈罪.....	197
第355条.	保险欺诈罪.....	198
第356条.	欺诈债权人罪.....	198
第357条.	对私人利益管理不当罪.....	198
第358条.	利用不满十八岁或在法律上没有处理本人事务能力的人罪.....	199
第359条.	欺诈性不公平竞争罪.....	199
第360条.	侵犯标记、原产地申报、外观设计或模型罪.....	200
第361条.	侵犯版权罪.....	201
第362条.	挪用或损毁须受质押、用益权或产权负担规限的财产罪.....	202
第363条.	盗用或损毁受法院命令管辖的财产罪.....	202
第364条.	欺诈性破产罪.....	202
第365条.	勒索罪.....	203
第366条.	欺诈性借款和贷款罪.....	203
第367条.	高利贷罪.....	204
第三章.	伪造及关联罪行.....	206
第368条.	伪造资料罪.....	206
第369条.	使用伪造的字据或文件罪.....	207
第370条.	严重伪造罪.....	208
第371条.	情节轻微的使用伪造字据或文件罪.....	208
第372条.	管有伪造所需要的文件、物料和设备罪.....	209
第373条.	欺诈性毁损、清除或隐匿可记录的字据或文件罪.....	209
第374条.	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	210
第375条.	严重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	211
第五卷 涉及药物的罪行		
第一章.	严重药物犯罪.....	211
第376条.	解释.....	211

第二章.	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	212
第377条.	贩运和制造的定义.....	212
第378条.	贩运或制造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罪.....	213
第379条.	贩运或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罪.....	213
第380条.	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	213
第381条.	药物犯罪中的同谋关系.....	213
第382条.	出售用于制造受管制药物的受管制前体罪.....	213
第383条.	制造受管制药物的受管制前体罪.....	214
第384条.	管有用于商业制造受管制药物的物质、设备或其他物品罪.....	215
第三章.	种植受管制植物罪.....	215
第385条.	种植大宗商用受管制植物.....	215
第386条.	种植商用数量的受管制植物罪.....	216
第387条.	种植受管制植物罪.....	216
第388条.	贩运受管制植物罪.....	216
第389条.	管有用于受管制植物商业种植的植物、材料或设备罪.....	217
第四章.	涉及未成年人的药物犯罪.....	217
第390条.	向未成年人提供用于贩运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217
第391条.	促使未成年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217
第392条.	向未成年人提供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218
第393条.	对未成年人的年龄有错误理解.....	219
第394条.	未成年人豁免.....	219
第五章.	不严重的药物犯罪.....	219
第395条.	管有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药物罪.....	219
第396条.	管有或种植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植物.....	219

刑法典附件

前言

鉴于我国的观念和传统加强了厄立特里亚人民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团结，人民和政府有义务努力尊重法律和秩序；

鉴于预防犯罪构成为厄立特里亚人民带来秩序、和平与安全；

鉴于为秉行公正和尊重守法公众的操守起见，我们理应对作出犯罪行为者给予应有的处罚和公正的待遇；而且

鉴于我们刑事法律规定的处罚应当与各该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同时相若的罪行应当受到相若的处罚；

因此，特颁布本法典如下：

厄立特里亚国刑法典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卷 罪行与犯罪者

第一章. 范围与适用

第 1 条. 简称与废除

本法典可被引述为《厄立特里亚国刑法典》。《厄立特里亚过渡刑法典》现予废除，由本厄立特里亚刑法典取代。

第 2 条. 宗旨

刑法的目的是确保国家及其居民的秩序、和平及安全。

本法典立志于预防犯罪，为此对法律规定的罪行和各该罪行应受的刑罚给予应有注意；假如没有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则规定给予犯罪人公正的待遇和惩罚。

本法典旨在使处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合乎比例，从而实行有效、公允和合理统一的量刑制度。

第 3 条. 生效

本法典在《厄立特里亚法律公报》上刊登之日即告生效，除第 4 条的规定外，本法典仅适用于完全或部分地在该刊登日之后犯下的罪行。

第 4 条. 过渡

- (1) 任何完全在本法典生效以前的某个或某些日期犯下的罪行，应当按照犯罪的时候施行的法律进行检控，除非本法典对相同的犯罪行为规定了较轻处罚，在认定被告人犯该种罪行的情况下，应当给予被告人较轻的处罚。
- (2) 本法典生效后，就应当按照本法典的规定执行刑罚。这应当适用于追收罚金和假释囚犯。
- (3) 某罪行完全在本法典生效以前的某个或某些日期犯下，但根据本法典不再属于犯罪，针对该罪行的任何定罪和处罚应当不再强制执行而且应当终止有效。但是，凡对触犯某刑事法律的行为已经判处了刑罚，而该刑事法律制定了某项禁令或义务，由于暂时性质的特殊原因，该禁令或义务限于特定期限，上述期限届满不妨碍执行已对触犯前述刑事法律的行为判处的刑罚，也不妨碍对该行为进行检控。
- (4) 根据本法典进行检控和执行刑罚的权利时效期间应当适用于在本法典生效以前犯下的罪行。应当考虑在本法典生效日期以前逝去的时间。
- (5) 在本法典生效之后两年内，如未对根据以往法律经提出控告后受检控的任何罪行提出控告，不得对该罪行进行检控。
- (6) 在本法典生效时正在接受惩罚的囚犯被裁定先前犯有一直不为人知的罪行，而且应当处以必须剥夺自由的刑罚，法院应当按照并存罪行追溯量刑的条文并且应当考虑本条第(1)款关于适用更有利法律的

规定，对该囚犯判处合计刑期。

第 5 条. 适用于其他法律

- (1) 除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文告另有规定外，对于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中订明的所有罪行，应当适用本法典总则的规定。
- (2) 关于任何其他法律确定的罪行：
 - (a) 如果该罪行是本法典第二部分订明的罪行，该罪行的定义和级别应当以本法典对该罪行的定义和分级为准；
 - (b) 如果该罪行不是本法典第二部分订明的罪行，对各该罪行分别规定的处罚应当采用本法典第 65 条中描述的级别形式。

第 6 条. 定义和提述

- (1) 在本法典中：
 - (a) “**代理人**”是指任何受雇于另一人或公共或私人实体或团体或者代表它们行事的人；
 - (b) “**掺杂掺假**”是指使货品（包括药物）在品质或标准方面不纯或低劣，或者完全或部分地替换、省略或抽取某种产品的任何成分；
 - (c) “**身体伤害**”是指肉体的痛楚、疾病或任何身体状态的损伤；
 - (d) “**建筑物**”是指整座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它们的一部分（不论是

否可以移动) 以及毗邻的设施;

- (e) “**神职人员**”是指奉命主持宗教仪式的任何宗教的教职人员;
- (f) “**污染**”是指将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人、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物质引入空气、水体、土地、药物、医疗设备或货品, 或者容许将该物质引入空气、水体、土地、药物、医疗设备或货品;
- (g) “**以徇私舞弊方式**”是指出于不正当的意图行事, 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相当的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
- (h) “**欺骗手段**”是指行为人通过言词或其他行为, 就事实或法律采取的欺骗、虚假或其他欺诈性手段, 包括: (一) 或作出有误导作用的陈述, 或对他的身份或处境作出不实陈述, 或隐瞒他有义务披露的事实, 借此进行欺骗; (二) 利用他人有错误的相信; 或(三) 行为人的行为导致计算机系统或任何机械作出某种反应, 而行为人并未获得使该计算机系统或机械作出这种反应的授权;
- (i) “**药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是指麻醉品。
- (j) “**住宅**”是指用于居住、经改造用于居住或拟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或结构物或者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一部分(无论其能否移动);
- (k) “**爆炸物**”是指任何被用于或拟用于或适合于造成或帮助

造成爆炸的东西或这类东西的任何部分，包括燃烧装置和仿制爆炸物；

- (l) “火器”是指任何可以发射弹丸、子弹或其他发射物，能够给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管状武器，包括此类管状武器的支架或接收器、任何可以经改装当作火器的东西以及仿制火器；
- (m) “货品”是指任何天然或人造的物质，不论是否供人类消费，而且不论是否被纳入其他货品或与其他货品混合；
- (n) “绑架”或“强迫失踪”是指非法抓捕某人并将他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或在相当长的期间将某人非法隔离禁锢在一个地方；
- (o) “抢掠”是指在当局解体或没有妥为组成的当局期间或在发生灾害时夺取财产；
- (p) “未成年人”是指不满十八岁的自然人，除非对年龄另有明文规定；
- (q) “机动车辆”是指由人类或动物的体力以外的任何方式牵引、驱动或驾驶的车辆，包括铁路设备；
- (r)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具体所指视文意而定；
- (s) “被代理人”包括雇主以及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或团体；

- (t) “**财产**”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含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合同权利、对财富享有的权益或申索、准入或交通运输票证、信用卡、捕获或家养的动物、作物、食物和饮料、电力、气体或其他形式的动力或公用事业；
- (u) “**他人拥有的财产**”包括任何人拥有、享有任何其他所有人权利或权益或者管有或控制而且行为人无权侵犯的财产，不论行为人事事实上也对该财产享有权益；
- (v) “**公职人员**”是指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的任何成员，或者为或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或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任何分支机构，或者为或代表任何其他市政、地方或其他公共机构、部门或政府分支机构，履行任何官方职责的专员、雇员或人员（即使是暂时履行该职责），无论他们是否领取报酬；
- (w) “**亲属**”是指截至第七亲等的血亲，关于姻亲关系，指截至第三亲等的亲属；
- (x) “**严重身体伤害**”是指造成重大的死亡危险或者造成严重、永久性毁容或任何肢体或器官功能丧失或长期受损的身体伤害；
- (y) “**服务**”包括劳动、专业服务、运输、邮政、电话、电信、供电（不论是利用气体、蒸汽、电气或其他能源供电）、供水或任何其他公共服务、计算机服务、酒店、餐馆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膳宿招待、影院、展览会或任何其他收取入场费的活动，或

者使用车辆或其他动产；

(z) “**电信**”是指借助电线、无线电、视觉或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射或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或声音或任何性质的信息；

(aa) “**武器**”是指任何被用于、特意用于或拟用于下列目的的东西，包括真实的武器和仿制的武器：(a) 造成任何人死亡或受伤，或 (b) 威胁或恐吓任何人。

(2) 在本法典中，凡提述性别之处，应当解释为此处亦适用于异性。

第二章. 刑事责任原则

第 7 条. 合法性原则

(1) 任何人不得因在作出行为的时候法律未予禁止的行为而被裁定犯罪。法院不得判处法律未作规定的处罚或措施。法院也不得判处在犯罪的时候法律未作规定的处罚。

(2) 法院不得以类推方式创设罪行。但是，本条的内容不妨碍解释法律。如对法律产生疑问，法院应当按照立法机关预定的含义，结合法律的精神和宗旨，对法律进行解释。凡本法典的条文不够明确而且能够作出一种以上合理的解释，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

(3) 如果某人先前已经就某项罪行被最终裁定无罪，不得因同一罪行对他进行审判；如果某人先前已经被最终裁定犯某一罪行并且已经因该罪行而受到处罚，不得就同一罪行对他进行审判或处罚。

应当按照《厄立特里亚刑事诉讼法典》第六条对本原则进行解释。

- (4) 除非控方在审判时已经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某人有罪，或者除非法院确信某人已经自愿认罪，对于他的认罪，法院已经裁定有事实根据，否则不得裁定此人犯任何罪行或因任何罪行对此人判刑。
- (5) 除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文告有明示规定外，被控告犯罪的人无须在审判的时候证明任何足以裁定无罪的事实。
- (6) 刑法对所有的人平等适用，不得因种族、族裔、语言、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残疾与否、年龄、政治见解或社会地位或经济地位而歧视任何人。
- (7) 除合法组成的法院以外，任何人或机构不得审判被指控犯应受刑法处罚的罪行的人；除本法典中描述的处罚外，被裁定犯罪的人不受任何处罚。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合法组成的法院以外的任何人对于违反刑法的任何罪行，不得判处本法典中描述的刑罚。

第 8 条. 个人责任原则

任何人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除非本法典另有明文规定。

第 9 条. 刑事过错原则

任何人仅对自己作出的具有罪行定义中所规定的过错要素的行为负责，除非本法典或其他法律另有明文规定。

第三章. 刑事责任要素

第 10 条. 行为要素

任何犯罪中的行为的定义应当包括：

- (a) 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中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b) 发生不正当行为或不作为的事态或情况；或
- (c) 不正当行为、不作为或事态的结果。

第 11 条. 因果关系

一个人的行为通常引发某种结果，而且该行为没有被此人不能控制、无法预见或极不可能发生而且本身就足以产生这种结果的任何其他因由所取代，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此人才造成了这种结果。

第 12 条. 刑事过错要素

- (1) 凡某人对于一种受法律处罚的行为的作出或发生没有任何刑事意义上的罪过，而且该行为是不可抗力造成的，或者是意外发生的，不得就该行为裁定此人有罪。
- (2) 除明文规定某一罪行属于承担严格法律责任的罪行外，任何罪行中必要的过错要素的定义应当包括意图或疏忽。
- (3)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任何罪行中必要的过错要素适用于罪行定义中所有行为要素。

- (4)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民事法律程序。

第 13 条. 犯罪意图定义

在本法典和任何其他界定犯罪的法律中：

- (a) 凡某人意图从事某行为，或者，在不作为情况下，凡此人已知晓产生行为义务的有关情形，则此人的行为即为故意；
- (b) 凡某人知晓存在相关情况，或知晓颇有可能存在相关情况，他所作出的关乎这种情况的行为是故意作出的；及
- (c) 凡某人为导致某种结果发生而作出行为或某人意识到行为颇有可能导致该种结果发生，就该结果而言，上述行为是故意作出的。

第 14 条. 合并罪行案件中的罪责

- (1) 凡特定的罪行隐含给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或者隐含使用武器、文书或危险手段、火或爆炸物、毒药或毒性物质，而且该罪行导致某种伤害，从而实现构成第二种罪行的要素，无论第二种罪行是致人身体伤害、损害健康、致人死亡还是毁损第三人的财产，法院应当运用下列原则确定罪过与处罚：
- (a) 如犯罪人意图实现或已经预见而且认可该结果（第 13 条(c) 项），应当指控犯罪人犯有主要罪行和促致罪行，并且应当按照相关条文（第 67 条）予以加重处罚，对构成这两种故意犯罪的要素的结合须给予应有考虑；

(b) 凡在案件的具体情况下本可而且应当预见到损害结果（第 15 条），在主要的故意行为与因疏忽而引致的罪行之间应当存在并发关系，法院应当相应提高处罚。

(2) 凡犯罪人采用纵火、爆炸、使用爆炸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方法实现犯罪结果，或者凡通讯或公众健康受到威胁，以及在裸露身体、虐待、决斗、堕胎、强奸或性暴行案件中，应当格外加重处罚。

第 15 条. 刑事疏忽的定义

(1) 在本法典以及任何界定罪行的法律条文中：

(a) 凡一个人的行为明显违反通常的合理谨慎标准，此人即因疏忽而作出该行为；及

(b) 如冒将会发生某种结果或存在相关情况的风险而行动是明显违反通常的合理谨慎标准，那么就这种结果或情况而言，该行动是因疏忽而作出的。

(2) 对合理谨慎标准进行解释须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被控告人的年龄、经历、教育、职业、地位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特征。

第 16 条. 关于疏忽的明文要求

(1) 除非在罪行定义中作了明文规定，否则疏忽不足以作为罪行的过错要素。

(2) 凡须证明疏忽方可定罪的，证明意图即可。

第 17 条. 严格责任

- (1) 除非明文规定某一罪行是承担严格责任的罪行，否则不得将它解释成这样的罪行。
- (2) 承担严格责任的罪行是指针对该罪行，控方只需证明违禁行为，被控被告人可以采用的唯一抗辩理由是被控被告人并未作出违禁行为或该行为非被控被告人所能控制。

第四章. 不承担刑事责任

第 18 条. 刑事责任年龄

在与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不抵触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因自己在未满十二岁时犯下的罪行而被裁定有罪。

第 19 条. 非自愿行为

- (1) 除非本法典另有明文规定，凡一个人的行为由于任何将会使正常人作出同样行为的原因而超出他的实际控制，不得裁定此人有罪。
- (2) 如某人因自己的疏忽或自己导致的昏醉而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 20 条. 昏醉状态

- (1) 除本条第(2)款描述的情况外，下列情形不得作为抗辩理由：作出某一罪行定义中指定的行为的人因昏醉状态而缺乏必要的过错要素。
- (2) 任何人因欺诈、强制或合理错误引起的昏醉状态而缺乏必要的过错

要素，不得被裁定有罪。

第 21 条. 精神障碍

- (1) 任何人在作出相关行为的时候，因精神障碍，以致不能意识到该行为的性质或后果或者不能意识到该行为错误，不得被裁定有罪。
- (2) 凡法院认定某人在作出相关行为的时候，因精神障碍，以致不能够完全意识到该行为的性质或后果或者不能够完全意识到该行为错误，法院应当不受限制地减轻刑罚（第 66 条）。
- (3) 凡为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作出裁定而且对行为人的意识能力产生疑问，法院应当取得《厄立特里亚证据法典》中描述的专家证据。
- (4) 专家证据应当描述就被控告人的现状而言，他在作出受争议行为时的诊断状况以及受争议的精神障碍对他的判断和自由决定能力的影响，专家证据还应当解释不得已采取的医疗或安全措施以及该措施的性质。

第 22 条. 对于同意的限制

受害人同意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侵害受害人本人或受害人管有的权利，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因受害人同意而免除。

第 23 条. 事实错误

- (1) 某人的行为因对相关情况的错误或无知而未附有必要的过错要素，不得裁定此人有罪。

- (2) 凡必要的过错要素是疏忽，而行为人的疏忽导致他的错误或无知，不应当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
- (3) 行为人对构成指定罪行的事实有错误理解，不排除因他所作的行为构成另一罪行而给予他的处罚。
- (4) 即使对受害人身份或犯罪对象理解错误，仍然构成犯罪。

第 24 条. 不知晓法律

- (1) 除在罪行定义中专门规定知晓法律外，不知晓法律不得成为抗辩理由。
- (2) 即使第(1)款作了这样的规定，凡下列情形合理导致某人因不知晓法律或对法律理解错误而作出行为，不得裁定此人犯罪：
 - (a) 未公布某一法律规则；或
 - (b) 主管官员或行政当局的建议。
- (3) 违反法律的人仍然应当因他造成的损害而承担民事责任。

第 25 条. 绝对胁迫

- (1) 任何人在受到他不可能抗拒的绝对身体胁迫的情况下犯罪，不得被裁定有罪。
- (2) 应当判定运用胁迫手段的人对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第 37 条第(1)款(c)项）。

- (3) 凡犯罪人采用的胁迫属于一种道德方面的胁迫，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第 66 条）或可以不予处罚。

第 26 条. 可抗拒的胁迫

- (1) 凡胁迫行为可以抗拒，而且受胁迫者能够抗拒胁迫或避免作出犯罪行为¹，通常可对他判处刑罚。
- (2) 但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胁迫的程度和性质，还有受胁迫者与胁迫者的个人情况以及他们之间存在的实力、年龄或从属关系，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第 66 条）。

第 27 条. 紧急避险

- (1) 某人采取行动是为了避免本人或他人死亡或即时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者为了避免财产受到损害，如他要避免的伤害或损害有下列情形，则不得裁定他有罪：
 - (a) 远远大于他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伤害或损害；而且
 - (b) 无法采取可能导致较小伤害或损害的其他方法予以避免。
- (2) 如行为人故意杀害他人或使他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

第 28 条. 避险过当

凡在案件的具体情况下，按理本可要求放弃受到威胁的权利，或者对第三

¹ 根据文意，原文“avoid committing the act”中的“the act”应指犯罪分子胁迫此人做的行为——译注

方权利的侵害超出了必要限度，或者行为人因自己的过错而使他人处于涉及危险或危急情况的境地，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第 66 条）。

第 29 条. 自卫和保护他人

为了保护自己或他人免受迫切的非法侵犯，或者为了抵制针对受法律保护物品的侵犯威胁，不得已作出保护行为，只要原本不能以其他方式避免这种侵犯或威胁，而且保护行为与案件的需要，特别是与侵犯的危险和严重程度以及受保护物品的重要性成比例，该保护行为就不应受到处罚。

第 30 条. 保护财产

- (1) 任何人和平地管有财产并且为下列目的使用武力，不得被裁定为有罪：
 - (a) 防止他人非法夺取或侵入该财产；或
 - (b) 从刚刚非法夺取他的财产的人那里重新夺回自己的财产；或
 - (c) 如果财产是土地，将侵入者逐离土地。
- (2)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
 - (a) 故意杀害他人或使他人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或
 - (b) 所使用的武力超过达致本条第(1)款描述的目的合理需要的限度。

第 31 条. 自卫过当

- (1) 若行为人在击退非法侵犯过程中，采用不相称的方法或超出避免危险所需要的行动范围，从而超出自卫的限度，法院应当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第 66 条）
- (2) 若自卫过当的原因是侵犯行为导致的情有可原的恐惧、惊讶或激动，法院可以不予处罚。
- (3) 凡行为人已经超出严格的自卫限度，他仍然应当对他的自卫过当行为造成的伤害承担民事责任。

第 32 条. 经授权的行为

任何人不得因法律要求或授权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此类行为，尤其是下列行为，不构成犯罪：

- (a)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作出的关乎公共、国家或军事职责的行为；
- (b) 在行使惩戒或纪律处分权利过程中合理作出的行为；或
- (c) 在行使私人权利过程中作出的行为，行为人没有超出行使该权利的条件和范围。

第 33 条. 专业职责

任何人在履行专业职责时按照认可的专业常规行事，而且没有犯任何严重的专业过错，不得判定此人须受处罚。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民事责任。

第 34 条. 发布命令者的责任

若某一罪行是根据职级（无论是行政职级还是军事职级）更高的人向下属人员发布的明文命令作出的，而且该犯罪行为并未超出上级发布的命令，那么应当判定发布命令者对下属人员执行的行为承担责任，并且可对发布命令者予以处罚。

第 35 条. 下属人员的责任

- (1) 已经按照命令实施犯罪的下属人员意识到该命令的非法性质或者明知上级在没有权限的情况下发布该命令或者明知该命令作出的行为具有犯罪性质，例如谋杀、纵火或任何其他严重侵害人身或财产、严重侵犯基本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应当对该下属人员予以处罚。

若下属人员是受纪律或服从所要求的责任感驱使作出了犯罪行为，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第 66 条）：法院应当考虑职责的迫不得已的性质。

- (2) 凡考虑到所有情况，特别是国家或军事纪律的紧迫情况，下属人员无法讨论他接收的命令和他执行命令以外的行为，法院可以不予处罚。
- (3) 若行为人故意超出命令行事，他本人应当对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第 36 条. 抗辩理由错误

- (1) 某人错误地认为存在相关情况，假如存在这些情况，原本会提供第 24 条至第 32 条规定的抗辩理由，不得裁定此人有罪。
- (2) 凡错误的相信是疏忽所致，或者，凡错误的相信是在自我引发的昏醉状态下形成的，则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

第五章. 参与犯罪

第 37 条. 参与者

- (1) 凡有下列情形的人均构成犯罪：
 - (a) 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作出该罪行，比如借助动物或自然力作出该罪行；或
 - (b) 虽未作出犯罪行为，但本人与犯罪行为和预期结果完全联系在一起；或
 - (c) 利用有智能缺陷的人或未成年人犯罪或明知而强迫他人犯罪。
- (2) 凡罪行超出犯罪人的意图，应当依照第 13 条第(3)款对他进行审判。
- (3) 凡牵涉几个共同犯罪人，应当给予他们法律规定的同一处罚。

法院应当考虑规限个人情况所起作用的条文（第 39 条）和规限按照个人罪过程度判处刑罚的条文（第 59 条）。

第 38 条. 从犯

任何人故意唆使、鼓励、教唆、帮助、建议或煽动另一人或多人实施犯罪，

如该另一人或多人实施了意图实施的犯罪，或者该另一人或多人实施了任何其他犯罪，而作出故意唆使、鼓励、教唆、帮助、建议或煽动行为的人几乎可以肯定在达致意图实施的罪行时该另一人或多人将会实施前述其他罪行，此人犯有他故意唆使、鼓励、教唆、帮助、建议或煽动的罪行，而且应当按照法律针对该罪行规定的刑罚对他予以处罚。

第 39 条. 本人的情况不移转适用于他人

凡多人不论是以主犯身份还是从犯身份参与某一罪行，应当按照每一个参与者的参与情况、他的罪过程度以及他的行为和人身对社会构成的威胁，就他本人的行为对他给予处罚。

特殊情况或个人事件或关系，即使具有排除处罚或证明减轻或加重处罚具有正当理由的效果，亦不得移转适用于他人。它们仅惠及或损及它们所依附的人。

第 40 条. 商业组织

- (1) 关于要求将意图作为过错要素的罪行，凡法人团体或商业组织的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行事，而且可以识别出他们有权制订或执行该法人团体或商业组织的政策，那么该法人团体或商业组织对这些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代表它作出的行为负责。
- (2) 关于要求将疏忽作为必要过错要素的罪行，或关于承担严格责任的罪行，凡商业组织的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行事，而且可以识别出他们有权制订或执行企业政策，即使这些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无须以个人身份对他们代表该商业组织作出的行为

承担法律责任，该商业组织仍须对同一罪行负责。

第六章. 犯罪未遂

第 41 条. 未遂

- (1) 任何人故意开始实施某一罪行，从而清楚地表明他实施该罪的用意，即属犯企图实施该罪。
- (2) 仅为某一罪行做准备，不构成企图实施该罪，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
- (3) 试图教唆或参与某一罪行的人不因犯罪未遂而受处罚，除非至少企图实施该罪。
- (4) 在全部完成犯罪的情况下，不存在未遂状态。

第 42 条. 对犯罪未遂的处罚

对未遂犯罪判处刑罚的法院可以判处如下刑罚：

- (1) 对于一种罪行，假如犯罪既遂，法院将会判处死刑，对于该罪未遂，法院可以判处十五年以上（包括十五年）监禁，直至终身监禁。
- (2) 对于一种罪行，假如犯罪既遂，法院将会判处终身监禁，对于该罪未遂，法院可以判处十年以上（包括十年）直至二十年监禁。
- (3) 对于包括第一级和第二级重罪在内的所有其他罪行，假如该罪既遂，法院将会判处各该罪行的强制性监禁刑期，那么对于该罪未遂，法

院最多可以判处法律容许针对该罪所属级别判处的最高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七章. 管辖权

第 43 条. 管辖权——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犯下的罪行

- (1) 凡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包括在下列地方犯下的罪行，均适用本法典的规定：
 - (a) 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厄立特里亚的领陆和领水、领陆及领水上方的领空、海床及海床下面的底土；以及
 - (b) 任何厄立特里亚的船舶或飞机，不论其在什么地方。
- (2) 凡构成罪犯行为要件的作为或不作为完全或部分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完成，或者凡犯罪的某一结果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即属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犯下该罪。

第 44 条. 管辖权——在厄立特里亚境外犯下的罪行

在厄立特里亚境外犯下的罪行，凡具有下列情形，厄立特里亚法院对其享有管辖权：

- (1) 所涉罪行在厄立特里亚属于重罪，而且犯罪人是厄立特里亚公民、厄立特里亚永久性居民或者是在犯下该罪行以后，处身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人；
- (2) 所涉罪行在厄立特里亚属于重罪，而且该罪行针对厄立特里亚国、

厄立特里亚公民、厄立特里亚永久性居民或为厄立特里亚效力的受国际保护人员或该受保护人员的家庭成员；

- (3) 犯罪人针对私人船只或飞机犯罪，或针对该船只或飞机上的人员或财产犯罪，而且：
 - (a) 在犯罪的时候，该船只或飞机在任何国家的领域管辖权范围以外；或者
 - (b) 该船只或飞机抵达厄立特里亚时据称的犯罪人就在该船只或飞机上；
- (4) 所涉罪行在厄立特里亚属于犯罪，根据犯罪地的法律也属于犯罪，而且犯罪人是厄立特里亚政府的雇员、厄立特里亚警方的成员或在海外服役的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的成员或与前述人员同住的家庭成员；
- (5) 所涉罪行是第 215 条（伪造罪）、第 370 条（严重伪造罪，关涉厄立特里亚护照、厄立特里亚公民身份证明或厄立特里亚货币）、第 378 条（贩运或制造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罪）、第 379 条（贩运或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罪）以及第 380 条（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所界定的罪行，或者是根据明文规定或根据厄立特里亚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定，对其适用厄立特里亚刑法的罪行。

第 45 条. 对于刑罚的限制

在根据第 44 条确立管辖权的所有案件中，针对一项罪行判处的刑罚已经在国外全部或部分执行，随后同一罪行又在厄立特里亚被定罪，应当从厄立特里亚法院判处的刑罚中减去已经在国外执行的刑罚。

第八章. 检控时效

第 46 条. 提起检控的时效

- (1) 除非在下列期限内启动刑事检控，否则应当禁止而且不得再提起刑事检控：
 - (a) 犯第一级至第五级重罪的三十年内；
 - (b) 犯第六级至第七级重罪的二十年内；
 - (c) 犯第八级至第九级重罪的十五年内；
 - (d) 犯第一级轻罪的十年内；
 - (e) 犯第二级轻罪的五年内；或
 - (f) 犯第三级轻罪的三年内。
- (2) 时效期限应当从犯罪人首次实施犯罪活动之日开始计算，若犯罪活动持续了一段时间，时效期限应当从犯罪人最后一次实施犯罪活动之日开始计算。
- (3) 凡检控行为被法院受理，即终止时效期限。

第 47 条. 暂时停止提起检控的时效

- (1) 只要无法根据法律开始和继续刑事检控，就应当暂时停止时效期限。
- (2) 凡需要提出控告才能进行刑事检控，未提出控告不应暂停时效期限。

第 48 条. 刑罚执行时效

- (1) 下列时限期满终止后，尚未执行的最终刑罚不再强制执行：
 - (a) 死刑或终身监禁判决，三十年期满；
 - (b) 任何刑期十年以上，终身监禁以下的监禁判决，二十年期满；
 - (c) 任何刑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十年的监禁判决，十年期满；或
 - (d) 任何其他刑罚，五年期满。
- (2) 时效期限应当从判决成为终局判决并且可以强制执行之日开始计算。

当犯罪人获得暂时停止执行刑罚的惠益，时效期限应当从撤销暂时停止并饬令执行刑罚之日开始计算。

第九章. 停止和消灭检控及刑罚

第 49 条. 申诉或控告权概述

以判决和强制执行刑罚为目的的检控是公诉，凡法律没有另外作出明文规定，都应当由检察总长提起公诉。检察总长提起公诉不排除向公共机关检举罪行的权利。

上述程序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启动公诉。

第 50 条. 取决于正式申诉的罪行

凡在本法典分则或任何其他法律中，法律以限制性方式规定只有经受到伤害或委屈的人或有权以他的名义申索的人提出控告，才能对某些罪行进行检控，如未满足这项先决条件，法院就无权审判该罪并宣告予以处罚。

第 51 条. 提出控告的权利

任何负责任而且年满十八岁的人受到罪行伤害，均有权提出控告。如受害者是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而且没有起诉或应诉能力，应当由他的合法代表行使他的提出控告的权利。

受伤害者未及提出控告即死亡，但他没有明确放弃提出控告，他提出控告的权利应当转移给他的最近亲属。如他放弃自己的权利并且明白放弃该权利的后果，他放弃该权利的行为应当具有确定的效力。

第 52 条. 集体控告

凡几个人受到同一罪行伤害，每个受伤害者都有权或共同提出控告或分别提出控告。

第 53 条. 提出控告的时限和手续

- (1) 必须从受伤害者知晓犯罪行为或犯罪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刑事诉讼法典》中界定的适当主管当局提出控告。

除非受伤害者严重丧失行为能力，否则上述三个月期限届满，应当

视为受伤害者已经放弃提出控告，不得受理他提出的控告。

凡由于严重丧失行为能力而未提出控告，三个月期限应当从丧失行为能力的状态停止存在之日起计算。

- (2) 提出控告应当遵循的手续应当受《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规限。

第 54 条. 撤回控告

- (1) 撤回控告后，检控权应当终止。
- (2) 可以在宣告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控告。必须采用正式声明方式完成控告的撤回。
- (3) 对于控告所关涉的事实，撤回控告应当具有终局意义，不得重新提出控告。

第 55 条. 不可分

- (1) 在几个犯罪人参加了同一犯罪的情况下，应当将各个控告作为一宗控告提出，而不是分别提出。
- (2) 凡有权提出控告的人宁愿针对其中一名参与犯罪者提出控告，应当对所有参与犯罪者提起检控。
- (3) 撤回关涉其中一名参与犯罪者的控告，应当令所有参与犯罪者受益。检察总长可以检控任何明确反对撤回控告并坚持接受审判的犯罪人。

第 56 条. 暂时停止刑罚执行时效

只要有下列情形，则应当暂时停止刑罚执行时效期限：

- (a) 无法根据法律的规定执行或继续执行刑罚；
- (b) 犯罪人获得暂时停止处罚和缓刑考验的惠益或犯罪人被准许在一定时间内缴付法院饬令的款项。

第 57 条. 被被告人、犯罪人或受伤害者死亡

- (1) 被被告人死亡，应当终止检控；在定罪已经登录的情况下，被被告人死亡，应当终止针对犯罪人执行的任何处罚。
- (2) 本条不禁止《民法典》容许任何人针对被被告人的遗产追讨损害赔偿的权利。
- (3) 在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经提出控告后进行检控的案件中，受害人或根据第 51 条行使他的提出控告权利的最近亲属死亡，应当终止检控。凡定罪已经登录，对任何处罚的一切强制执行均应停止。

第二卷 刑罚

第一章. 刑罚总则

第 58 条. 量刑的宗旨

- (1) 凡法院已经裁定罪行得到证实而且应予处罚，才能处罚该罪行。
- (2) 刑罚的目的是确保对工作、法律秩序以及社会共处规则形成正确的

认识。刑罚不应当导致犯罪人遭受肉体痛苦或贬损他作为人的尊严。

第 59 条. 量刑相称

- (1) 量刑除考虑犯罪的具体情况外，还应当考虑到犯罪人的危险性、前科、动机和目的、个人情况及受教育水平，从而做到量刑与罪行严重程度和刑事责任程度相称。
- (2) 应当按照如下原则指导对犯罪人量刑：对相似犯罪人在相似情况下所犯的相似罪行应当给予相似的处罚。

第 60 条. 推定不予监禁

凡容许处以不限制自由的制裁措施而且在具体情况下适合采取该措施，对犯罪人判刑的法院就不应当剥夺犯罪人的自由。

第 61 条. 法院裁定刑罚的权限

- (1) 凡法律容许一经定罪可处以不同种类的刑罚，法院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判处法律订明的一种或多种刑罚并决定每种刑罚的额度。
- (2) 凡法律规定一经定罪即处以某种强制处罚或最低处罚，除非法律明确规定了最低处罚或强制处罚的例外情况，否则法院必须判处该强制处罚或法院判处的刑罚必须不少于该最低处罚。

第二章. 获认可的刑罚

第 62 条. 获认可的刑罚

法院对被裁定犯有某种罪行的犯罪人进行量刑，可以判处下列一种或多种刑罚：

- (1) 判处监禁，或经法律特别认可，判处死刑；
- (2) 金钱处罚，包括：
 - (a) 罚金；
 - (b) 没收财产或金钱；
 - (c) 向受到罪行伤害者作出恢复原状赔偿；
- (3) 社区工作；
- (4) 禁止从事某些职业；
- (5) 褫夺权利和特权；
- (6) 训诫和谴责；
- (7) 约制；以及
- (8) 将外国人驱逐出境。

第 63 条. 罪行级别

为根据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量刑，应当将罪行归入以下级别：

第一级重罪；

第二级重罪；

第三级重罪；

第四级重罪；

第五级重罪；

第六级重罪；

第七级重罪；

第八级重罪；

第九级重罪；

第一级轻罪；

第二级轻罪；或

第三级轻罪。

第 64 条. 对死刑的限制

(1) ²

(a) 除非经界定罪行的法律特别认可而且没有任何减轻处罚的情节，否则不得判处死刑；或者

(b) 对在实施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

(2) 未经最高法院确认定罪和量刑而且未经厄立特里亚国元首明文确认，不得执行死刑判决。厄立特里亚国元首应当有权按照本法典第

² 为使译文符合汉语表述习惯，翻译时将原文“A sentence of capital punishment may not be imposed”移入本款(a)项和(b)项一一译注。

104 条至第 105 条规定的程序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

- (3) 对以下人员不得执行死刑判决：
 - (a) 怀孕或有不不满三岁子女的妇女，应当将该妇女的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
 - (b) 患有严重精神或身体疾病的人；或者
 - (c) 尚未用尽自动上诉的人。
- (4) 在执行死刑判决的情况下：
 - (a) 应当按照最高法院的确认令中规定的条件执行死刑判决；
 - (b) 在所有的死刑案件中都应当以注射处决方式执行死刑判决，但在涉及武装部队成员的情况下，可以饬令采用枪决方式执行死刑；
 - (c) 除非最高法院另有明确指令，否则应当在监狱场地内执行死刑判决；
 - (d) 处决被告人的时候或者被告人等待处决期间，不得令被告人遭受任何不必要的虐待或不人道的待遇；
 - (e) 已处决的被告人的尸体须移交该被告人的家属，在没有亲属认领尸体的情况下，须合乎体统地安葬该被处决者。

第 65 条. 罚金、监禁和死刑

法院可以或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判处死刑、监禁和罚金：

- (a)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一级重罪，法院应当判处被告人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或者在法律特别认可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
- (b)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二级重罪，法院应当判处被告人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的定期监禁，或者在法律特别认可的情况下，法院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
- (c)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三级重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 (d)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四级重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e)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五级重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f)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六级重罪，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g)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七级重罪，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h)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八级重罪，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九级重罪，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j)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一级轻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者可判处被告人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k)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二级轻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者可判处被告人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l) 一经判定被告人犯有第三级轻罪，法院可判处被告人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者可判处被告人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66 条. 裁定量刑

- (1) 在决定是判处死刑、监禁、罚金还是其他刑罚时，在法律容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决定适当的监禁刑期或罚金数额或其他处罚时，或者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暂缓执行罚金或监禁判决时，法院除考虑犯罪人在罪行中所起的作用外，还应当考虑本案中出现的任何相关的加重处罚情节和减轻处罚情节。法院在作出裁决的时候应当根据本法典的附表二和附表三，考虑每一种加重处罚情节和减轻处罚情节和赋予各该情节的分量、各该情节的相对严重程度及其对案件或犯罪人的影响。

- (2) 凡本法典的总则或分则规定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刑罚，法院对犯罪人判处的刑罚可以低于本法典针对犯罪人所犯具体罪行从属的罪行级别规定的最低刑罚，或者法院可以不判处任何刑罚，但法院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支持它作出该裁决的具体的减轻处罚因素。

第 67 条. 加重处罚情节

- (1) 法院在量刑的时候可以考虑如下加重处罚情节：
- (a) 犯罪人与他人按照犯罪约定一同行事，或者犯罪人是为实施犯罪而组建的团伙的成员，尤其是犯罪人充当犯罪活动的首领、组织者或头目；
 - (b) 犯罪人明知或理应知道其罪行的受害人由于年龄、健康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原因处于弱势地位或不能反抗，或者犯罪人显露出对于受害人缺乏悔意或关切；
 - (c) 犯罪人为基于宗教、民族或种族出身、语言、性别或种族的偏见或成见所驱使，或者犯罪人另外出于某种卑鄙或邪恶的动机行事；
 - (d) 犯罪人担任公职或具有其他受到信任的身份，但他滥用了自己享有的职权或权限；
 - (e) 犯罪人通过未成年人或有智力缺陷的人实施犯罪活动，或通过

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而他人在作出该行为的时候不知道该行为的犯罪性质；

- (f) 犯罪人故意阻挠或妨碍对犯罪的调查、取证或检控；以及
 - (g) 犯罪人具有相当程度的以往定罪经历。
- (2) 法院在裁定量刑时可以依据任何有证据支持而且有关联的其他加重处罚情节，但在判处刑罚之前，法院应当将这些情节和它们所依据的证据记录在案。
- (4) 当在本法典的其他地方或在任何其他条文中，法律已经认为某项加重处罚情节是对一项罪行加重处罚的构成要素或因素，法院在裁定量刑时不得再次考虑该加重处罚情节。
- (5) 法院应当按照本法典附表二《加重处罚情节表》的指示，除犯罪人的罪责程度外，法院还要考虑加重处罚情节的性质和各种加重处罚理由，在分则的相关条文指明的限度内裁定刑罚，如有必要，法院应当判处本法典制定的最高刑罚。在有足够理由的情况下，本法典制定的最高刑罚对法院具有约束力。

第 68 条. 减轻处罚情节

- (1) 法院在量刑时可以考虑如下减轻处罚情节：
- (a) 犯罪人已经对犯罪活动显露出真诚悔过，特别是为此设法援助受害人，向当局自首，自愿协助当局调查犯罪和拘捕其他犯罪

分子，或者在被法院判令赔偿受害人之前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 (b) 犯罪人在一定程度的精神障碍、挑衅、紧急避险、保护自己或保护他人或受胁迫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尽管前述情况根据法律不足以构成抗辩理由；
 - (c) 犯罪人的行为受他人的影响或者犯罪人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 (d) 犯罪人的行为是在严重受难或担心受到严重威胁或怀有正当恐惧的情况下作出的，或者犯罪人的行为受到他所顺从或依赖的人的影响；
 - (e) 犯罪人违反法律是为了避免亲属或受他照顾的人受到刑事处罚、蒙受耻辱或遭受严重伤害；
 - (f) 犯罪人参加犯罪活动是年幼、智力不足、事实错误或不知晓法律、无知或心智简单所致，或者犯罪人的行为是高尚或无私的动机引起的；
 - (g) 犯罪人没有先前定罪的经历。
- (2) 法院在裁定量刑时可以依据任何有证据支持而且有关联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但在判处刑罚之前，法院应当将这些情节连同它们所依据的证据记录在案。
- (3) 当在本法典的其他地方或在任何其他条文中，法律已经认为某项减轻处罚情节是对一项罪行减轻处罚的构成要素或因素，法院在裁定

量刑时不得再次考虑该减轻处罚情节。

- (4) 法院应当按照本法典附表三《减轻处罚情节表》的指示，除犯罪人的罪责程度外，法院还要考虑减轻处罚情节的性质和各种减轻处罚理由，在分则的相关条文指明的限度内裁定刑罚，如有必要，法院应当判处本法典制定的最低刑罚。在有足够理由的情况下，本法典制定的最低刑罚对法院具有约束力。

第 69 条. 对单一行为的累积处罚

凡被控告人的同一行为成立多个罪名，可因被控告人所触犯的每一项罪名对他进行处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一项罪行与另一项罪行的不同之处在于该罪行是包含在较重罪行中的较轻罪行；
- (b) 一项罪行仅由企图或准备实施另一罪行构成；
- (c) 要证明犯有多项罪行，就必须得出不一致的事实调查结论。
- (d) 各项罪行有区别的原因只是一项罪行被界定为概括地禁止指定种类的行为，而另一项罪行被界定为禁止该种行为的具体事例；或者
- (e) 一项罪行被界定为连续的行为过程，而被告人的行为过程并未中断。

第 70 条. 并存罪行的追溯量刑

- (1) 凡一项罪行与一项或几项其他罪行同时实施，在前面提到的其他罪行已经接受审判之后发现此项罪行，法院应当按照规限加重处罚的

规则作出量刑，这样犯罪人就不会比上述所有罪行一并审判的情况下受到更重的处罚。

- (2) 评估新判处的刑罚，应当考虑已经判处的刑罚，新判处的刑罚应当与已经判处的刑罚同时执行。

第 71 条. 用于处罚多项罪行的监禁刑

- (1) 如犯罪人连续犯下多项罪行，或犯罪人的行为同时触犯几个刑法条文，而且法院决定必须对他所犯的一项以上罪行判处监禁刑，法院应当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监禁刑，并且可以增加处罚，所增加的刑罚为法院对其他并存罪行判处的监禁刑期的总和，其中对每一项并存罪行判处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根据本法典针对该并发罪行所属罪行级别规定的刑期幅度的中位数，但除非判处终身监禁，否则合并最高量刑不得超过二十七年监禁。
- (2) 对于并存罪行，无论是一并审判还是在不同的程序中或在不同的时间审判，均适用本条的规定。
- (3) 就本条而言：
 - (a) 如果由于管辖权的原因，在不同层级的法院控告或审判多项罪行，对最严重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自动或经被告人或公诉人申请，具有审判所有上述指控并按照本条第(1)款判处刑罚的管辖权；而且

- (b) 如果受理针对同一被被告人提出的多项罪行指控的法院判令应当对各项指控分别审判，对各项罪行判处刑罚后，法院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计算最终刑罚。

第 72 条. 针对累犯适用的监禁刑

- (1) 当被判处监禁刑的罪犯获释出狱后，又在本法典附表四《累犯量刑表》中针对各级罪行指明的年数内犯罪，法院除根据第 66 条至第 67 条加重量刑外，还可以在该表规定的限度内增加量刑。仅根据本条或结合本条及第 71 条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不得超过二十七年。
- (2) 就本条而言，若在厄立特里亚可以采用监禁刑处罚某一罪行，可将因该罪行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所服刑期计算在内。

第 73 条. 监禁条件

- (1) 犯罪人应当在厄立特里亚国设立的设施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服监禁刑期。
- (2) 法院应当监督监狱的条件和囚犯的待遇，以确保：
 - (a) 以人道的方式对待囚犯，给予他们重返社会和谋求发展的机会，只要他们的行为有所改进，就应当给予他们肯定的待遇，直至将他们释放；
 - (b) 将因轻罪服刑的囚犯和少年罪犯与因重罪或暴力犯罪服刑的囚犯或凶暴的囚犯分开关押；

- (c) 异性囚犯分开关押；
 - (d) 凡能够工作的囚犯都必须承担适合他们的能力的工作任务，而且必须给予他们这样的工作机会，付给他们根据法律被认为合理的报酬；
 - (e) 准许家庭成员和友人定期探访囚犯；及
 - (f) 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不得将囚犯隔离监禁，而且隔离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及
 - (g) 定期对囚犯进行体检并提供治疗。
- (3) 收到监狱主管机关的报告，说明犯罪人已经产生精神障碍或患有重病，或者已经罹患危险的传染病，法院可以饬令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和改善该囚犯的处境，其中包括在家人的监管下接受治疗。

第 74 条. 监禁刑的服刑和减刑

- (1) 犯罪人应当从法院宣告判决之日开始服监禁刑，除非法院另外作出裁定。法院应当按照日数、月数、年数宣告刑期。在计算刑期时，一天应当视为二十四小时整，一个月应当视为三十天，一年应当视为三百六十五天。
- (2) 不论是犯罪人因之而正在受惩处的指控还是犯罪人曾经因之而被共同审判的并行指控，凡犯罪人被逮捕以后、判决以前在看守所、监狱、医疗或精神病机构受羁押的时间，应当从法院判处的监禁刑期

中全部予以扣除。

第 75 条. 假释

- (1) 被判处监禁刑的犯罪人服完三分之二监禁刑期之后，应当有资格获得假释。服终身监禁刑的犯罪人在服完该监禁刑的二十年刑期以后，应当有权获得假释。
- (2) 作出不论是准予假释还是不准予假释的决定都应当经过审议监狱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并且应当查明释放犯罪人不会减损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犯罪人已经尽其可能地向受伤害方作出恢复原状的赔偿或已经与受伤害方约定这样的安排，而且犯罪人在狱中的行为和争取重返社会的努力促使得出结论：犯罪人获释出狱后，他不会给社会或任何个人的幸福或安全造成威胁。
- (3) 对于经假释而获释的犯罪人应当接受假释考验，考验期持续至他被判处的刑期结束，而且该犯罪人还应当遵守第 82 条至第 87 条规定的各项条款及条件以及撤销程序，但犯罪人顺利度过这段假释考验期后，他无权要求从犯罪记录中删除他的定罪记录。如果犯罪人被判处终身监禁而且被裁定符合假释资格，假释考验期不得超过五年。

第 76 条. 应当被告知有关假释的条文的人员

- (1) 一经裁定犯罪人有罪以及在他们进入被收监的机构时，应当告知他们可能获得假释的各项条款及条件。

- (2) 在似乎已经符合准许假释的情况下，收监机构的长官应当建议释放犯罪人，或者收监机构的长官应当将犯罪人请求释放的申请告知法院。该申请应当附有收监机构长官出具的报告。

第 77 条. 罚金

- (1) 凡容许采用罚金代替其他认可刑罚的，法院可以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对经定罪的罪犯判处罚金。
- (2) 在为特定的一项或几项罪行确定罚金数额时，法院应当考虑他的经济状况和家庭责任，目的是弄清被告人支付法院所判处的罚金的能力。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人立即缴付罚金或定期缴付罚金或将缴付罚金作为缓刑的一个条件。除非看似犯罪人具有在容许的时间内缴付罚金的财力，否则法院不得判处罚金。
- (3) 犯罪人死亡，针对他征收的任何罚金即告消灭，不得针对他的继承人执行罚金。
- (4) 只要针对特定罪行判处的罚金在第 65 条规定的最高罚金数额内，而且根据所判处的罚金总额考虑本条第(2)款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就可以将针对多项罪行判处的罚金一并相加。

第 78 条. 向受伤害方的恢复原状赔偿

- (1) 除非受伤害方宁愿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或者除非犯罪人已经充分赔偿了犯罪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因不论何种罪行对犯罪人判处刑罚

的法院应当判令犯罪人就他造成的伤害向受到该罪行伤害的人或向从受伤害方那里获得权利的人支付恢复原状赔偿。被被告人被裁定无罪或死亡，不影响受伤害方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 (2) 恢复原状可以包括任何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和受伤害方的收入损失和支出的医疗费用，以及可以直接归因于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其他合理的费用和开支。

第 79 条. 偿付的优先顺序

如果犯罪人的财产不足以既履行法院根据第 78 条判令的恢复原状赔偿，又履行根据第 77 条和第 81 条判处的罚金、没收和充公，应当优先履行恢复原状令。

第 80 条. 不偿付

- (1) 如犯罪人不履行根据第 65 条、第 77 条或第 78 条判令的义务，法院应当判令犯罪人出庭说明不履行法院判决的理由。
- (2) 如法院发现犯罪人无法缴付罚金并非因为自己有过错，法院可以延长缴付罚金的时间，可以将罚金改判为第 88 条规定的社区工作，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当非因犯罪人的过错，没有可以日后缴付罚金的合理可能而且犯罪人愿意但不能够履行社区工作时，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撤销罚金刑。
- (3) 法院一经查明犯罪人有财力缴付法院裁定的罚金，但犯罪人故意不

缴付，或者犯罪人有能力履行法院根据本条第(2)款判令代替罚金的社区工作，但犯罪人故意不这样做，法院在通知和聆讯以后可以采取如下对策：

- (a) 法院在根据本法典针对涉案罪行所属罪行级别规定的最高刑期内重新判处被告人一定刑期的监禁，或者如缴付罚金是缓刑的一个条件，法院可以按照第 87 条撤销缓刑，执行暂缓执行的刑罚；或
- (b) 凡已经判处容许的最高监禁刑，对于被告人故意不缴付法院判令的罚金的行为，法院可以追加判处最长九十天的监禁刑；或者
- (c) 法院可以判令扣押犯罪人的财产或金钱以便执行法院先前作出的判决；但对于在合理期限内扶养犯罪人的家庭而言不可或缺的金钱或财产或者犯罪人配偶的财产份额不得扣押。

第 81 条. 没收和充公

- (1) 不论本法典或其他法律中是否作了特别规定，判处刑罚的法院应当判令将在实施犯罪人已经因之而被定罪的犯罪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财产以及作为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取得的财产或金钱予以没收和上缴国库。
- (2) 应当给予犯罪人或该财产的其他拥有者通知并使他们有机会对没收和充公提出抗辩。一经他们提出异议，控方必须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该财产曾被用于犯罪或者该财产或金钱是作为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后果取得的。

- (3) 凡有下列情况，不得判令没收和充公：
- (a) 该金钱或财产对于在合理期限内扶养犯罪人的家庭而言不可或缺；
 - (b) 该金钱或财产已被转让给本着真诚行事的不知情第三方；或者
 - (c) 该财产因被用于实施犯罪而正面临被没收或充公，而且该财产的所有人并非犯罪参与者，不知道该财产曾被用于实施犯罪。
- (4) 若根据本条被没收或已被充公的物品危及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众健康或公序良俗，法院应当判令将其予以销毁、使该物品失去效用，或者将其移交警方或犯罪学研究机构。

第 82 条. 暂缓执行刑罚与缓刑

- (1) 在裁定犯罪人犯有第八级或第九级重罪或者第一级或第二级轻罪后，除非先前已经判处犯罪人监禁刑或犯罪人先前已经获得暂缓执行某种故意重罪的刑罚，或者除非被法律另外禁止，法院在判处监禁刑或罚金刑以后，可以暂缓执行该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并且可以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五年的缓刑。在作出这项裁定时，法院应当考虑犯罪人的品性、背景和重返社会的可能性以及公众的安全。
- (2) 法院可以规定与犯罪人重返社会和保护公众具有合理关联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下列要求：

- (a) 犯罪人缴纳罚金；
 - (b) 犯罪人经常向被法院指定而且同意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人报告；
 - (c) 犯罪人停止吸食致醉物质或停止与某些人交往；
 - (d) 接受治疗；或者
 - (e) 按照第 88 条的规定履行社区工作。
- (3) 法院应当在暂缓执行刑罚和判令缓刑的时候将缓刑的条款及条件告知犯罪人。
- (4) 如犯罪人仅被裁定犯有某一轻罪，没有定罪记录而且看似不具有危险性，法院在将犯罪人定罪后，可以暂缓执行判处的刑罚并且可以对犯罪人处以缓刑。凡犯罪人被处以缓刑而且并未违反缓刑条件，不得予以定罪。
- (5) 只要任何犯罪人已经顺利度过了缓刑考验期而且遵行了法院规定的所有其他刑罚和条件，法院就应当判令删除法律记录中关于这位成功通过缓刑考验的罪犯的记载事项。

第 83 条. 将犯罪人置于监管之下

- (1) 如某人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或某人重犯犯罪行为的情形已经证明此人具有危险性，而且此人已经被判处至少一年的简单监禁或在重复犯罪的情况下已经被判处拘禁，法院可以判令将该犯罪人置于警

方或适当的罪犯改造机构监管之下。

- (2) 法院应当规定一年至五年的监管期限。可以饬令被置于监管之下的犯罪人本人定期报到或在被传召时报到。

施行监管不得妨碍犯罪人进行或恢复他的正常活动和生活方式。

第 84 条. 撤销官方证件

在与监管或安全有关的特殊要求要求的情况下，法院还可以饬令暂时扣留或撤销被定罪者的官方证件或护照。法院应当在判决中说明采取该措施的理由以及该措施的持续时间。

第 85 条. 具结保证品行良好

- (1) 凡被定罪的人表明他进一步犯罪的意图或者凡看似他颇有可能会进一步犯罪，就像声明敌意或威胁那样，法院可以要求他具结保证品行良好，一并提供一位或几位保证人。
- (2) 具结保证的期限应当为一年至五年。保证应以保证人或保证金的形式作出。
- (3) 法院应当按照威胁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考虑到犯罪人或他的保证人的个人情况和物质情况，确定具结保证的持续时间和保证的价值。

法院应当将具结保证的情况记入判决。

第 86 条. 法律效力

当具结保证中指明的考验期已过，且没有发生任何罪行，就应当解除保证，免除保证人的责任，并将保证金退换原主。凡在考验期内犯罪，应当将保证金上缴国库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义务，不影响可因犯罪人的罪行而对他采取的普通处罚和措施。

第 87 条. 撤销缓刑，执行暂缓执行的刑罚

- (1) 凡在暂缓执行刑罚的期限内，犯罪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故意罪行，法院应当立即饬令犯罪人说明不应当撤销暂缓执行的因由；如果犯罪人未说明充分的因由，法院应当立即饬令撤销缓刑并且执行先前判处的刑罚，或者在根据第 82 条第(4)款饬令暂缓执行刑罚的情况下，法院应当饬令判处刑罚。
- (2) 凡在法院确定的考验期内，犯罪人不遵守法院指令的规则和条件，不履行法院饬令的社区工作，或者犯疏忽罪，应当警告犯罪人暂缓执行可能被撤销。

如犯罪人不顾正式警告，坚持他的行为，法院经正式通知并在给予犯罪人陈词的机会后，可以撤销暂缓执行，并饬令执行全部或部分先前判处的刑罚。不得从该刑罚的刑期内扣除假释所度过的时间。

第 88 条. 社区工作

- (1) 法院可以提议犯罪人选择履行社区工作作为暂缓执行刑罚和缓刑的一个条件，或依照第 80 条第(2)款，代替先前判处而犯罪人无力履行的经济罚则。如犯罪人拒绝社区工作提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先前

判处的罚金刑或监禁刑。

- (2) 如法院向被裁定犯有某种合资格罪行的犯罪人提议选择履行社区工作作为该犯罪人缓刑的一部分，以代替经济罚则，那么应当按照每天付给非熟练劳工的现行合理工资对社区工作进行估价。
- (3) 如法院向被裁定犯有某种合资格罪行的犯罪人提议选择履行社区工作作为代替监禁刑的缓刑的一部分，那么社区工作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 社区工作包括完成一些惠及公众和社会利益的项目，其中包括改善教育、公共土地、公共卫生、公共设施和公共道路的项目。社区工作不得授予个人或私人企业任何利益，但可以附带于公共利益的例外除外。
- (5) 必须在人道的条件下履行社区工作，不得要求犯罪人履行将会给他造成困难的社区工作。

第 89 条. 褫夺公民权利

- (1) 除法律容许的任何其他处罚外，法院应当饬令对被裁定犯有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的罪犯，在不少于十年的期间，褫夺第 90 条列举的各项公民权利。
- (2) 法院判处犯罪人犯有处监禁刑的任何其他罪行，一经裁定鉴于该罪行的性质和情节，有理由处以褫夺公民权利，法院还可以判处在不

少于一年，不超过十年的期间褫夺该犯罪人的公民权利。法院可就犯罪人所犯的每一项罪行分别判处一定期间的褫夺公民权利然后将各该期间相加。凡法院根据第 82 条暂缓执行监禁刑罚的，法院可以暂缓执行褫夺公民权利。

- (3) 一经终局判决，褫夺公民权利即告生效。如果根据本条第(2)款对犯罪人判处有期徒刑，而犯罪人还被判处有期徒刑，褫夺公民权利的期限应当从犯罪人获释出狱的最后日期开始计算，不论犯罪人是经假释而获释出狱（只要他成功地服完假释考验期），还是服完监禁刑罚后获释出狱。

第 90 条. 褫夺公民权利的后果

根据第 89 条被褫夺公民权利的人丧失下列权利：

- (1) 在任何公开选举中表决或成为候选人的权利；
- (2) 该人担任的任何经推选或获委任的公职；及/或
- (3) 该人具有的任何其他公开身份、担任的荣誉职位、获得的嘉奖以及取得的武装部队衔级。

法院应当在裁定中确定对犯罪人褫夺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所有公民权利还是褫夺其中一部分公民权利。

第 91 条. 恢复公民权利

- (1) 根据第 89 条第(2)款判处的褫夺公民权利的期限届满，犯罪人应当自

动重新获得他被褫夺的权利。

- (2) 如果根据第 89 条第(1)款判处永久褫夺公民权利，自服完与褫夺公民权利并处的任何刑罚起经过十年，犯罪人可以请求法院恢复他的公民权利。经证明在被告人获释出狱后的这段时间里一直过着守法的生活，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恢复他的公民权利。
- (3) 经查明犯罪人在民事、军事或社会领域作出了格外值得赞扬的行为，法院可以在正常的期限届满以前恢复犯罪人的公民权利。
- (4) 犯罪人恢复公民权利后，原来根据第 89 条和第 90 条裁定他丧失权利或特惠、能力和资格的处罚即获宽免，并且应当从犯罪记录中删去对他判处的刑罚，但是犯罪人无权恢复原来被褫夺的荣誉、衔级或职务。

第 92 条. 禁止从事某些职业和享有持有许可证及/或执照的权利

- (1) 凡犯罪人因公然违反当局要求取得许可证及/或执照才能从事的某一职业的职责，犯下严重的故意罪行，或一再犯下过失罪行，法院可以判处犯罪人丧失从事该职业资格，丧失资格的期限为三十天到五年。丧失资格的处罚应导致在丧失资格期间撤销许可证及/或执照。
- (2) 凡犯罪人公然违反根据当局签发的许可证及/或执照的权限而履行的活动，以致犯下罪行，法院可以吊销该许可证及/或执照三十至九十天；第二次裁定犯罪人犯相同性质的罪行，吊销期限可以延长至

五年；第三次裁定犯罪人犯相同性质的罪行，可以永久吊销该许可证及/或执照。

- (3) 除对犯罪人判处的刑罚外，如所犯罪行危及公共安全，法院可以饬令被用于实施犯罪或推动实施犯罪的任何商业、工业、文化或政治性质的事业或机构停止运作，另外，如犯罪人已被判处超过一年的严厉刑罚，法院可以饬令该事业或机构清盘。

第 93 条. 禁止出入某些场所

- (1) 除判处刑罚外，法院还可以禁止被定罪的人出入或留在某些可能促成了犯罪或可能促使犯罪人实施新犯罪的场所，特别是酒吧、旅店、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公开场所。
- (2) 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指明禁令的范围和期限，期限可以是三个月至一年。

第 94 条. 禁止在某个地方定居或居住

- (1) 法院可以作出与第 93 条相似的裁定，禁止犯罪人在某个城镇、村庄或某一指定地区定居或居住。
- (2)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犯罪人的品性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禁令可以是永久性质或临时性质。临时禁令的期限可以是一年至十年。

法院应当说明所作裁决的理由并且应当指明适用禁令的地域和期限。

第 95 条. 在指定的地方或地区居住的义务

- (1) 如犯罪人颇有可能造成进一步的骚扰或继续进行犯罪，法院可以饬令犯罪人在指定的地方或地区居住，减小他继续犯罪的可能性。
- (2) 法院应当确定居住的期限，该期限不少于一年，或超过五年³。
- (3) 如根据第 85 条作出的裁定将会符合案件的情况，就不应根据本条作出裁定。

第 96 条. 对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行的附加处罚

法院判定某公职人员犯第 130 条和第 132 条规定的贪污腐败罪，或判处该公职人员犯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规定的渎职罪，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处罚外，法院还应当饬令该公职人员交出他得到的任何奖赏或诱因，或者向国家缴还他从该奖赏或诱因中获得的任何利益的价值。另外，法院可以饬令褫革该公职人员被定罪时担任的任何公职并且禁止他在法院认为合适的期限内担任任何公职。

第 97 条. 驱逐外国人

- (1) 如被定罪的人是外国人，而且法院认定此人不受欢迎或具有危险性，除法律容许的任何其他处罚外，法院可以饬令将犯罪人暂时或永久逐出厄立特里亚，法院还可以进而饬令将犯罪人予以羁押，直至完成驱逐。
- (2) 本条的内容不影响厄立特里亚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 (3) 强制执行驱逐令应当是根据合法规章办事的公共主管当局的职责，

³ 原文 “not less than one year or more than five years” 中 “or more than five years” 疑为 “nor more than five years”，参见第 82 条第 (1) 款——译注。

该公共主管当局可以决定是在执行法院判处的其他刑罚以前还是在此以后执行驱逐。

第 98 条. 对违反规章条例的犯罪行为的处罚

- (1) 任何人不得因违反政府机关依法发布的条例、命令、规章或其他措施而受到刑事处罚，除非在包含或核准该条例、命令、规章或措施的立法中特别授权了刑事处罚。
- (2) 除非对该罪行另外作了分级，否则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法行为应当以第三级轻罪论处。

第 99 条. 处置被裁定不承担刑事责任的被告人

- (1) 如法院根据本法典第 21 条裁定犯罪人由于精神障碍不成立任何犯罪，或者虽然罪名成立但法院不受限制地减轻他的处罚或不给予他处罚，法院应当裁定该犯罪人目前是否患有任何导致他需要治疗的精神障碍或者该犯罪人是否对公众或其他人员构成危险。
- (2) 如法院裁定犯罪人对其他人员或公众不构成危险但需要治疗，法院可以饬令由适当的当局向犯罪人提供合适的看管或治疗，或者将犯罪人释放，由他的家庭成员或者其他合适的人员负责照顾和看管。
- (3) 如法院认定犯罪人对公众或其他人构成威胁，法院应当饬令将他关押在合适的机构中。
- (4) 根据本条第(3)款关押犯罪人的期限不得超过针对裁定他不承担刑事

责任的犯罪容许判处的最高监禁刑期。

- (5) 法院应当至少每年对根据本条第(3)款判处的监禁情况进行审查，一旦发现犯罪人不再对公众或他人构成危险，法院可以判令释放犯罪人。

第三章. 对于未成年罪犯和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的处罚

第 100 条. 定义

在本章中，“未成年罪犯”是指：

- (a) “儿童罪犯”，即在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不满十二岁的人；或
- (b) “少年罪犯”，即在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年满十二岁，不满十八岁的人。

第 101 条. 适用于儿童罪犯的措施

- (1) 儿童罪犯不受本卷或本法典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处罚，但在认定儿童罪犯犯有根据本法典本应予以处罚的罪行后，法院可以判令采取下列任何措施或下列措施的组合：
- (a) 谴责或警告；
- (b) 让儿童罪犯的父母或其他合适的监护人照顾儿童罪犯；
- (c) 将儿童罪犯交给为照顾儿童而专门成立的合适机构；
- (d) 一经发现儿童罪犯需要医学、情感或精神方面的治疗，将儿童

罪犯交给有资格提供此类治疗的专业人士护理；而且

(e) 在儿童罪犯的生活和教养方面将会有助于儿童罪犯改过自新的其他措施。

(2) 法院应当定期审查根据本条第(1)款饬令的任何措施，未成年罪犯年满十八岁，当时还未施行的任何措施均应自动终止。

(3) 关于儿童罪犯已经实施某一犯罪的裁断不应当被视为刑事定罪。

(4) 除非不可能做到，否则在法院提审儿童罪犯之前，该儿童罪犯应当一直由他的父母或其他负责任的成人看管。

第 102 条. 不需要威慑或感化的少年罪犯的待遇

(1) 凡根据少年罪犯实施犯罪的情况和少年罪犯的品性及背景，法院认为不需要对被裁定犯有任何罪行的少年罪犯予以刑事处罚，使他不敢进一步犯罪或者有助于对他进行感化，法院可以判处第 101 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2) 凡法院根据本条第(1)款处置少年罪犯，应当适用第 101 条第(3)款的规定。

第 103 条. 对需要震慑或感化的少年罪犯的处罚

凡根据少年罪犯实施犯罪的情况和少年罪犯的品性及背景，法院认为需要对被裁定犯有任何罪行的少年罪犯予以刑事处罚，从而使他不敢进一步犯罪或有助于对他进行感化，法院可以根据本法典的规定对少年罪犯判处刑罚，但要受到

下列限制：

- (a) 不得判处少年罪犯死刑或终身监禁；
- (b) 对少年罪犯不适用第 65 条或其他条文规定的最低量刑以及第 82 条或其他条文中包含的对可否暂缓执行刑罚的限制。
- (c) 应当将容许对少年罪犯判处的最高刑期或合计刑期减少到十年；
- (d) 被判处任何监禁刑的少年罪犯在服完六个月刑期后，应当有资格获得假释；
- (e) 少年罪犯服监禁刑的机构的条件应当有利于他接受改造和教育；
- (f) 可以容许少年罪犯履行社区工作，或者可以按照感化机构的规定取代社区工作；以及
- (g) 可以用在校学习代替社区工作。

第四章. 赦免

第 104 条. 赦免和减刑

- (1) 厄立特里亚国元首可以赦免任何被裁定犯罪的人而且可以赦免任何刑罚或将任何刑罚减为在严厉程度或性质上较轻的处罚。
- (2) 除非在赦免犯罪人或减轻刑罚的命令中另外作出特别规定，赦免或减刑不得撤销犯罪记录中关于定罪或量刑⁴的记载事项。

⁴ 根据文意，原文“conviction of sentence”应为“conviction or sentence”——译注。

第 105 条. 大赦

- (1) 厄立特里亚总统可以对某些罪行或某些类别的犯罪人准予大赦。大赦可以撤销指控和停止任何检控，或者在已经作出定罪的情况下，大赦可以消灭先前判处的任何和所有处罚。
- (2) 除非在准予大赦的命令中另外作出特别规定，大赦不得撤销犯罪记录中关于指控、定罪或量刑的记载事项⁵。

第 106 条. 对民事诉讼的影响

本章任何条文均不影响任何人根据《民法典》收取损害赔偿或以其他方式寻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部分 分则

第一卷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第 107 条. 种族灭绝罪

任何人无论何时组织、指令或参与下列行为，意图全部或部分地毁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即构成种族灭绝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或以不论何种方式令他们失踪；
- (b) 使该团体的成员受到严重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⁵ 根据文意，原文 “the charge or conviction of sentence” 应为 “the charge or conviction or sentence” ——译注。

- (c) 故意使该团体承受刻意引起该团体全部或部分肉体毁灭的生活条件；
- (d) 强制推行意在阻止该团体内部生育的措施或者不论以何种方式阻止该团体的成员或他们的后代繁衍或继续生存；
- (e) 强制该团体或他们的子女迁移或离散，或者将他们置于刻意导致他们死亡或失踪的生活条件下；及/或
- (f) 强行将该团体的子女转交给另一团体。

第 108 条. 危害人类罪

- (1) 行为人明知针对任何平民的普遍或系统的攻击，仍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组织、指令或参与作为上述攻击的一部分的任何下列行为，即构成危害人类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酷刑；
 - (e)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从事任何淫乱活动、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极不人道的待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具有相若严重程度

的性暴力；

- (f) 以政治、种族、民族、人种、文化、宗教、两性或其他方面的理由，迫害任何可以辨别的群体或集体，但根据国际法这些理由被公认为不可允许；
- (g) 使人员遭受强迫失踪；
- (h) 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径；
- (i) 将人口递解出境或强行放逐人口；及/或
- (j) 其他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者使身体或精神健康或身体健康遭受严重伤害的具有类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

(2) 就危害人类罪而言：

- (a) “针对任何平民的攻击”是指一连串行为，涉及依照或为促进某个国家或组织攻击任何平民的政策或计划而多次针对任何平民实施本条第(1)款中提到的行为；
- (b)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刻意导致一部分人口毁灭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剥夺获得食物和药品的权利；
- (c) “奴役”是指对人运用任何或所有依存于所有权权利的权力，包括在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过程中运用这样的权力；
- (d) “酷刑”是指故意使被羁押或受被告人控制的人遭受身体或精神上的剧烈疼痛或痛苦；但酷刑不包括仅因正当执行合法程

序合理引起的、固有的或附带发生的疼痛或痛苦；

- (e) “强迫怀孕”是指非法囚禁强行受孕的妇女，或者强行与受到任何形式的威胁、胁迫或任何其他类似非法侵害的妇女发生关系并使其怀孕；
- (f) “迫害”是指由于特定群体或集体的身份，故意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剥夺它们的基本权利；
- (g) “使人员遭受强迫失踪”是指由国家或政治组织逮捕、拘留或诱拐人员，或者逮捕、拘留或诱拐人员的做法得到国家或政治组织的授权、支持或默许，随后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说明被逮捕、拘留或诱拐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意图使这些人员长期不能得到法律保护；
- (h) “将人口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是指没有国际法准许的理由，采用驱逐或其他胁迫性手段，迫使有关人员离开他们合法处身的地方。

第 109 条. 侵害平民的战争罪

作为有系统的计划或政策或大规模犯罪的一部分，而且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期间，行为人组织、命令或从事下列任何行为，即构成侵害平民的战争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1) 严重违反关于被占领土平民待遇的国际法规和习惯，即：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实验；
 - (c) 故意给身体或健康造成剧烈痛苦，或严重伤害；
 - (d) 没有正当的军事必要理由，非法而且恣意地大规模毁坏和占用财产；
 - (e) 强迫战俘或其他受保护人士在敌对势力的部队中服役；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受保护人员接受公允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g) 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囚禁；及/或
 - (h) 劫持人质；

- (2) 严重违反在既定国际法框架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习惯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行为：
 - (a) 故意指令攻击真正意义上的平民或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攻击民用物体，即不属于军事目标的物体；
 - (b)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而且根据国际武装冲突法有权享受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员、设施、材料、部队或车辆；
 - (c) 明知攻击会令平民遭受附带伤亡或导致民用物体遭受破坏或

对自然环境造成普遍、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就所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总体军事优势而言，以上伤亡、破坏或损害明显过分，却仍然故意发起攻击；

- (d) 以不论何种手段攻击或轰炸不设防而且不属于军事目标的城镇、村庄、住宅或建筑物；
- (e) 杀害或伤害已经放下武器或不再具有防卫办法的主动投降的战斗人员；
- (f) 占领国直接或间接将本国部分平民转移到被占领土，或者在被占领土境内或境外驱逐或转移被占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
- (g) 故意指令攻击不属于军事目标的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收治病人和伤员的场所；
- (h) 使被对方控制的人员肉体伤残或者对他们进行不论何种医疗或科学实验，该人接受的医学、牙科或医院治疗令上述实验没有充分理由，进行上述实验也不符合该人的利益，而且会导致该人死亡或严重危及该人的健康；
- (i) 背信弃义地杀害或伤害属于敌对国家或军队的人员；
- (j) 宣布决不宽贷或者恣意扣留被占领土平民生存所必需的衣服、被褥、住所、医疗用品及其他物资；
- (k) 毁坏或扣押敌方的财产，除非在战争中迫不得已必须做这样的

毁坏或扣押；

- (l) 在法庭上宣布废止、暂停或不接纳敌对方国民的权利和行动；
- (m) 强迫敌对方国民参加针对他们本国的战争行动，即使战争开始前他们就在为交战国服役；
- (n) 劫掠城镇或地方，即使是在受到军事攻击的时候；
- (o)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p) 使用窒息性气体、有毒气体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材料或装置；
- (q) 使用容易在人体内膨胀或变薄的子弹，比如子弹带有一层坚硬的外罩，该外罩并未完全盖住弹芯或有一些穿孔；
- (r) 违反国际武装冲突法，使用具有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者产生固有的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发射物以及战争材料和战争方法；
- (s)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令人耻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t) 实施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生物实验，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u) 劫持人质；
- (v) 利用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存在，使某些地点、区域或军事

力量免受军事行动打击；

- (w) 故意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方法，为此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挠相关国际法律和习惯中规定的救济物资；
- (x) 征召或招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者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 (y) 剥夺国籍或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及/或
- (z) 强制迁移、驱逐、强制转移或分散人口，系统驱逐、转移或在集中营或强制劳动营内拘留人口。

第 110 条. 侵害伤者、病者或遭遇船难者的战争罪

- (1) 作为有系统的计划或政策或大规模犯罪的一部分，而且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期间，行为人组织、命令或从事下列任何行为，即构成侵害伤者、病者或遭遇船难者的战争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导致伤者、病者或遭遇船难者或者医务或急救人员受到严重痛苦或者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其他行为；
 - (b) 以非法、任意或与严格军事必要不相称的方式，毁坏、占用或使属于医疗或急救机构的物资、设施或器材不堪使用。

(2) 就侵害伤者、病者或遭遇船难者的战争罪而言：

- (a) “伤者”或“病者”是指由于疾病、其他身体或精神方面的失调、残疾或损害，需要医务护理或帮助，因而停止任何敌对行动的军人或平民，其中包括孕产妇、新生婴儿、体弱或有残疾的人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人；
- (b) “遭遇船难者”是指停止了敌对行动的军人或平民，由于影响到他们或影响到运载他们的船舶的事故，遭遇海难或空难。

第 111 条. 侵害战俘的战争罪

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期间，行为人组织、命令或从事下列任何行为，即构成侵害战俘的战争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杀害、酷刑或者使战俘或被拘留者遭受严重痛苦或伤害的不人道待遇或行为；
- (b) 强迫战俘或被拘留者加入敌方的军队或情报机关或行政机关；或者
- (c) 任何违反关于战俘待遇的国际法规和习惯的其他行为。

第二卷 危害国家利益的罪行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第 112 条. 叛国罪

- (1) 厄立特里亚公民或受托保卫厄立特里亚国家利益的任何其他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叛国罪，本罪属于第四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a) 向外国势力、国家、组织、个人或任何其他此类实体或人士或未经授权的厄立特里亚公众成员披露、交付、传达、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让他们接触到或向他们提供为保护厄立特里亚的利益，按照官方规定不得泄露的国家秘密或文件、证件、谈判收益、审议记录或决定；
 - (b) 妨碍、误导、背叛参与保卫厄立特里亚的人员或实体、诱使这些人员或实体背叛或丧失士气；
 - (c) 在他/她受聘担任厄立特里亚国代表出席谈判期间，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为谋取何种利益，公然向外国势力出卖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利益；或
 - (d) 为厄立特里亚的敌人获得军事人员、装备、财产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涂改、销毁、复制⁶或伪造对于厄立特里亚的防务或安全至关重要的证件、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物品。
- (2) 任何人在战时或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从事本条第(1)款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即构成战时或国家紧急状态期间叛国罪，本罪属于第二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

⁶ 原文“represses”应为“re-presses”——译注。

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第 113 条. 严重叛国罪

任何人凭借暴力、威胁、合谋或其他手段，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严重叛国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对犯罪人应当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推翻或企图推翻宪法秩序或厄立特里亚政府；
- (b) 企图将厄立特里亚领土或领土的任何部分并入外国，或企图使厄立特里亚的一部分领土与本国分离；
- (c) 帮助与厄立特里亚交战的敌人，或帮助与厄立特里亚部队处于敌对行动状态的任何武装部队，无论厄立特里亚与该武装部队所属国家之间是否存在战争状态，意图确保或促成该敌人或其他武装部队达到目的；
- (d) 煽动或企图煽动厄立特里亚公民相互对抗或对抗厄立特里亚政府；
- (e) 与外国政府协商或谈判，意图针对厄立特里亚国发动战争或采取敌对行动；或
- (f) 杀害或企图杀害厄立特里亚总统或行使厄立特里亚总统权力的人。

第 114 条. 间谍罪

- (1) 任何人未经该实体⁷正式招募，故意而且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作

⁷ 原文对“such entities”未作定义，根据语义，应指(a)项中的另一国家或敌对组织——译注

出下列行为，即构成间谍罪，本罪属于第四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a) 向敌视厄立特里亚的外国或外国组织传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交付他明知应当予以保密而且他明知可能被另一国家或敌对组织用来损害厄立特里亚利益的文件、计划或其他资料；或
- (b) 参加或帮助敌视厄立特里亚的外国或外国组织的政治、外交、军事或经济方面的情报机构。

- (2) 任何人经本条第(1)款中描述的实体正式招募，故意而且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作出该款中描述的任何行为，即构成间谍罪，本罪属于第三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115 条. 严重间谍罪

任何人在战时或有战争危险时犯第 114 条规定的罪行，或因该罪行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即构成严重间谍罪，本罪属于第二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第 116 条. 蓄意破坏罪

任何人故意毁坏、损坏任何机械、装置、企业、船舶、车辆或飞机或其他

物品或财产或者使其停止运转，意图损害厄立特里亚或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的安全、安保或防务，即构成蓄意破坏罪，本罪属于第四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第 117 条. 严重蓄意破坏罪

任何人在战时或有战争危险时犯第 116 条规定的罪行，或因该罪行严重危及国家安全，或其行为致人死亡，即构成严重蓄意破坏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第 118 条. 煽动哗变罪

任何人为达致叛逆或叛变性质的目的，激使或企图激使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的成员放弃他对厄立特里亚国的职责或效忠或者作出具有叛逆或叛变性质的行为，即构成煽动哗变罪，本罪属于第四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第 119 条. 妨害兵役罪

任何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妨害兵役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逃避或企图逃避义务兵役，明知自己无权这样做；
- (b) 煽动或帮助另一人，或者企图煽动或帮助另一人，故意逃避义务兵役，明知此人无权这样做；

- (c) 煽动或帮助另一人，或者企图煽动或帮助另一人，无视军事命令或军事纪律，明知此人无权这样做。

第 120 条. 严重妨害兵役罪

任何人在涉及厄立特里亚武装部队的紧急状况、总动员或战争时犯第 119 条规定的罪行，即构成严重逃避兵役罪⁸，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121 条. 攻击厄立特里亚国家元首罪

任何人以暴力行为攻击厄立特里亚国家元首的自由或安全或者攻击他的人员或健康，即构成攻击厄立特里亚总统罪⁹，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122 条. 煽动性诽谤罪

行为人讲授或主张，或者在明知的情况下发布或传阅，任何提倡使用暴力手段实现厄立特里亚政府更迭的书面言词，即构成煽动性诽谤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23 条. 侮辱厄立特里亚或其他国家的国旗罪

- (1) 行为人故意公开撕毁、毁坏、污损或侮辱厄立特里亚国旗，即构成侮辱厄立特里亚国旗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⁸ 此处与本条标题“严重妨碍兵役罪”有出入——译注。

⁹ 此处与本条标题在文字上略有不同——译注。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故意公开撕毁、毁坏、污损或侮辱在厄立特里亚正式悬挂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旗，即构成侮辱其他国家国旗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24 条. 参与犯罪筹备罪

行为人就第 107 条至第 117 条规定的应予以处罚的罪行，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参与筹备实施根据第 107 条至第 117 条应予以处罚的罪行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实施任何筹备该罪行的故意行为；或者
- (b) 企图煽动他人实施该罪行。

第 125 条. 犯罪筹备罪

行为人筹备实施根据第 107 条至第 118 条应予以处罚的罪行，即构成筹备实施根据第 107 条至第 118 条应予以处罚的罪行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二章. 侵害其他国家的犯罪

第 126 条. 攻击外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罪

行为人以暴力行为侵犯外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构成攻击外国国家元首

或政府首脑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127 条. 攻击外国官员和外交官罪

行为人以暴力行为侵犯外国政府成员或在厄立特里亚国得到认可的外交使团成员，或以暴力行为侵犯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由于行为人的身份或公务，而且在行为人以官方身份受厄立特里亚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即构成攻击外国官员和外交官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28 条. 危害外国国家安全罪

- (1) 凡实施属于第 112 条至第 122 条规定的侵犯外国国家元首或外国政府首脑的罪行，应当适用这些条文的规定，犹如这些罪行侵犯了厄立特里亚总统或厄立特里亚。
- (2) 只有在厄立特里亚国与外国保持和平关系，保证对违反本条和第 126 条或第 127 条的犯罪行为相互给予处罚，并在实施该犯罪的时候保证相互给予处罚，外国政府已经提出处罚请求，而且厄立特里亚政府授权对该犯罪进行检控的情况下，才对该犯罪进行检控。授权可以撤回。

第 129 条. 侵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罪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侵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

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干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或针对属于该组织的人员采取敌对行动；
- (b) 损毁或破坏属于该组织的财产；或者
- (c) 在没有正当授权的情况下，佩戴该组织的徽章或识别标记。

第三章. 公职人员贪污腐败和贿赂罪

第 130 条. 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

公职人员或被选拔为公职人员的人直接或间接地以徇私舞弊方式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要求、索取、收取、接受或者同意收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任何贵重物品，作为交换，他在作出任何公务行为时受到影响，或者就任何事宜或交易，以他的公职身份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即构成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a)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b)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c)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d)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131 条. 贿赂公职人员罪

- (1) 对于任何公职人员或被选拔为公职人员的人，行为人直接或间接地以徇私舞弊方式给予、提供或允诺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任何贵重物品，或者向公职人员或被选拔为公职人员的人提议或允诺给予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任何贵重物品，意图影响任何公务行为或诱使公职人员或被选拔为公职人员的人以他的公职身份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即构成贿赂公职人员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a)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b)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c)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d)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应当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2) 不得就一宗交易判定行为人既犯本条规定的贿赂公职人员罪亦犯第 130 条规定的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

第 132 条. 严重贪污腐败罪

- (1) 行为人犯第 130 条规定的罪行并且有下列情况：
- (a) 贪污腐败罪行牵涉或意图牵涉厄立特里亚法院审理的任何刑事或者民事事宜的判决；
 - (b) 贪污腐败罪行导致作出某一犯罪行为，或者其预定目的是作出某一犯罪行为，对该犯罪行为可以判处比第 130 条的规定更重的刑罚；
 - (c) 行为人作出的贪污腐败罪行所关涉的事宜或交易是与政府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订立的合约或订立此类合约的建议；或者
 - (d) 罪行严重损害了国家安全或国民经济，或者构成了这样的损害威胁。

即构成公职人员严重贪污腐败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2) 行为人在与本条第(1)款所列举的各种情况类似的情况下犯罪，即构

成严重贿赂公职人员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133 条. 贩卖非法影响力罪

任何人要求、索取、收取、接受或者同意收取或接受任何贵重物品或其他利益，以便行使他的真实影响力或假冒的影响力，使公职人员以非法或徇私舞弊

方式行事，即构成贩卖非法影响力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34 条. 不容许的抗辩理由

对方取得了报酬或诱因或者向对方提供了报酬或诱因，但对方并没有作出作为该报酬或诱因目的的行动，或者甚至并没有打算作出该行动，或者对方没有资格或没有被授权作出该行动，以上情形均不得成为第 130 条至第 133 条规定的罪行的抗辩理由。

第 135 条. 在反腐败调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罪

行为人明知而给予或安排给予依法调查本章规定的罪行的检察官或其他人员任何虚假或有误导作用的资料，即构成在反腐败调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36 条. 妨碍反腐败调查罪

检察官或其他调查官员就调查本章规定的罪行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资料，行为人不遵从该要求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妨碍、阻挠或拖延收集该资料，除在法院提出合法异议外，构成妨碍反腐败调查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37 条. 不披露财务信息罪.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向政府披露财务信息的公职人员在法律列明的要求内有下列行为，即构成不披露财务信息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在没有合理因由的情况下，不提供该信息；或
- (b) 明知而提交虚假、有误导作用或不完整的财务信息。

第 138 条. 管有来源不明的资产或所得罪

- (1) 凡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即构成管有来源不明的资产或所得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该公职人员保持的生活水平或管有的金钱资源或财产与他目前或以往已知的所得或资产来源不相称；而且
 - (b) 该公职人员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支持他的生活水平的资源，或他管有的金钱资源和财产，来源于正当的途径。
- (2) 凡考虑到他人与某公职人员之间关系的亲密程度及其他相关的情况，合理地断定此人受该公职人员委托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该公职人员持有金钱资源或财产，或者此人获得了该公职人员馈赠的该金钱资源或财产，或者此人获得了该公职人员提供的贷款但此人未提供

充分对价，法院可以推断金钱资源或财产属于该公职人员。

第四章. 私营部门舞弊和贿赂罪

第 139 条. 代理人舞弊罪

- (1) 任何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以徇私舞弊方式作出下列行为：
 - (a) 代理人为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接受或取得，或者同意接受或企图取得，任何人为诱使或酬谢代理人在与被代理人的事务或营业有关的情况下履行或停止履行任何行为，或者为诱使或酬谢代理人在与被代理人的事务或营业有关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表现出赞成或不赞成而提供的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任何有值对价；或
 - (b) 代理人具有欺骗被代理人的意图，明知被代理人对任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有利害关系，而且该收据、账目或文件在任何具体要项上含有虚假或错误或欠妥的陈述，而且就代理人所知，该收据、账目或文件意在误导被代理人，代理人仍然使用该收据、账目或文件。

即构成代理人舞弊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下列情形不得作为抗辩理由：
- (a) 代理人并未履行或并未停止履行他为其收受或索取诱因或酬谢的任何行为；或
 - (b) 代理人并未打算履行或并未打算停止履行他为其收受或索取诱因或酬谢的任何行为。

第 140 条. 贿赂代理人罪¹⁰

- (1) 行为人直接或间接地以徇私舞弊方式作出下列行为：
 - (a) 为诱使或酬谢代理人在与被代理人的事务或营业有关的情况下履行或停止履行任何行为，或者为诱使或酬谢代理人在与被

¹⁰ 第140条第(1)款(b)项的罪状似乎与本条罪名中的“贿赂代理人”行为无关，更像是代理人的一种舞弊行为。

代理人的事务或营业有关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表现出赞成或不赞成，给予或同意给予该代理人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有值对价，或者向该代理人提议或企图向该代理人提议或给予这样的利益或对价；或

- (b) 行为人具有欺骗被代理人的意图，明知被代理人对任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有利害关系，而且该收据、账目或文件在任何具体要项上含有虚假或错误或欠妥的陈述，而且就行为人所知，该收据、账目或文件意在误导被代理人，行为人仍然给予该代理人该收据、账目或文件。

即构成贿赂代理人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

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2) 下列情形不得作为抗辩理由：代理人没有履行或停止履行任何行为（行为人为了该行为，给予代理人或提议给予代理人诱因或报酬）的权限、权利或机会¹¹。
- (3) 不得认为本条的任何规定损害或影响任何被代理人可能享有的向代理人追讨任何金钱或财产的权利。
- (4) 不得就一宗交易判定任何人既犯本条规定的贿赂代理人罪亦犯第 139 条规定的代理人舞弊罪。

第 141 条. 严重代理人舞弊罪或严重利用代理人舞弊罪

- (1) 行为人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第 139 条规定的罪行：
- (a) 舞弊罪行导致作出某一犯罪行为，或者其预定目的是作出某一犯罪行为，对该犯罪行为可以判处的刑罚比第 130 条至第 140 条准许判处的刑罚更重；

¹¹ 结合上下文意，原文“was”之后“or offered”似遗漏“given”——译注。

- (b) 行为人作出的舞弊罪行所关涉的事宜或交易是与政府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订立的合约或订立此类合约的建议；或者
- (c) 罪行严重损害了国家安全或国民经济，或者构成了这样的损害威胁。

即构成严重代理人舞弊罪（严重贿赂代理人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

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2) 行为人在与本条第(1)款所列举的各种情况类似的情况下犯罪，即构成严重利用代理人舞弊罪（严重贿赂代理人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款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

期监禁。

第五章. 渎职罪行

第 142 条. 渎职罪

公职人员意图非法获利或者为本人或他人招致直接或间接利益或者令他人或国家受到损害而作出下列行为：

- (a) 超出正式授予他的职权；或
- (b) 当他没有资格或不再有资格执行官方行为时，尤其是在他因不称职、暂时停职、被免除职务或终止职务而失去这种资格时，仍然执行官方行为，

即构成渎职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43 条. 严重渎职罪

公职人员犯第 142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他在这样做的时候有下列行为：

- (a) 以不当手段取得或为本人或他人确保在关涉他所在部门的任何业务、财产或金融交易中的利益；或
- (b) 按照比主管当局规定价格更高的价格签订合同或达成任何其他交易；或
- (c) 为本人或他人占用在他履行公务过程中委托他保管的或者凭借他履行公务或在他履行公务过程中已经受他控制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或
- (d) 严重损害他掌管的特定公共利益，

即构成严重渎职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

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144 条. 公职人员泄漏机密罪

- (1) 公职人员因其职务而管有某一物品或文件，或因其职务而知悉资讯，该物品、文件或资讯被加封或以其他方式意图保密或不予公开，但该公职人员向其本人或他人非法泄漏该物品或文件的内容，或者使其本人或第三方知悉该秘密或不公开资讯，或者容许他人这样做，或者以非经法律授权或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利用该物品、文件或资讯，即构成公职人员泄漏机密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犯罪人不再受雇担任产生保密义务的职务或者不再从事产生该义务的活动，不能成为辩护理由。
- (3) 凡有下列情形，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
 - (a) 在犯罪人泄露秘密或机密资料以前，该资料通过不可归因于犯

罪人的途径被公诸于世；

- (b)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透露该资料；或
- (c) 为某人或某当局的利益，正在对资料保密，而该人或该当局已经明确授权披露该资料。

第 145 条. 泄漏机密罪

- (1) 医学专业人士、律师、神职人员或者因其职业或根据任何法律的规定有义务对资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在他履行职业义务过程中为他所知悉的秘密，即构成泄漏机密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犯罪人不再受雇担任产生保密义务的职务或者不再从事产生该义务的活动，不能成为辩护理由。
- (3) 凡有下列情形，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
 - (a) 在犯罪人泄露秘密或机密资料以前，该资料通过不可归因于犯罪人的途径被公诸于世；
 - (b)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透露该资料；或
 - (c) 为某人或某当局的利益，正在对资料保密，而该人或该当局已经明确授权披露该资料。

第 146 条. 严重泄漏机密罪

- (1) 行为人为本人或他人谋求金钱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犯第 144 条规定的罪行，即构成公职人员严重泄漏机密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为本人或他人谋求金钱利益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犯第 139 条规定的罪行，构成严重泄漏机密罪¹²，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3) 犯罪人不再受雇担任产生保密义务的职务或者不再从事产生该义务的活动，不能成为辩护理由。
- (4) 凡有下列情形，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
 - (a) 在犯罪人泄露秘密或机密资料以前，该资料通过不可归因于犯罪人的途径被公诸于世；
 - (b)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透露该资料；或
 - (c) 为某人或某当局的利益，正在对资料保密，而该人或该当局已经明确授权披露该资料。

第 147 条. 过失泄漏机密罪

- (1) 行为人因过失而犯有第 144 条或第 145 条规定的罪行，即构成过失泄漏机密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

¹² 原文如此，本罪与第139条似有出入——译注。

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犯罪人不再受雇担任产生保密义务的职务或者不再从事产生该义务的活动，不能成为辩护理由。
- (3) 凡有下列情形，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
 - (a) 在犯罪人泄露秘密或机密资料以前，该资料通过不可归因于犯罪人的途径被公诸于世；
 - (b)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透露该资料；或
 - (c) 为某人或某当局的利益，正在对资料保密，而该人或该当局已经明确授权披露该资料。

第 148 条. 签发或交付公文罪

- (1) 公职人员因过失而向任何人签发或安排向任何人签发或移交公众通常无法取得的护照、身份证、许可证或任何其他证书或文件，事先却没有采取合理的方法检查此人的身份和他接收所涉文件或文书的权利，即构成过失签发或交付公文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公职人员向任何人签发或安排向任何人签发或移交公众通常无法取得的护照、身份证、许可证或任何其他证书或文件，明知此人无权取得签发或移交的文件或文书，即构成故意签发或交付公文罪，本

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但如果该公职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意图是为本人或他人获利或招致直接或间接利益，该公职人员即构成故意签发或交付公文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49 条. 关涉执法的故意犯罪

- (1) 公职人员以下列方式故意渎职，即构成关涉执法的犯罪，本罪属于

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非经法律授权，强行进入房屋或处所，或执行搜查和扣押行动；
- (b) 非法逮捕和拘留他人；或
- (c) 在逮捕、羁押、监管、押解或审讯某人过程中采用身体或精神上的折磨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方法。

(2) 公职人员以下列方式故意渎职：

- (a) 协助被拘留者、战俘或因犯轻罪而被判刑的囚犯脱逃，

即构成关涉执法的犯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b) 协助囚犯第五级至第九级重罪而被判刑的囚犯脱逃，

即构成关涉执法的犯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c) 协助囚犯第一级至第四级重罪而被判刑的囚犯脱逃，

即构成关涉执法的犯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50 条. 关涉执法的严重罪行

公职人员犯第 149 条第(1)款规定的罪行，使人受到严重身体伤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法典附表五的规定予以处罚。如果罪行致人死亡，应当适用第 276 条第(1)款的规定。

第 151 条. 关涉执法的过失罪行

行为人因过失而犯第 149 条规定的罪行，即构成关涉执法的过失罪行，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52 条. 非法罢工罪

任何雇员，不论是公职人员还是根据厄立特里亚相关劳动法从事私营职业的人，意图扰乱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或国家事务，自己决定参与或怂恿他人参与反对国家或雇主（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罢工，即构成公职人员参加罢工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六章. 妨害公共机构的罪行

第 153 条. 妨碍行使宪法权力罪.

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手段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妨碍行使宪法

权力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a) 阻止或企图阻止或限制任何妥为构成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行使其宪法权力；或者
- (b) 强迫或企图强迫上述机构作出决定。

第 154 条. 诽谤政府机构罪

行为人为了贬低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明知捏造或虚假的事实，仍然公开声称或散播该事实，即构成诽谤政府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55 条. 损毁官方告示罪

行为人故意清除、破坏、损毁或污损官方文告、决定或其他公开展示的官方告示，即构成损毁官方告示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56 条. 不办理登记罪

行为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故意不向主管当局登记任何必须办理登记的事实、声明或文件，即构成不办理登记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57 条. 违反发布禁令罪

行为人未被授权发布他明知其内容必须保密的公共机构的报告、审议记录或决定，仍然故意发布该报告、审议记录或决定，即构成违反发布禁令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58 条. 无理行动罪

行为人在没有权力或违反法律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即构成采取无理行动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违背管有人的意志，扣押行为人已经移交管有人的或者成为法律程序标的的任何财产或负债（质押）；或者
- (b) 为了获得债务人欠行为人的款项而扣押属于该债务人的任何财产。

第 159 条. 损毁官方印信罪

行为人故意而且在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以不论何种方式清除、损坏、破坏有关当局为了辨识、封存、保全或保护任何财产、物品或文件，或者为了限制利用该财产、物品或文件而加盖的任何官方印章、符号或标记，或者以不论何种方式使该官方印章、符号或标记失效，即构成侵犯官方印信罪¹³，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¹³ 原文“violation of official seals”与本条标题“Destroying Official Seals”文意略有出入——译注。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60 条. 挪用或损毁官方保管的财产罪

- (1) 行为人故意清除、损坏、损毁或挪用公共机构保管或合法管有的或者公共机构已经委托第三方保管的物品、文件或其他财产，即构成挪用或损毁官方保管的财产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果行为人故意清除、损坏、损毁或挪用的物品、文件或其他财产属于宗教用品或具有科学、历史或艺术价值的物品、或官方认定需要作为遗产物予以保护的博物馆藏品或遗存物品，罪行须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61 条. 干扰公务罪

行为人有下列罪行，即构成干扰公务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阻碍公职人员履行合法职责；
- (b) 当公职人员依法要求行为人离开非法集会或违禁场所时，行为人不离开该集会或场所；

- (c) 当公职人员依法要求行为人协助避免公共危险或灾难而且行为人能够在没有危险或伤害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时，行为人不予协助；或者
- (d) 当主管机关告知行为人遵守某一合法决定，否则应当根据本条对其予以处罚时，行为人不遵守该决定。

第 162 条. 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

任何人凭借威胁、胁迫或暴力手段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强迫公职人员作出违反其职责的行为；
- (b) 阻止公职人员作出其有义务作出的行为；或
- (c) 击打或针对公职人员或协助公职人员履行其法定职责的人使用暴力或胁迫。

第 163 条. 严重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

犯第 162 条规定的罪行的行为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作为非法集会或暴民的一份子；或
- (b) 在实施该罪行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

- (c) 在实施该罪行时给任何人造成身体伤害；或
- (d) 受害人是以前公务身份行事的警察或武装部队、行政、立法或司法机关的成员。

第七章. 妨害司法的罪行

第 164 条. 不举报不法行为罪

- (1) 行为人不不论通过何种方式：
 - (a) 知晓有人实施第一级或第二级重罪，包括实施第 112 条、第 114 条或第 116 条规定的罪行的计划，而且来得及防止实施该犯罪，但是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及时向主管当局举报，即构成不举报不法行为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b) 知道有人犯第一级或第二级重罪，包括第 112 条、第 114 条和第 116 条规定的罪行的行为人的身份，或者知道有人犯了这样的罪行，但是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及时向主管当局举报，即构成不举报不法行为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本条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收到消息的人是神职人员，而且他是以神职人员身份收到该消息；
- (b) 即使是犯罪未遂也没有发生；或
- (c) 该知情人以告知当局以外的方式避免他人犯下或完成策划的犯罪，或者该知情人已经作了最认真的努力，试图劝说主犯不要实施该罪行，而且已经用其他方法阻止了犯罪。

第 165 条. 干扰刑事程序罪

行为人明知他人实施了犯罪，却仍然向该犯罪人提供帮助，不论是为此窝藏或提醒该犯罪人，抑或是隐匿或销毁证据或犯罪所得，抑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意图阻挠对该犯罪人的拘捕、检控、定罪或处罚，即构成干扰合法检控罪¹⁴，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66 条. 虚假指控罪

行为人采用下列手段，意图使他明知清白的人涉嫌成为一宗犯罪的犯罪人或参与者，即构成虚假指控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向当局虚假指控他人；

¹⁴ 原文此处与本条标题罪名有出入，根据罪状描述，似乎标题罪名更恰当——译注。

- (b) 向当局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诱使他人这样做；或
- (c) 改动或隐匿证据。

第 167 条. 严重虚假指控罪

行为人犯第 166 条规定的罪行，使受害人涉嫌参与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即构成严重虚假指控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68 条. 误导司法罪

行为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误导司法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给予当局关涉某一宗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的虚假资料；或
- (b) 明知某一罪行尚未发生，仍然向当局报告称该罪行已经发生。

第 169 条. 妨碍司法罪

行为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妨碍司法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干扰或阻止执法人员进行合法逮捕或另外执行合法职责；

- (b) 销毁、改动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实物证据，意图削弱它在任何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的效用；或
- (c) 劝说、威胁或以其他方式诱使证人不在任何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作证或提供证据。

第 170 条. 拒绝协助法院系统罪

已被依法传召以被被告人、证人、审裁顾问或口译员身份在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中出庭的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拒绝协助法院系统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在没有合法辩解理由的情况下不出庭或拒绝出庭；或
- (b) 在已经出庭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拒绝服从法院或主管司法当局。

第 171 条. 藐视法庭罪

- (1) 无论是否在司法程序中，行为人违抗法院的权威或者以不论何种方式侮辱、嘲弄、威胁或骚扰履行职责的法院成员，即构成藐视法庭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若行为人并未在法院开庭审理时犯前述罪行，除更严重的案件外，以第三级轻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

或处以 1 至 1,000 纳克法罚金。

- (3) 在公然威胁或骚扰法院的案件中，法院可以依循简易程序处理该罪行。

第 172 条. 违反非公开司法程序罪

行为人采用不论何种方式公开某一司法程序的报告或任何文件或资料，而该司法程序已经被依法宣告为非公开司法程序并以这种形式进行，即构成违反非公开司法程序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73 条. 发布虚假或受禁止的司法程序报告罪

行为人发布关于待决、正在办理或已经终止的司法程序的任何虚假或受禁止的资料或报告，即构成发布虚假或受禁止司法程序资料或报告罪¹⁵，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74 条. 意图利用有偏见的出版物妨碍司法公正罪

行为人意图激怒法院、法庭官员、证人或当事人，为此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布或传播明知具有偏见或歪曲事实的新闻或报告或任何其他资料，编写该新闻、报告或资料的目的是影响正在审理或待审的案件的司法裁决，即构成利用有

¹⁵ 此处多出“information”与本条标题在文字上略有出入——译注。

偏见的出版物妨碍司法公正罪¹⁶，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75 条. 伪证罪

经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人故意向法院或其他被授权主持证人或专家宣誓的机构，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真相或提供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即构成伪证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76 条. 严重伪证罪

- (1) 行为人犯第 175 条规定的罪行，导致他人被错误地裁定犯有第六级重罪至第三级轻罪，不论判处的刑罚是否已经执行，行为人均构成严重伪证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2) 凡伪证行为导致他人被裁定犯有第一级至第五级重罪，不论判处的刑罚执行与否，对伪证犯罪人均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177 条. 虚假证词罪

- (1) 行为人未经宣誓，在接受法院或被授权聆听证词或进行讯问的机关讯问过程中出具虚假供词、隐瞒真相或提供具有误导性的资料，即构成虚假证词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

¹⁶ 此处与本条标题在文字上略有出入——译注。

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作出仅仅是不准确的陈词，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 178 条. 严重虚假证词罪

- (1) 行为人实施第 177 条规定的罪行，导致他人被错误地裁定犯有第六级重罪至第三级轻罪，无论判处的刑罚执行与否，行为人均构成严重虚假证词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2) 凡作出虚假证词的行为导致他人被裁定犯有第一级至第五级重罪，不论判处的刑罚执行与否，对作出虚假证词的犯罪人均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179 条. 减轻处罚的伪证罪和虚假证词罪

- (1) 犯第 175 条至第 178 条规定的罪行的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在伪证或虚假陈词产生任何有害影响以前，纠正或撤回自己的伪证或虚假陈词，即构成减轻处罚的伪证罪和虚假证词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果法院认为根据行为人犯本条第(1)款规定的罪行的情况，不应处

罚犯罪人，或者法院认为是诚实促使犯罪人纠正或撤回自己的伪证或虚假证词，法院可以不判处刑罚（第 66 条）而且可以对犯罪人予以谴责并警告其今后不得再犯。

第 180 条. 错误笔译或口译罪

- (1) 行为人在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中，担任具有官方身份的笔译或口译人员，故意错误地翻译任何文献或者故意对任何口述词语或手语作出错误口译，即构成在司法程序中错误笔译或口译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并非在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中犯本条第(1)款规定的罪行，即构成错误笔译或口译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81 条. 教唆罪

行为人不论以何种方式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虚假地控告他人（第 166 条）、作伪证（第 175 条）或提供虚假证词（第 177 条），即使他唆使的行为没有完成，即构成教唆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82 条. 背叛利益罪

出庭代讼人、律师、检察官或法律顾问在任何司法或准司法法庭审理的不论何种讼案中，在明知的情況下，不论是牺牲他出庭代理的当事方的利益，还是同时代理同一宗案件的双方，从而背叛由官方或个人委聘书指令他维护的法定权益，即构成背叛利益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83 条. 严重背叛利益罪¹⁷

出庭代讼人、律师、检察官或法律顾问犯第 182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在犯该罪行时候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背叛利益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与对方当事人采取一致行动；
- (b) 为谋取利益或为获取重大利益；或
- (c) 行动对被指控应当以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论处的人造成损害。

第 184 条. 脱逃罪

行为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脱逃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从合法羁押中脱逃；或
- (b) 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煽动被依法羁押的人非法逃脱羁押。

¹⁷ 原文标题 “Aggravated Breach of Betrayal of Interests” 中 “Breach of” 应为衍文——译注。

第 185 条. 严重脱逃罪

若犯第 184 条规定的罪行的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脱逃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使用武器；
- (b) 正在服终身监禁刑或被判处死刑；
- (c) 多人共同脱逃未遂或既遂；
- (d) 在企图脱逃过程中对他人施加暴力；或
- (e) 已经受托负责监视、押送或看管脱逃者。

第八章. 妨害公共秩序的罪行

第 186 条. 骚乱罪

行为人与其他人员在公共场所集会并且一同参与令财产遭受破坏或给任何人造成身体伤害的活动，即构成骚乱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87 条. 严重骚乱罪

如实施第 186 条规定的罪行的行为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骚乱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罚金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

额度递增：

- (a) 行为人是骚乱的组织者、头目或教唆者；或
- (b) 在骚乱过程中，行为人亲自使用了武器或实施了造成伤害或损害的暴力行为，而且除该暴力行为外，行为人不受处罚。

第 188 条. 监狱骚乱罪

被合法羁押的行为人与他人一起实施令财产遭受破坏或给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行动，或者一起实施产生此类危险的行动，意图脱逃、逼迫他人履行公务或停止履行公务，或攻击该人，即构成监狱骚乱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189 条. 公开煽惑罪行罪

行为人公开煽动他人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公开煽惑罪行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实施侵害社会、个人、群体或财产的暴力行为或不法行为；或
- (b) 违抗合法当局发布的命令或法律。

第 190 条. 严重公开煽惑罪行罪

行为人借助宗教或种族仇恨煽动他人，从而实施第 189 条规定的犯罪，即构成严重公开煽惑罪行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191 条. 参加犯罪组织罪

行为人明知而参加下列组织或团体，即构成参加犯罪组织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该组织或团体的主要目标或活动是实施刑事犯罪；或者
- (b) 该组织或团体已经被合法当局特别取缔或禁止聚会。

第 192 条. 参与非法集会罪

- (a) 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明知而参加被法律禁止的集会；或者
- (b) 在合法当局饬令解散公开集会或聚会时，行为人拒绝离开该集会或聚会，

即构成参与非法集会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93 条. 严重参加犯罪组织罪或严重参与非法集会罪

行为人实施第 191 条或第 192 条规定的犯罪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参加犯罪组织罪或严重参与非法集会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行为人是团伙的组织者或头目；或

(b) 团伙的活动包括军事或武器训练或实操或者携带或使用武器。

第 194 条. 令公众恐慌罪

(1) 行为人意图令公众恐慌：

(a) 扬言给社会造成灾难或其他伤害；或者

(b) 着手编造或传播关于即将发生的灾难或灾害或对社会的其他伤害的虚假传言，

从而挑拨公众舆论或造成公众骚乱的危险，

即构成令公众恐慌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2) 如果实施犯罪的用意是破坏政府威信，犯罪人构成令公众恐慌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95 条. 诽谤或侵扰宗教团体和种族群体罪

行为人为了贬损任何宗教或种族群体，明知是捏造或歪曲的事实，故意而且公开该事实，或者非法扰乱或企图阻挠宗教仪式或集会，即构成诽谤或侵扰宗教团体和种族群体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

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96 条. 骚扰宗教或种族情感罪

行为人故意而且公开贬损任何合法宗教团体的典礼或仪式，或者亵渎用于该宗教仪式或与任何种族群体有关的仪式的场所、形象或物品，即构成骚扰宗教或种族情感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97 条. 侵犯尸体和葬礼罪

行为人故意实施下列犯罪而且没有合法辩解理由，即构成侵犯尸体和葬礼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骚扰或打断送葬队伍或丧葬仪式；
- (b) 侵犯或亵渎安葬死者或安放墓碑的地方；或者
- (c) 扰乱死者的骨灰或毁坏尸体。

第 198 条. 扰乱会议罪

行为人故意扰乱、侵入、阻挠或驱散经法律正式授权的会议或任何集会，而且行为人没有合法的辩解理由，即构成扰乱会议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199 条. 严重扰乱会议罪

如实施第 198 条规定的犯罪的行为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扰乱会议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实施犯罪的时候携带和展示武器；或者¹⁸
- (b) 被扰乱的会议是履行政府的合法行政、立法或司法工作的公共机构举行的会议。

第 200 条. 寻衅滋事罪

行为人在没有合法辩解理由的情况下实施下列扰乱秩序的犯罪，即构成寻衅滋事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故意借助滋事或吵闹的行为，或借助吵闹的音乐或噪声或喇叭，扰乱没有亲身在同一处所的其他人的安宁祥和，或者在被告诫之后，不理睬告诫仍然这样做；
- (b) 向他人挑战，要与他人打斗或参与并非自卫的打斗；或者
- (c) 因酒精、药物或任何造成昏醉效果的物质而醉酒、昏醉或失去知觉，

¹⁸ 原文(a)项结尾的连词“or”表示(a)项或(b)项描述的内容都属于本罪行为要件，但(b)项开头的“and the meeting…”则表示(a)项与(b)项描述的内容一起构成本罪行为要件，二者在文意上有矛盾——译注。

在公共场所造成丑闻或混乱或者恐吓他人。

第 201 条. 参与斗殴罪

行为人不论以何种身份故意参与任何不少于三人的斗殴或打架，发生参与者受伤或死亡的结果，即构成参与斗殴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02 条. 严重参与斗殴罪

(1) 行为人实施第 201 条规定的犯罪而且：

- (a) 携带或使用打算或能够致人受伤或死亡的武器或工具；或者
- (b) 由于伴随的情况，尤其是对立各方的仇恨、激动或醉酒状态，斗殴颇有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即构成严重参与斗殴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2) 凡能够辨认出在斗殴过程中致人受伤或死亡的行凶者，应给予行凶者相应处罚而且应当适用合并罪行情况下的罪责条文（第 14 条）。

第 203 条. 发出虚假警报罪

行为人虚假召唤或启动警方、救援、医疗或类似公共机构的应急服务，即构成发出虚假警报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

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04 条. 虐待动物罪

行为人犯下列罪行，即构成虐待动物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在公共场所或公众看得见的地方，没有正当理由，对动物实施残忍、虐待、暴力或野蛮行为；或者
- (b) 安排带有残害或虐待动物或者动物之间搏斗或人与动物搏斗场面的表演或娱乐。

第 205 条. 危害公众罪

行为人以下列方式危害公众，即构成危害公众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不采用合理的方法控制或约束他的危险动物；
- (b) 在未经许可而且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安装颇有可能给公众造成伤害的捕兽夹或任何其他装置；
- (c) 在公众可以进出的道路或场所留下或存放能够给公众造成伤害风险的物料或用品，又不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d) 在他看管的能够给公众造成伤害风险的物料或用品或场所周围疏于

提供适当的警示或屏障；或者

- (e) 如行为人负责照管对他人构成威胁的无责任能力人或危险动物，行为人为人没有提醒有关当局该无责任能力人或危险动物逃跑。

第 206 条. 不诚实乞讨罪

-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非法乞讨罪¹⁹，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鼓励儿童乞讨；或者

- (b) 作为以乞讨为业的团伙的成员行乞或者按照该团伙的指令行乞。

- (2) 如家庭的成员纯粹鼓励子女乞讨或从事其他乞讨活动，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 207 条. 流浪罪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流浪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没有固定的居所或职业，而且没有正规或可见的维持生活的手段；

¹⁹ 原文 “unlawful begging” 与本条标题 “Dishonest begging” 文意略有出入——译注。

- (b) 体格健全，一贯而且执意过游手好闲或行为不检的生活，或者靠心术或乞讨谋生，拒绝承担自己胜任的诚实的有偿工作；而且
- (c) 从而对法律和秩序构成威胁。

第九章. 涉及公开选举的罪行

第 208 条. 妨碍选举罪

行为人故意妨碍进行任何公职选举，即构成妨碍选举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09 条. 干扰投票罪

行为人以胁迫、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方式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干扰投票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妨碍或干扰他人行使表决权；
- (b) 诱使或企图诱使他人以特定方式表决或弃权；或者
- (c) 因他人表决、以特定方式表决或弃权而对他人进行威胁、伤害或惩罚。

第 210 条. 选举舞弊罪

行为人以徇私舞弊方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选举舞弊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在任何公开选举中，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他人提议、给予或允诺馈赠或任何利益，作为回报，他人不投票或他人以特定方式投票；或
- (b) 在任何公开选举中，行为人接受他人给予或允诺馈赠或任何其他利益，作为回报，行为人不投票或以特定方式投票。

第 211 条. 选举欺骗罪

行为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以欺骗手段或以任何欺诈手段，使他人任何公开选举中不投票、投无效的选票或更改其投票决定，即构成选举欺骗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12 条. 欺诈性登记和提名罪

行为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欺诈性登记和提名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采用失实陈述或其他欺诈性手段，使本人或其他在世或去世的人被非法登录在选举或投票名单上；或
- (b) 在选举中为本人或他人获得候选人提名，明知本人或其他人不具备

成为候选人的资格。

第 213 条. 选举欺诈罪

行为人在公开选举中实施下列犯罪，意图更改选举的结果，即构成选举欺诈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以不论何种方式促致虚假的计票列表或篡改选举结果；
- (b) 多次投票或不具备投票资格而投票；或者
- (c) 促使或允许他人不当而且非法地投票。

第 214 条. 侵犯投票保密罪

行为人以不论何种非法方式获悉他人公开选举期间的秘密投票中如何表决，即构成侵犯投票秘密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十章. 侵害国家财政和经济利益的罪行

第 215 条. 伪造罪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

- (a) 伪造厄立特里亚的或外国的硬币或钞票或银行纸币、债券、期票以

及类似的其他国家债券，意图使它们像真品一样流通；或

- (b) 为本人或他人牟取或向他人转移或向厄立特里亚境内输入伪造的硬币或钞票或银行纸币、债券、期票和类似的其他国家债券，意图使它们像真品一样流通，

即构成伪造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216 条. 改动货币罪

行为人采用不论何种方式改动硬币或钞票或银行纸币、债券、期票以及类

似的其他国家债券，意图使它们在流通时的价值超过当前的价值，即构成改动货币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而且应当销毁所有改动的货币。

第 217 条. 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

行为人明知硬币或钞票是伪造的或经过改动，故意使该硬币或钞票像真货币或足值货币一样流通，即构成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而且应当销毁所有涉案的伪造或改动的货币。

第 218 条. 减轻处罚的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

行为人收到他以为是真货币或足值货币的伪造或改动货币，后来才发现它们是伪币，为避免损失而使它们流通，即构成减轻处罚的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而且应当销毁所有涉案的伪造或改动的货币。

第 219 条. 伪造印花罪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伪造印花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所有涉案的伪造印花应予销毁：

- (a) 伪造或改动厄立特里亚的或外国的官方有价值印花，包括海关印花、税收印花或邮资印花，意图使它们像真印花一样流通；
- (b) 为本人或他人牟取或向他人转移或向厄立特里亚境内输入伪造或改动的官方有价值印花，包括海关印花、税收印花或邮资印花，意图使它们像真印花一样流通；或
- (c) 明知海关印花、税收印花或邮资印花等官方有价值印花是伪造的或经过改动，故意将它们当作真印花或足值印花进行流通。

第 220 条. 严重伪造印花罪

行为人犯第 219 条规定的伪造印花罪行，伪造的印花总值超过 50,000 纳克法，即构成严重伪造印花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221 条. 不报告管有伪造物品罪

行为人明知自己管有任何伪造或改动的货币、印花、证券或本章描述的任何其他物品，但不及时向适当的公共机关报告该情况，即构成不报告管有伪造物品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22 条. 拒绝接受法定货币罪

行为人在没有合法辩解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接受厄立特里亚的法定货币或者按照其价值等于法定货币的厄立特里亚钱币，即构成拒绝接受法定货币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23 条. 假冒或不当使用官方印章和标志罪

行为人伪造、改动或不当使用政府机关或公共当局的任何印章或官方标志，或者明知任何印章或官方标志是伪造的，仍然使用该印章或标志，即构成假冒或不当使用官方印章和标志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24 条. 严重假冒或不当使用官方印章和标志罪

行为人实施第 223 条规定的犯罪，使国家利益或安全遭受严重损害，即构成严重假冒官方印章和标记罪²⁰，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225 条. 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意图实施或协助本章规定的任何犯罪，即构成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而且应当没收所有此类工具：

²⁰ 原文遗漏 “or misuse” ——译注。

- (a) 制作或修理或者开始制作或修理任何用于伪造或假冒的模具、工具、证件、文件或其他用品；
- (b) 购买或出售上述物品；或
- (c) 管有或企图管有上述物品。

第 226 条. 严重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

行为人实施第 225 条规定的犯罪，意图伪造厄立特里亚法定货币，即构成严重管有用于伪造和假冒的工具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27 条. 非法拒绝纳税罪

行为人能够缴纳到期税款而且已被依法饬令纳税，但故意拒绝纳税，即构成拒绝纳税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轻罪论处²¹，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1 至 2,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一级轻罪论处²²，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²¹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2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²²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1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2,001 至 1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1 至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v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v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28 条. 纳税欺诈和虚假陈述罪

行为人（包括法人在内）意图欺诈国家，就他的财务状况和应当向公共当局缴纳的税款，作出下列行为：

- (a) 制作或提交在某一重要方面虚假或有欺诈性的文件或陈述；
- (b) 帮助、协助、促致、怂使或建议他人制作或提交在某一重要方面虚假或有欺诈性的文件或陈述，不论该他人是否察觉陈述或文件虚假或具有欺诈性；
- (c) 移走、弃置或隐匿任何货品、财产或商品；或
- (d) 不交出、篡改、隐匿或销毁任何簿册、文件或记录，

即构成纳税欺诈和虚假陈述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轻罪论处²³，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1 至 2,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一级轻罪论处²⁴，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2,001 至 1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²³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2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²⁴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1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1 至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v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v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的罪行

第 229 条. 海盗行为罪

行为人乘坐船舶或飞机在公海上、不受任何国家管辖的地方或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海盗行为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为针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针对该船舶或飞机上人员或财产的私人目

的，作出任何非法的暴力或羈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 (b) 任何明知使某一船舶或飞机成为从事海盗行为的飞机或船舶的事实，仍然自愿参加驾驶该船舶或飞机的行为；或
- (c) 任何煽动或故意协助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描述行为的行为。

第 230 条. 劫持飞机罪

任何人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采用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扣押或控制飞机，即构成劫持飞机罪，本罪属于第二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第 231 条. 危害飞机或机场安全罪

行为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危害飞机或机场安全罪，本罪属于第三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 (a) 在飞行中的飞机上对他人施加颇有可能危及飞机安全的暴力行为；
- (b) 对民用航空机场的人员施加暴力行为，导致或颇有可能导致他人受到严重伤害或死亡，并且危及或颇有可能危及机场安全；
- (c) 令使用中的飞机受损，以致飞机不能够飞行或颇有可能危及飞行中的飞机的安全；
- (d) 在飞机上放置或安排在飞机上放置任何颇有可能令飞机受损的东西，以致飞机不能够飞行或颇有可能危及飞行中的飞机的安全；或

- (e) 使用某种武器、物质或装置毁坏民用航空机场设施或令其受到严重损害，或对机场服务造成干扰，危及或颇有可能危及机场安全。

第 232 条. 在飞机上放置爆炸物或燃烧装置罪

行为人故意已经在飞机上的行李或其他物品中放置或企图放置爆炸性或燃烧性装置或其他危险装置，即构成在飞机上放置危险装置罪²⁵，本罪属于第五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33 条. 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²⁶

行为人在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故意携带或管有火器或爆炸物，即构成非法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34 条. 严重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

行为人犯第 233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a) 在公共建筑物、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或者在机动车辆上，携带此类火器或爆炸物；
- (b) 携带此类火器或爆炸物进入监狱或任何其他用于羁押罪犯的场所；
- (c) 因犯另一罪行而获得此类火器或爆炸物；或

²⁵ 原文此处罪名与本条标题罪名有出入——译注

²⁶ 本条标题下的文字内罪名原文是“unlawful possession of firearms or explosives”——译注

- (d) 在飞机上或在企图登机时，携带此类火器或爆炸物或者身上藏匿火器或爆炸物。

第 235 条. 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

行为人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故意制造、进口、运输、储存火器或爆炸物，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未被授权管有火器或爆炸物的人转移火器或爆炸物，即构成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236 条. 严重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

行为人犯第 235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管有或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罪²⁷，本罪属于第五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向不满十八岁的人、帮派分子、被指控犯重罪的人或逃犯或危险分子出售或交付火器或爆炸物；
- (b) 因犯另一罪行而获得该火器或爆炸物；或
- (c) 经营贩运火器或爆炸物的生意。

第 237 条. 损害通讯或运输安全罪

行为人故意损害通讯或运输安全，即构成损害通讯或运输安全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²⁷ 原文此处为“aggravated possession or trafficking”，与本条标题有出入——译注

第 238 条. 损害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运营罪

行为人故意妨碍或损害任何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的运营，即构成损害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运营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39 条. 由于过失引致的罪行

- (1) 行为人由于过失而作出第 231 条描述的行为，即构成过失危害飞机或机场安全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由于过失而作出第 232 条描述的行为，即构成过失在飞机上放置爆炸物或燃烧装置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行为人由于过失而作出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描述的行为，即构成过失损害通讯或运输安全罪和过失损害公用事业或公共服务运营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40 条. 纵火或造成危及人命的爆炸罪

行为人为了危及人命，故意采用纵火或爆炸方式令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受损，即构成纵火或造成危及人命的爆炸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241 条. 纵火或造成导致财产受损的爆炸罪

行为人故意采用纵火或爆炸方式令他人财产受损，即构成纵火或造成导致他人财产受损的爆炸罪，应当根据罪行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a) 财产损失据估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b) 财产损失据估计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c) 财产损失据估计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d) 财产损失据估计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242 条. 过失纵火或造成爆炸罪

行为人因过失采用纵火或爆炸方式危及人命或令他人财产受损，即构成过失纵火或造成爆炸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43 条. 不控制危险火灾罪

凡行为人属于下列情形：

- (a) 行为人明知本人承担防止或扑灭火灾的官方义务、合约义务或其他法律义务；或
- (b) 火灾是被告人引起的或得到被告人同意，或者是在被告人看管或支配的财产上发生火灾，

而且行为人能够在不承受重大风险的情况下扑灭或控制火灾，但行为人明知火灾正在危及人命或他人财产，却不采取合理措施扑灭或控制火灾，即构成不控制危险火灾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44 条. 不提醒公众遇到的重大危险罪

行为人在不危及本人或他人而且有可能提醒主管当局注意危险的火灾、洪水、爆炸或蝗灾或地震的情况下不这样做，即构成不提醒危险火灾罪²⁸，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45 条. 造成灾难罪

行为人故意采用爆炸、火灾、洪水、滑坡、建筑物坍塌、释放毒气、放射

²⁸ 原文 “guilty of failure to warn of a dangerous fire” 与本条标题罪名有出入——译注

性材料或其他有害或毁灭性力量或物质，或者采取任何其他导致普遍伤亡的手段造成灾难，即构成造成灾难罪，本罪属于第二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十九年，不超过二十三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第 246 条. 过失造成灾难罪

行为人过失造成第 240 条规定的灾难，即构成过失造成灾难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47 条. 不防止灾难罪

行为人能够在不承受重大危险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轻灾难，而且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但行为人故意不这样做，即构成不防止灾难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a) 承担采取该措施的官方义务、合约义务或其他法律义务；或
- (b) 作出了或批准了导致或可能导致灾难的行为。

第 248 条. 昏醉状态下驾驶罪

除非正在施行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行为人在本人驾驶机动车辆的能力被酒精或药物削弱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辆，即构成昏醉状态下驾驶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削弱行为人驾驶机动车辆的能力的酒精数量或药物数量或类型按照已经发布或将要

发布的法规予以确定。

第 249 条. 昏醉状态下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罪

除非正在施行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行为人在本人操作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船舶、铁路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被酒精或药物削弱的情况下操作公共交通工具，即构成昏醉状态下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的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削弱行为人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能力的酒精数量或药物数量或类型按照已经发布或将要发布的法规予以确定。

第 250 条. 严重昏醉状态下驾驶罪

- (1) 除非正在施行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犯第 248 条规定的罪行的行为人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昏醉状态下驾驶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他先前已被裁定犯昏醉状态下驾驶罪；或
 - (b) 由于他在昏醉状态下驾驶，导致他人遭受身体伤害或死亡。
- (2) 行为人在本条第(1)款的相同情况下犯第 249 条规定的罪行，即构成严重昏醉状态下操作公共交通工具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

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51 条. 危险驾驶或操作罪

- (1) 行为人以对公众造成危险的方式操作船舶、飞机或滑翔机、铁路设备或公共陆地交通工具，即构成危险驾驶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以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方式驾驭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或畜力车，即构成昏醉状态下²⁹危险驾驭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裁定行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法院应当考虑所有的情况，包括正在操作车辆、船舶、飞机、铁路设备或公共陆地交通工具的地方的性质、条件和使用情况以及在这个地方当时预期或可合理预期的交通流量。

第 252 条. 发生意外事故或碰撞后不停留并提供援助罪

行为人看管、掌管或操控的车辆、船舶或飞机与另一人、车辆、船舶或飞机或者与他人的财产发生意外事故或碰撞，行为人为避免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²⁹ 本罪的罪状描述中并未提到行为人处于昏醉状态——译注

不停留或虽停留但不提供援助或不提供姓名或地址，即构成离开意外事故或碰撞现场罪³⁰，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十二章. 危害公众健康的罪行

第 253 条. 污染或分配受污染的饮用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

- (1) 行为人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污染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故意污染水井、河流、水库或其他人类饮用水水源或分配这样的水³¹；
 - (b) 故意污染食品或用于为人们制作食品的货品或者分配这样的食品或货品³²；或
 - (c) 故意污染供人们消费的药物、医疗设备或其他货品。

行为人明知这些物质已经受到污染，仍然故意分配这些物质，即构成分配受污染的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污染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本

³⁰ 原文与本条标题罪名略有出入——译注

³¹ 原文中“or distributes same”与“污染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的罪名有出入，疑为衍文——译注

³² 原文中“or distributes same”与本款罪名有出入，疑为衍文——译注

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故意污染水井、水库或其他动物饮用水水源，或者分配这样的水³³；
- (b) 故意污染食品或用作动物的食物的货品，或者分配这样的食品或货品³⁴；
- (c) 故意污染供动物使用的药物、医疗设备或其他货品，或者分配这样的药物、医疗设备或其他货品³⁵；或
- (d) 以投放受污染的物质或化学品的方式，故意污染上述任何一种物质或其他媒介。

行为人明知这些物质已经受到污染，仍然分配这些物质，即构成分配受污染的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54 条. 严重污染或分配³⁶饮用水、食品、药物或消费品罪

- (1) 行为人作出第 253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行为人这样做具有下列后果：
 - (a) 给为数众多的人、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威胁；

³³ 同上——译注

³⁴ 同上——译注

³⁵ 同上——译注

³⁶ 原文 “Distribution of” 遗漏 “Contaminated” ——译注

- (b) 使他人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
- (c) 因公众察觉污染而造成严重公众恐慌或不安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如果行为人以污染第 253 条中描述的物质的方式作出该罪行，即构成严重污染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如果行为人以分配第 253 条中描述的物质的方式作出该罪行，即构成严重分配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2) 如果接触到第 253 条中描述的受污染物质或分配的受污染物质的任何人，作为该受污染物质或分配受污染物质的直接后果而死亡，犯罪人即犯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予以处罚。

第 255 条. 污染土地罪

任何人故意污染土地或田地，以致危及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即构成污染土地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56 条. 严重污染土地罪

- (1) 任何人犯第 255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在作出该行为时有下列情形，即

构成严重污染土地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a) 给大量的人、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险；
- (b) 使另一人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
- (c) 因公众察觉污染而造成严重公众恐慌或不安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2) 如果接触到第 255 条描述的污染的任何人，作为污染的直接后果而死亡，犯罪人犯有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予以处罚。

第 257 条. 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

任何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以危及公众健康或有可能使人们遭受伤害的方式制造食品、药物、药品、货品或产品，或者以这样的方式对食品、药物、药品、货品或产品掺杂掺假；或
- (b) 进口、接收、储存、经销该货品或产品，或者提供该货品或产品供出售。

第 258 条. 严重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

- (1) 任何人犯第 257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a) 给为数众多的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险；
 - (b) 使他人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或
 - (c) 对大量货品、药物或药品掺杂掺假。
- (2) 如果接触到第 257 条描述的污染的任何人，作为污染的直接后果而死亡，犯罪人犯有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予以处罚。

第 259 条. 饲料掺杂掺假罪

任何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饲料掺杂掺假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以危及动物健康或生命的方式制造饲料，或者以这样的方式对供动物食用的任何饲料或天然饲料或投喂料掺杂掺假；或
- (b) 进口、接收、储存、分销此类产品，或者提供此类产品供出售。

第 260 条. 严重饲料掺杂掺假罪

行为人犯有第 259 条规定的罪行而且具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饲料掺杂掺假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给大量动物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险；或
- (b) 使大量动物遭受严重伤害或死亡；或
- (c) 对大量饲料掺杂掺假。

第 261 条. 过失污染或掺杂掺假罪

行为人因疏忽而犯有应当根据第 253 条至第 258 条予以处罚的罪行，即构成过失污染或掺杂掺假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62 条. 扩散传染病罪

- (1) 行为人故意扩散或传播具有传染性的人类疾病，或者令人们接触到该病的扩散或传播，从而使人们有生命危险或严重威胁他们的健康，不管该病可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构成故意扩散传染病罪³⁷，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2) 如果任何人接触过本条第(1)款描述的具有传染性的人类疾病，并且作为该病的直接后果而死亡，已经扩散或传播该病的行为人构成严重故意扩散传染病罪³⁸，本罪属于第五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

³⁷ 原文此处比本条标题增加 “intentionally” ——译注。

³⁸ 原文此处比本条标题多 “intentional” ——译注。

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63 条. 过失扩散传染病罪

- (1) 行为人因疏忽而扩散或传播具有传染性的人类疾病，或者令人们接触到该病的扩散或传播，从而使人们有生命危险或严重威胁他们的健康，不管该病可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即构成过失扩散传染病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果任何人接触过本条第(1)款描述的具有传染性的人类疾病，并且作为该病的直接后果而死亡，已经扩散或传播该病的行为人构成严重过失扩散传染病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64 条. 扩散动物或植物疾病罪

- (1) 行为人意图危及驯养的或其他有用的动物或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在此类动物中间扩散传染病，或者令此类动物接触到该病的扩散，不论该病可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即构成扩散动物疾病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扩散能够传播给人类的动物疾病，应当根据本条第(1)款予以处罚。

- (2) 行为人意图危及受法律保护的植物、树木或灌木，在它们中间扩散传染病，或者令它们接触到该病的扩散，不论该病可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即构成传播植物疾病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65 条. 过失传播动物或植物疾病罪

任何人因疏忽而作出根据第 264 条应予处罚的行为，即构成过失传播动物或植物疾病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66 条. 处理危险物质罪

- (1) 行为人故意以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方式保存、生产、储存、配送或处理毒物、药物或其他危险物质，即构成故意处理危险物质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因疏忽而以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方式保存、生产、储存、配送或处理毒物、药物或其他危险物质，即构成过失处理危险物质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67 条. 非法销售或供应酒精饮料罪

行为人故意向下列对象出售或供应酒精饮料，即构成非法经销酒类罪³⁹，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不满十八岁的人；
- (b) 行为人明知已经醉酒的人；或者
- (c) 行为人明知具有精神障碍或不能承担法律责任的人。

第 268 条. 以精神手段或做法危害他人健康罪

行为人故意使他人进入催眠、昏睡或强直性昏厥状态，或者使他的意识能力发生任何其他变化或暂停，借此危害他人的健康，即构成以精神手段或做法危害他人健康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69 条. 促成短缺或饥荒罪

行为人为获得利益而且没有合法辩解理由，故意采用下列手段促成严重的短缺或饥荒，即构成促成短缺或饥荒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³⁹ 原文此处与本条标题在文字上略有出入——译注。

- (a) 隐藏或囤积对于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必不可少的谷物、食品、肥料和农药等农用物资、药品或给养；或者
- (b) 损毁或阻止运送或分配对于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必不可少的谷物、食品、药品或给养。

第 270 条. 严重促成短缺或饥荒罪

行为人作为供应商、中间商、分包商、承运人或代理人，具有交付或运送谷物、食品、药物或给养的义务或责任，但实施第 269 条规定的犯罪，即构成严重促成短缺或饥荒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71 条. 无证照从事保健服务或配药执业罪

- (1) 行为人不具有适当的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现行许可证和执照，为获得报酬，从事保健服务或者配发药品或药物，即构成无证照从事保健服务或配药执业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不具有适当的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现行许可证和执照，为获得报酬，从事兽医或者牲畜治疗，即构成无证照从事兽医执业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于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不得认为本条规定下列情形构成犯罪：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临时性质的建议、帮助或服务；或者出于好意或热爱而且免费提供的此类建议、帮助或服务；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交付经证明而且无害的天然或传统补救方法而提供的此类建议、帮助或服务。

第 272 条. 非法使用或提供麻醉品或危险物质罪

任何人符合下列情况，即构成非法提供麻醉品或其他危险物质罪⁴⁰，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被许可或被授权提供医疗服务；或者
- (b) 以危及人类健康的方式保存或配发麻醉品或其他危险物质；⁴¹

而且没有正当权限而且违反常规，利用或向他人提供麻醉品或此类危险物质。

第 273 条. 严重非法使用或提供麻醉品或危险物质罪

行为人实施第 272 条规定的罪行，出售麻醉品或其他危险物质，即构成严重非法供应麻醉品或危险物质罪⁴²，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74 条. 不提供医疗服务罪

⁴⁰ 原文此处与本条标题有出入，缺少罪状“Use or”——译注。

⁴¹ 原文“endangering human health;”之后的内容应当另起一段，否则文意不通——译注

⁴² 原文此处遗漏罪状“use or”——译注。

医生、牙医、兽医、药剂师、助产士或护士，或者任何其他被授权提供专业医疗服务的人，违背他的职责而且没有正当理由，在有迫切需要的情况下，拒绝提供医疗服务，即构成不提供医疗服务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三卷 侵犯人身、伤风败俗及侵害家庭的罪行

第一章. 侵害生命的罪行

第 275 条. 谋杀罪

行为人蓄意导致他人死亡，即构成谋杀罪，本罪属于第三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276 条. 严重谋杀罪

- (1) 行为人实施有预谋或有下列情形的谋杀犯罪，即构成严重谋杀罪，本罪属于第一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终身监禁或不少于二十三年，不超过二十七年的定期监禁，对罪行异常严重者，应当处以死刑：
 - (a) 残忍或伴有酷刑；
 - (b) 按照雇佣杀人协议实施谋杀；
 - (c) 实施谋杀是为了便利实施在本法典中被划归重罪的任何犯罪，或者是为了隐瞒实施该犯罪，或者是为了帮助逃避针对该犯罪的侦查、逮捕或定罪；
 - (d) 出于恐怖主义动机或政治动机，或者由于种族或宗教偏见或仇恨而实施谋杀；
 - (e) 犯罪人明知自己实施谋杀的方法会杀死多人，而且实际上导致

多人死亡；或者

(f) 以为实施武装抢劫而组成的团伙或帮派的成员身份实施谋杀。

(2) 犯罪人在服终身监禁刑期间犯严重谋杀罪，应当判处死刑。

第 277 条. 激情谋杀罪

行为人突然受到刺激，以致一时冲动故意造成他人死亡，如果致人死亡的犯罪行为是被不当行为或侮辱激起的，而该不当行为或侮辱足以令正常人失去自控力，而且该正常人因受到刺激而在没有恢复冷静的情况下突然实施犯罪，则行为人构成激情谋杀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278 条. 过失杀人罪

(1) 行为人因疏忽而导致他人死亡，即构成过失杀人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2) 承担保障生命的法定义务的专业人士在履行专业职责过程中犯过失杀人罪，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3) 只有经第 51 条中描述的受害人的最近亲属提出控告，方可对过失杀人罪行进行检控。

第 279 条. 杀害婴儿罪

(1) 妇女因生育子女或因生育子女引起的有关情况而精神错乱，故意以

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杀死自己生下不满九十天的婴儿，即构成杀害婴儿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法院认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存在特殊情况证明犯罪人有理由这样做，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处罚或可以免于处罚（第 66 条）。

第 280 条. 帮助自杀罪

- (1) 行为人出于任何自私或卑鄙的动机，故意帮助、建议或教唆他人自杀，如他人自杀未遂，行为人构成帮助自杀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如本条第(1)款描述的行为人的行为致人死亡，或者行为人明知企图自杀的人部分或完全没有责任能力、患病或是未成年人，行为人构成帮助自杀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81 条. 强迫堕胎罪

行为人采用威胁、威逼、欺骗或任何欺诈性手段，或者在妊娠妇女不能认识到本人行为的意义的情况下，故意终止妊娠，不论行为人是否取得了该妊娠妇女终止本人妊娠的同意，行为人均构成强迫堕胎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282 条. 非法堕胎罪

- (1) 妊娠妇女故意终止本人妊娠，但不属于第 283 条中获得准许的情况，即构成非法堕胎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妊娠妇女以外的人故意促致、执行或帮助不属于第 283 条中准许的故意终止妊娠行为，即构成非法堕胎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3) 除支持减轻处罚的一般减轻刑事责任情节外（第 68 条），就本条第 (1) 款描述的罪行而言，倘若妊娠妇女是由于异常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困扰状态，尤其是在被强奸或乱伦之后，或者是由于极端贫困而终止本人妊娠，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对她的处罚或者对她不予处罚（第 66 条）。

第 283 条. 容许的堕胎

- (1) 除适当的主管部门正式授权和许可的医生外，其他人员不得做终止妊娠手术。
- (2) 凡终止妊娠得到妊娠妇女同意，或者在不能获得妊娠妇女的同意的情况下，依序取得她的配偶、任何一位可知的父母、（外）祖父母、其他监护人或已经成年的长子或长女的同意，而且凡有下列情形，不得对做终止妊娠手术的经正式授权和许可的医生进行检控：

- (a) 妊娠是强奸或乱伦所致；
 - (b) 为不满十八岁的女孩做终止妊娠手术；或
 - (c) 在该医生看来，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的身体或精神健康而且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避免。
- (3) 就终止妊娠而言：
- (a) 根据本条第(2)款(a)项，对第 281 条或第 282 条规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出具存在强奸或乱伦的证明，法院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经过法院简易程序签发该证明；而且
 - (b) 根据本条第(2)款(b)项，倘若没有依法签发的能够核实妊娠妇女年龄的文件，法院或依法有权确认自然人年龄的任何其他机构应当出具关于该妊娠妇女年龄的证明，法院或该其他机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经过法院简易程序签发该证明。

第二章. 侵犯人格完整性的犯罪

第 284 条. 故意身体伤害或侵犯罪

行为人故意令他人受到身体伤害或对他人身体使用武力或给他人身体造成任何影响，应当按照本法典附表五规定的级别予以处罚。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故意身体伤害或侵犯罪进行检控。

第 285 条. 过失身体伤害或侵犯罪

- (1) 行为人因疏忽令他人受到身体伤害或对他人身体使用武力或给他人身体造成任何影响，应当按照本法典附表五规定的各级刑罚的三分之一（1/3）予以处罚。
- (2) 如果实施犯罪者是具有保护受害人生命或健康的法定义务的专业人士，应当按照本法典附表五规定的各级刑罚的二分之一（1/2）对犯罪人予以处罚。
- (3)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过失身体伤害或侵犯罪进行检控。

第 286 条. 施用有害物质罪

行为人明知毒物或任何其他有害物质能够干扰他人的身体机能，仍然对他人施用或安排对他人施用或导致他人服用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即构成施用有害物质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87 条. 剥夺决定权罪

- (1) 行为人不论是采用有催眠作用的暗示、施用酒精或麻醉物质、或采用任何其他手段，违背他人的意志，剥夺他人的意识能力或者决定或行动自由，即构成剥夺决定权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才对剥夺决定权的罪行进行检控。

第 288 条. 绑架和诱拐

行为人采用武力或欺骗手段，未经他人同意，绑架或诱拐他人，即构成绑架和诱拐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289 条. 非法拘禁罪

行为人在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拘捕、禁锢、羁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他人的自由，即构成非法拘禁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90 条. 严重绑架或非法拘禁罪

- (1) 行为人在犯绑架罪时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绑架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
 - (b) 威胁给被绑架或诱拐的人以外的受前者扶养和保护的人造成身体伤害；
 - (c) 伤害、残害被绑架或诱拐的人、使其外貌毁损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遭受身体伤害；
 - (d) 威胁被绑架或诱拐的人的生命；

- (e) 挟持他人以索取赎金或报酬，或者挟持他人作为掩护或人质；
 - (f) 促成或企图促成实施其他犯罪，或者促成或企图促成在实施该犯罪之后逃跑；
 - (g) 促成或企图促成恐怖主义或政治目标；
 - (h) 绑架或诱拐不满十五岁的人；或者
 - (i) 以他人精神失常或有某种危险情况为借口绑架或诱拐他人。
- (2) 行为人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实施非法拘禁犯罪，即构成严重非法拘禁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291 条. 使他人遭受死亡危险罪

行为人故意将他人置于迫切的死亡危险境地，即构成使他人遭受死亡危险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292 条. 使他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危险罪

行为人管养或照看不论由于健康、年龄、处境抑或任何其他情况，不能够保护自己的人，行为人故意遗弃或抛弃该被管养或照看者，从而将他置于受到严重身体伤害的迫切危险境地，即构成使他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危险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经法院裁定犯罪的性质和情节使法院有正当理由剥夺犯罪人的家庭生活权利或监护权利，法院可以另外在不少于一年，不超过十年的期间剥夺犯罪人的上述权利。

第 293 条. 不援助他人罪

行为人原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帮助生命、人身或健康受到紧迫严重威胁的人，而且不会危及自己或第三方，但行为人故意离开，对遭遇威胁的人不予帮助，即构成不援助他人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94 条. 严重不援助他人罪

行为人实施第 293 条规定的犯罪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不援助他人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行为人本人造成的伤害使受害人的生命、人身或健康受到紧迫严重威胁；或者
- (b) 行为人在医务、专业或合约方面承担帮助或援助受害人的义务。

第 295 条. 恐吓罪

- (1) 行为人以死亡或身体伤害恐吓他人，以致对方陷入恐慌或焦虑状态，即构成恐吓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

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恐吓罪行进行检控。
- (3) 法院可以要求犯罪人具结保证品行良好，一并提供一位或几位保证人。

第 296 条. 胁迫罪

行为人采用暴力或威胁令他人受到身体伤害或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干扰他人的行动自由或公民权利，强迫此人做某事或准许做某事，或者不做某事或不准许做某事，即构成胁迫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的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297 条. 奴役和教唆贩运罪

- (1)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奴役和教唆贩运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a) 出售、让与、质押、购买、买卖、贩运或以其他方式奴役他人；
 - (b) 使他人处于变相的受奴役状态；或者
 - (c) 在明知的情况下以陆运、海运或空运方式运送受奴役的人，或者帮助和教唆在厄立特里亚境内或其他地方贩运受奴役的人。
- (2) 如果受奴役的人不满十八岁，本罪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

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第 298 条. 侵犯隐私罪

- (1)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构成侵犯隐私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故意而且在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拦截、打开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致予或指向他人的电话通话、信函、电子讯息或其他私密通信；或者
 - (b) 打开（即使是因错误、无心或疏忽）并非寄送本人的密封信函或包裹或私密通信，在已经获悉某些事实的情况下，泄露该事实或从该事实中获利。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侵犯隐私的犯罪进行检控。

第 299 条. 侵犯工作自由权罪

- (1) 行为人不论是单独还是伙同他人采用恐吓、暴力、欺诈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强迫受害人：
 - (a) 接受特定雇佣或特定雇佣条件，或者拒绝或不提供劳务，以期强行要求雇主接受或修改雇佣条件；
 - (b) 加入将本款(a)项提到的目的作为其目标的组织或社团；或者

- (c) 阻止他人自由离开该组织或社团。

即构成侵犯工作自由权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侵犯劳动自由权的犯罪进行检控。

第 300 条. 严重侵犯劳动自由权罪

行为人实施第 299 条规定的侵犯工作自由权犯罪并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侵犯劳动自由权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携带武器或工具；或者
- (b) 有组织地进行阻止或胁迫。

第 301 条. 诽谤或恶意损害荣誉或声誉罪

- (1) 行为人故意直接或间接地向某一或某些第三方贬损某一虚假的行为、事实或行动，令他人的荣誉或声誉遭受损害，即构成诽谤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纯粹以损害他人的荣誉或声誉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某一或某些第三方贬损某一真实的行为、事实或行动，即构成恶意损害

荣誉或声誉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诽谤或恶意损害荣誉或声誉罪进行检控。

第 302 条. 侮辱行为和凌蔑罪

- (1) 行为人在向他人讲话的时候，或在提到他人的时候，通过下列方式侮辱或伤害对方的荣誉，即构成侮辱行为和凌蔑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令人反感地提到后者在身体或精神方面的障碍，或者后者的人种、宗教或种族背景；
 - (b) 使用极其淫褻的措词或言语；
 - (c) 提及受害人的职业；或者
 - (d) 具有类似严重程度的任何其他措词或言论。
- (2) 比本条第(1)款规定的罪行情节较轻的其他侮辱行为和凌蔑犯罪以第三级轻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1 至 1,000 纳克法罚金。

- (3)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侮辱行为和凌蔑罪进行检控。
- (2)⁴³ 如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的成员依循他们的职责和他们在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作出或完成的形式正确的资料或陈述给他人造成损害，不得以此为由对他们启动法律程序。

第三章. 性犯罪

第 303 条. 性侵犯罪

- (1) 考虑到所接触的身体部位、接触的性质、发生接触行为的局面、伴随接触行为的言词和手势以及该行为的所有其他相关情况，若行为人对他人实施了涉及性的侵犯，即构成性侵犯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凡有关情况并未证明暂时不在同一家庭内共同生活的配偶双方之间存在双方同意或相互谅解，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可以处罚在他们之间发生的涉及性的侵犯。
- (3)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性侵犯罪进行检控。

第 304 条. 严重性侵犯罪

行为人在实施性侵犯罪时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性侵犯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另外使用暴力、恐吓或胁迫，或以

⁴³ 这一款的序号原文如此——译注。

任何其他方式使受害人不能反抗；

- (b) 威胁给受性侵犯者以外的人造成身体伤害；
- (c) 使受性侵犯者受伤、残疾、毁容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造成身体伤害，或者向受性侵犯者传播人类传染病或使其遭受罹患该病的威胁，不论该病能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但是，如果作为该病的直接后果，受性侵犯者死亡，犯罪人即构成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 (d) 行为人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侵犯不满十五岁的人；
- (e) 滥用信任、权力或职权地位（学生、学徒、学校寄宿生、家庭佣工、养子女、囚犯、病人）；
- (f) 危及受性侵犯者的生命，或者倘若由于行凶者施虐或传播疾病，受性侵犯者因痛苦或绝望而自杀；
- (g) 与任何其他人一起是性侵犯罪的一方；
- (h) 对失去知觉或受骗的人或者对老人实施性侵犯；
- (i) 借助失实的陈述实施性侵犯；或者
- (j) 作为团伙的成员实施性侵犯。

第 305 条. 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

行为人与十五岁以上，不满十八岁的异性未成年人性交或进行类似的行

为，即构成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06 条. 严重的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

行为人实施第 301 条规定的犯罪，而未成年人具有下列身份，则行为人构成严重的对十五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该未成年人是行为人的养子女或行为人配偶的子女；或者
- (b) 该未成年人是行为人的受监护人、学生、学徒、在校寄宿生或家庭佣工，或者该未成年人已经被交托行为人管养或照顾，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受行为人扶养或控制。

第 307 条. 强奸罪

- (1) 行为人通过插入对方身体的行为，对他人实施性侵犯，即构成强奸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2) 凡有关情况并未证明暂时不在同一家庭内共同生活的配偶双方之间存在双方同意或相互谅解，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可以处罚在他们之间发生的强奸。

第 308 条. 严重强奸罪

行为人实施第 307 条规定的强奸行为而且具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强奸罪，本罪属于第四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另外使用暴力、恐吓或胁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受害人不能反抗；
- (b) 威胁给强奸受害人以外的受该受害人扶养和保护的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 (c) 使强奸受害人受伤、残疾、毁容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者向强奸受害人传播人类传染病或使其遭受罹患该病的威胁，不论该病能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但是，如果作为该病的直接后果，强奸受害人死亡，犯罪人即构成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 (d) 行为人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强奸不满十五岁的人；
- (e) 受害人是被医院、贫民院或精神病院或者任何教育机构、教养院、关押或拘留所收容的人，受被告人监管或控制或者受被告人扶养；
- (f) 危及强奸受害人的生命；或者
- (g) 与任何其他人员一起实施强奸犯罪。

第 309 条. 乱伦罪

任何人明知他人按照血缘关系是他或她的父亲/母亲、子女、兄弟姐妹、同

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孙子女/外孙子女（视具体情况而定），仍然与此人发生性关系，即构成乱伦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10 条. 同性性行为罪

- (1) 行为人和与自己同性别的人进行相当于性行为的行为或任何其他有伤风化的行为，即构成同性性行为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2) 犯罪人违背他人意志，以下列方式实施本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即构成严重同性性行为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犯罪人实施(d)项、(e)项或(f)项中的行为，无论受害人同意与否，均构成本罪：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另外使用暴力、恐吓或胁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受害人不能反抗；
 - (b) 威胁给受侵犯者以外的人造成身体伤害；
 - (c) 使受侵犯者受伤、残疾、毁容或以其他方式对其造成身体伤害，或者向受侵犯者传播人类传染病或使其遭受罹患该病的威胁，不论该病能否治疗或者是否成为公共卫生问题，但是，如果作为该病的直接后果，受侵犯者死亡，犯罪人即构成谋杀罪，应当根据第 275 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 (d) 行为人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侵犯不满十五岁的人；
- (e) 滥用信任、权力或职权地位（学生、学徒、学校寄宿生、家庭佣工、养子女、囚犯、病人）；
- (f) 危及受侵犯者的生命，或者倘若由于行凶者施虐或传播疾病，受侵犯者因痛苦或绝望而自杀；
- (g) 与任何其他人一起实施犯罪；
- (h) 对失去知觉或受骗的人或者对老人实施同性性行为；
- (i) 借助失实的陈述实施同性性行为；或者
- (j) 作为团伙的成员实施同性性行为。

第 311 条. 同意性行为

- (1) 凡指控被告人对不满十五岁的人犯有本章规定的罪行，受害人对所指控行为作出的同意不得作为抗辩理由，除非被告人不满十五岁而且至多比受害人大一岁。
- (2) 被告人认为在据称实施犯罪的时候，原告人年满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除非被告人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查明原告人的年龄，否则这一点不得作为根据本章提出控告的抗辩理由。
- (3) 对于第 309 条（乱伦罪）或第 310 条（同性性行为罪）规定的犯罪，同意不构成抗辩理由。

- (4) 如看似同意了本章规定的犯罪的人由于无心智能力或昏醉而不能表示同意，对于该犯罪，同意不得作为抗辩理由。

第四章. 伤风败俗的犯罪

第 312 条. 公开猥亵罪

- (1) 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或在公众注视下进行性行为或作出任何其他严重不合体统或违背道德的有伤风化的行为或手势，即构成公开猥亵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行为人在多名不满十五岁的人在场时，进行性行为或作出任何其他严重不合体统或违背道德的有伤风化的行为或手势，即构成公开猥亵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13 条. 淫秽或有伤风化的出版物罪

- (1) 行为人公开分发、展示或贩运淫秽或极其有伤风化的文字、图像、海报、影片、物品或其他讯息，即构成淫秽或有伤风化的出版物罪⁴⁴，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

⁴⁴ 原文“obscenity”与本条标题文意有出入——译注。

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对于本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行为，涉案行为是私下发生的或涉案物品具有艺术、文学或科学性质不得作为抗辩理由。

第 314 条. 卖淫罪

行为人为了牟利，促致、筹办或帮助他人卖淫，即构成卖淫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15 条. 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

行为人为了牟利或满足他人的强烈爱好而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a) 贩运妇女或婴儿和未成年人，不论是为她们劝诱、怂恿她们或为她们做淫媒或以其他方式诱使她们从事卖淫或制作色情物品或从事色情表演，即使取得她们的同意；或者
- (b) 将被贩运者留在妨害治安的场所或让她们外出卖淫。

第 316 条. 严重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

行为人实施第 315 条规定的犯罪而且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

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a) 行为人专职为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充当淫媒；
- (b) 行为人专职为他的妻子或后裔、他的养子女或他的配偶的子女、他的兄弟或他的姐妹或他的受监护人或任何委托他管养或照顾的人充当淫媒；
- (c) 行为人不公平地利用了受害人身体或精神方面受到的困扰，或者行为人不公平地利用了他作为保护人、雇主、教师、业主或债权人的身份或者任何其他相同局面；
- (d) 行为人利用了哄骗、欺诈、暴力、恐吓或胁迫手段，或者行为人不当使用了他对受害人具有的权威；
- (e) 行为人打算将受害人交给专职采购者，或者受害人被带到国外或者无法证实受害人的下落或居所地；或者
- (f) 受害人已经受羞耻、痛苦或绝望驱使而自杀。

第 317 条. 组织贩运人口罪

行为人为贩运妇女、婴儿和未成年人做不论何种安排或提供不论何种物资，均构成组织贩运人口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18 条. 严重组织贩运人口罪

行为人充当专业采购者，实施第 317 条规定的犯罪，充分做好涉及许多受

害人的安排，即构成严重组织贩运人口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319 条. 兽交罪

任何人与动物发生性交，即构成兽交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五章. 侵犯婚姻家庭的罪行

第 320 条. 婚姻欺诈行骗罪

- (1) 行为人在缔结婚约时或为了缔结婚约，故意向他的配偶隐瞒某项事实，而该事实可能根据民法指明的某项理由令婚姻废止或无效，或者行为人采用故意不实陈述、错误或欺诈或行骗的手段促成婚姻，即构成婚姻欺诈行骗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而且在婚姻被宣告无效以后，才能对婚姻欺诈行骗罪行进行检控。

第 321 条. 为非法婚姻主持婚礼罪

行为人故意利用他的宗教或民事职务，为被法律禁止的婚姻主持婚礼，即构成为非法婚姻主持婚礼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

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22 条. 重婚罪

- (1) 除民法承认的符合传统或宗教习惯的多配偶制婚姻外，受有效婚姻关系约束的人在该婚姻关系尚未解除或宣告无效之前，故意缔结另一次婚约；或
- (2) 未婚的人明知他人受既有婚姻约束，仍然与此人结婚，

即构成重婚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在重婚关系中的一个婚姻被解除或宣告无效以前，应当中止刑事诉讼时效。

第 323 条. 通奸罪

- (1) 受民法承认的婚姻关系约束的人与并非自己配偶的人和明知他已婚的其他人自愿发生性关系，双方均构成通奸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只有经受伤害的配偶一方提出控告，才对通奸罪行进行检控。

- (3) 在原告方引起通奸、同意通奸、纵容通奸或从通奸中获利的情况下，不得启动刑事诉讼。
- (4) 如在发生通奸行为的时候，配偶双方已经停止同居，或者如原告方本人发生了通奸行为或犯了构成离婚或分居理由的任何其他罪行，法院可以不受限制地减轻刑罚（第 66 条）。

第 324 条. 不移交儿童罪

幼年人或少年人的看管人故意拒绝向依照法律或依凭法院裁定有权看管该幼年人或少年人的人员或机构移交该幼年人或少年人，即构成不移交儿童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25 条. 虚假登记或替换公民身份罪

行为人采用下列手段隐瞒或篡改他人的公民身份，即构成虚假登记或替换公民身份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虚假登记某一妇女生育了并不存在的幼儿，或就生育情况作不实陈述；或
- (b) 蓄意用一个幼儿替换另一个幼儿。

第 326 条. 不扶养罪

(1)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

- (a) 不向他的直系尊亲属或直系卑亲属，或不向他的配偶（即使双方已经离婚）提供由于家庭权利或司法裁决他有义务提供的津贴、生活必需品或生活费；或
- (b) 他使某位妇女未婚怀孕，但他不履行由于法律、司法裁决或正式承诺他已经向该妇女承担的经济义务。

即构成不扶养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2) 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或者在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经受害人的监护人提出控告，才可以对不抚养罪进行检控。

第 327 条. 对儿童未尽照管义务罪

行使家长权的人为牟利或因玩忽职守而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对儿童未尽照管义务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严重属于照管归他看管的儿童，遗弃这些儿童，未给予他们应有的照料和关注，或使他们蒙受道德或身体方面的危险；或

- (b) 他长时间委托某个人、组织或机构照管儿童，他明知或本可预见到该人、组织或机构会令该儿童物质匮乏或道德败坏。

经裁定罪行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令法院有充分的理由剥夺犯罪人的家庭权利或抚养权利，法院可以另外在不少于一年，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剥夺犯罪人的上述权利。

第四卷 侵犯财产的罪行

第一章. 以盗窃、入室行窃和抢劫手段侵犯财产的罪行以及有关联的犯罪

第 328 条. 盗窃财产罪

- (1) 行为人窃取他人拥有的财产，意图使他人永久丧失该财产，即构成盗窃财产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轻罪论处⁴⁵，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1 至 2,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一级轻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

⁴⁵ 原文 “Class 2 petty serious offence” 中 “serious” 为衍文——译注

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2,001 至 1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1 至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v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v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才对亲属的盗窃行为进行检控。
 - (3) 没有对亲属提出控告不妨碍针对并非亲属的从犯提起法律程序。

第 329 条. 严重盗窃罪

实施第 328 条界定的盗窃犯罪的行为人有下列情形：

- (a) 行为人是为实施类似犯罪而组成的团伙的成员；
- (b) 夜间在有人居住或被当做住宅的地方实施盗窃；
- (c) 从坟墓中盗窃财产；
- (d) 从教堂、清真寺或其他礼拜场所或者从博物馆、大学、被确定需要作为遗产予以保护的遗迹或对公众开放的其他公共建筑物盗窃宗教用品或具有科学、历史或艺术价值的物品；
- (e) 行为人是照管或有权取用财产的公务员或平民；
- (f) 采用抢掠手段，或借助紧急状况、公众骚乱或灾害的掩护实施盗窃；
或
- (g) 携带火器或用于入室盗窃的工具或器械。

即构成严重盗窃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

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30 条. 抢劫罪

- (1) 行为人在实施第 328 条规定的犯罪时有下列情形：
 - (a) 对任何人使用武力；或
 - (b) 威胁对任何人使用武力或故意使某人担心即刻受到严重身体伤害。

即构成抢劫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2) 凡在企图实施盗窃时发生抢劫行为，或者在企图或实施盗窃之后的搏斗中发生抢劫行为，即构成在实施盗窃过程中抢劫罪。

第 331 条. 严重抢劫罪

行为人犯第 330 条规定的抢劫罪而且有下列情形：

- (a) 作为团伙的成员；或
- (b) 在抢劫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

即构成严重抢劫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三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第 332 条. 收受被窃财产罪

- (1) 行为人明知财产是被盗窃的财产，故意收受、隐匿、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财产，或者将对该财产的管有转移给他人，或者参与处置该财产，或者以任何方式确保他人管有该财产，

即构成收受被窃财产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轻罪论处⁴⁶，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1 至 2,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一级轻罪论处⁴⁷，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

⁴⁶ 原文 “Class 2 petty serious offence” 中 “serious” 应为衍文——译注。

⁴⁷ 原文 “Class 1 petty serious offence” 中 “serious” 应为衍文——译注。

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2,001 至 1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1 至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v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v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2) 有下列情况，财产属于被窃财产：

- (a) 该财产是在本章或下一章规定的任何盗窃、抢劫或欺诈犯罪或

者任何其他犯罪过程中被据有或取得的；或者

(b) 该财产是在厄立特里亚国境外实施某一犯罪过程中，在厄立特里亚国境外被据有或取得的，该犯罪等同于本章或下一章规定的盗窃、抢劫或欺诈或者任何其他犯罪。

(3) 在行为人保留对被窃财产的管有或保管的情况下，不得就同一财产裁定他既犯盗窃和欺诈罪又犯收受被窃财产罪。

第 333 条. 严重收受被窃财产罪

行为人收受第 332 条规定的被窃财产且有下列情形：

- (a) 作为团伙的成员；
- (b) 是收受被窃财物的惯犯；
- (c) 明知该财产来源于抢掠、抢劫、海盗、勒索行为或者是从武装部队或任何公共机构那里取得的，仍然收受该财产；或者
- (d) 不正当地利用获得许可或经过核准的职业或买卖隐匿和进行收受被窃财物的活动。

即构成严重收受被窃财产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34 条. 盗窃服务罪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盗窃服务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行为人故意采取欺骗或威胁手段、利用假代金券或其他逃避支付服务费用的手段，为本人或第三方取得行为人明知支付报酬才能获得的服务；或者
- (b) 行为人无权获得他人享用的服务，但行为人对他人享用该服务具有控制力，而且行为人在明知的情况下使该服务转而为本人牟利或为原本无权获得该服务的第三方牟利。

第 335 条. 未经同意暂时取用财产罪

- (1) 行为人未取得财产所有人同意，暂时取得属于他人的财产，意图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该财产；或者
- (2) 行为人未取得机动车辆、船舶或用于运输的其他机械化财产的所有人同意，取得该车辆、船舶或其他机械化财产，意图驾驶、使用、航行或操作或者安排驾驶、使用、航行或操作该车辆、船舶或其他机械化财产，

即构成未经授权使用机动车辆或船舶罪⁴⁸，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36 条. 轻微盗窃罪

- (1) 行为人在欲望的促使下，而且是为即时消费或使用而犯第 328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盗窃罪，即构成轻微盗窃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行为人是因困苦或生活需要而犯盗窃罪行，法院可以不予处罚。

第 337 条. 损毁财产罪

⁴⁸ 原文如此，该罪名与本条标题罪名出入较大——译注。

行为人故意毁坏、损坏他人拥有的财产、使他人拥有的财产贬值或失去效用，即构成损毁财产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38 条. 严重损毁财产罪

行为人实施第 337 条规定的损毁财产犯罪而且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即构成严重损毁财产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行为人作出该损毁行为是出于恶意或意图造成损害，或者行为人虽然没有这样的意图，但行为人已经故意对私人物品、设施或农场造成相当的损害；
- (b) 行为人毁损或损坏了用于宗教敬仰或礼拜的物品、具有科学、历史或艺术性质的珍贵物品、公共建筑物或古迹、历史遗迹或任何公用事业或对国家利益不可或缺的物品、农场、机械或设施；
- (c) 行为人的毁损行为伴随威胁或暴力；
- (d) 行为人以团伙成员身份行事；或
- (e) 行为人使用了危及公众的手段。

第 339 条. 不报告找到被遗忘或遗失的财产罪

行为人发现他人遗忘或遗失的财产或者发现宝藏，但是行为人不尽快向公共机构或财产所有人报告该情况，即构成不报告找到遗失的财产罪，本罪属于第

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40 条. 侵入罪

行为人在未经许可或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侵入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进入任何土地或任何住宅，或者进入毗邻住宅的或构成住宅一部分的附属建筑物、场地、院落；
- (b) 进入某企业不用于居住的房舍、办公场所、库房或场院；
- (c) 经合法占用人同意，进入本条(a)项或(b)项规定的任何房舍，但在被依法要求离开时仍然不离开；或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扰他人的财产或他人安宁地管有该财产的权利。

第 341 条. 严重侵入罪

行为人实施第 340 条规定的犯罪时显示自己是公务员，或者携带武器或与他人一起实施该条规定的犯罪，即构成严重侵入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42 条. 畜群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罪

- (1) 行为人在未经许可或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故意带领或准许本人的畜群在他人的财产上放牧或游荡，从而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即构成畜群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害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如行为人因疏忽实施了本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那么本罪以第二级轻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3)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的行为人进行检控。

第 343 条. 骚扰他人的保有权益罪

行为人在没有合法权限的情况下，实施下列犯罪行为，目的是为本人或第三方取得或获致某种好处或非法收益，即构成骚扰他人保有权益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修改他人财产或该财产的固定附着物、附属物的状态；或者
- (b) 排放公共或私人水体。

第 344 条. 移动和清除分界标志罪

行为人清除、移动、随意搁置、伪造或遮掩分界标志或任何其他财产划界标志，意图干扰他人的权利或保有权益，或者意图为本人或第三方取得或获致某种非法利益，即构成移动和清除分界标志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45 条. 配备实施盗窃、抢劫或本章其他犯罪的工具罪

行为人不在家中的时候被人发现管有可疑物品，该物品能够在实施盗窃、抢劫或本章其他犯罪过程中使用或者能够用于这些犯罪，行为人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该物品的来源或者证明使用该物品有正当理由，即构成配备实施犯罪的工具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46 条. 挪用他人财产罪

- (1) 行为人占用下列财物，意图获得不当利益或为第三方牟取不当利益，即构成挪用他人财产罪，本罪属于第三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超过一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 至 5,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由于错误、意外、风或水等自然力的作用或者任何不受物主意志支配的任何其他方式，已经由行为人管有的他人财产；或

- (b) 已经被行为人管有的属于他人财产的走失动物。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才对挪用行为进行检控。

第二章. 涉及欺诈、欺诈性交易和勒索的犯罪

第 347 条. 欺诈罪

行为人采用计算机或电子失实陈述等欺骗手段，取得属于他人的任何服务或财产、金钱或有价值物品，意图牟取非法利益，即构成欺诈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48 条. 严重欺诈罪

行为人实施第 347 条规定的欺诈犯罪或本章规定的关联犯罪，如有下列情形：

- (a) 实施上述犯罪是领有执照或获得授权的职业或营业的一部分；
- (b) 按照给公众造成相当大损害的普遍计划实施上述犯罪；
- (c) 侵害婴儿或未成年人或无理解能力的人；
- (d) 犯罪人惯常实施欺诈犯罪；
- (e) 在为财产办理所有权登记过程中实施上述犯罪；
- (f) 实施犯罪侵犯军队、公共管理机关或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或者
- (g) 犯罪人利用自己的行为或重复该行为诱使受害人身败名裂或自杀，而且犯罪人已经预见到该结果，

即构成严重欺诈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第 349 条. 签发或使用空头支票罪

- (1) 行为人签发或使用用于付款的支票，明知受票人不会承兑该支票，即构成欺诈性签发或使用空头支票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就本条而言，凡有下列情形，法院可以认定出票人或背书人明知支票不会被兑付：
 - (a) 在签发支票或付款指示的时候，出票人在受票人那里没有开立账户；
 - (b) 在提示承兑的时候因缺乏资金，受票人拒绝付款；或者
 - (c) 出票人在签发支票的时候打算停止付款，实际上后来指示受票人停止付款。

第 350 条 欺骗性营业手法罪

行为人在营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即构成欺骗性营业手法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使用或为使用而管有虚假的砝码或计量工具，或者用于虚假确定或记录任何质量或数量的任何其他装置；
- (b) 出售、提议出售或为出售而陈列的，或者交付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质量低于表述的数量或质量；
- (c) 行为人以买方身份提供砝码或计量工具的时候，行为人据有或企图据有超过表述数量的商品或服务；
- (d) 行为人为了促进某种商品、财产或服务的购买或销售，在面向公众或公众之中相当大一部分群体的广告中作出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或者
- (e) 为取得财产或信用而作出虚假或有误导性的书面陈述。

第 351 条. 信用卡欺诈罪

行为人明知有下列情况，仍然故意使用信用卡，意图获得财产或服务，即构成欺诈使用信用卡罪⁴⁹，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

⁴⁹ 原文此处罪名与本条标题罪名在文字上略有不同——译注。

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该信用卡是盗窃或伪造的；
- (b) 该信用卡已经被取消或注销；或者
- (c) 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发卡人或持卡人未授权使用该信用卡。

第 352 条. 伪造账目罪

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意图获得利益或造成损失，即构成伪造账目欺诈罪⁵⁰，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销毁、涂污、隐匿或伪造任何为记账制作的或记账需要的文件；或者
- (b) 在不论为何种目的提供资料时，行为人出具或使用为记账制作的或记账需要的文件，而行为人明知该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

第 353 条. 涉及矿物或矿权的欺诈罪

- (1) 行为人是根据法律签发的勘探矿物⁵¹的租契或执照或许可证的持有人，行为人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涉及矿物或矿权的欺诈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

⁵⁰ 原文此处罪名与本条标题罪名在文字上略有不同——译注。

⁵¹ 原文 “the exploration or minerals” 应为 “the exploration of minerals” ——译注。

期监禁：

- (a) 欺诈性隐瞒或者对他拥有或采购的金属的数量或质量作出虚假陈述；或者
- (b) 通过对本人的所有权、租赁或执照或许可状况作不实陈述，出售含有任何贵金属或碳氢化合物的岩石、矿物或其他物质、或者未经处理、未经冶炼或经部分处理或冶炼的贵金属或碳氢化合物。

(2) 本条所称“贵金属”和“碳氢化合物”的含义与据以准予租契或执照或许可证的法律中对该术语规定的含义相同。

第 354 条. 涉及矿藏的欺诈罪

行为人有下列表现，即构成涉及矿藏的欺诈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向现有的或预期的矿藏、蕴藏贵金属的土地或油井中添加任何东西，或者从它们中除去任何东西，目的是影响已经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鉴定、检测或评估的结果；或者
- (b) 向为鉴定、检测或进行其他评估而从任何现有的或预期的矿藏、蕴藏贵金属的土地或油井中提取的样品或物料中添加任何东西，从该样品或物料中除去任何东西或者改动该样品或物料，意图影响前述鉴定、检测或评估的结果。

第 355 条. 保险欺诈罪

行为人采用下列手段欺骗公营或私营保险公司，意图为本人或第三方取得或促致某种非法的利益，即构成保险欺诈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造成保险承保的损害；或者
- (b) 隐瞒或伪称或虚假确认不论何种事实，从而在种类、数额、期限或特定受益人方面影响偿付保险合同提供的利益。

第 356 条. 欺诈债权人罪

债务人故意破坏、毁损、无偿转让或以价值重大减损的对价转让、隐匿或在没有同等和适销担保品的情况下挪占本人的任何财产，或者设定虚假的借方⁵²或合约，从而令偿还本人债务的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即构成欺诈债权人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57 条. 对私人利益管理不当罪

行为人依照法律或根据契约有义务照管他人的财产权利，但行为人故意滥用本人的权力或不履行本人的义务，令他人的财产权利遭受损害，即构成对私人利益管理不当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

⁵² 原文 “creates false debits” 疑为 “creates false debts” ——译注。

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58 条. 利用不满十八岁或在法律上没有处理本人事务能力的人罪

- (1) 行为人为达致下列目的，利用不满十八岁或在法律上没有处理本人事务能力的人粗心大意、信任或经验不足，实施第 357 条规定的对私人利益管理不当行为，即构成利用不满十八岁或在法律上没有处理本人事务能力的人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为了获得以行为人本人或第三方为受惠人的关于金钱、贷款、承认债务或其他财产利益的授予、允诺或保证；或者
 - (b) 大致上是为了获得或避免某一转让，从而损害不满十八岁或在法律上没有能力的人的利益。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进行检控。

第 359 条. 欺诈性不公平竞争罪

- (1) 行为人故意采用包括下列手段在内的欺骗性手段或其他违反真诚原则的程序与他人进行竞争，即构成欺诈性不公平竞争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损害他人、他人的货品或交易、活动或营业的声誉，或者行为人对本人的货品、交易、活动或营业作不实或虚假陈述，以便

从中获得有损竞争对手的利益；

- (b) 采取将本人的货品、交易或产品与他人的活动或营业混淆等措施；
 - (c) 采用不准确的或虚假的风格、显著的标志、标记或专业职称，以便诱使人们相信他具有特定地位或身份；
 - (d) 给予或提议给予他人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东西，以便诱使他们不履行工作职责或工作义务，或者诱使他们透露或泄露任何制造、组织或工艺秘密；或者
 - (e) 泄露或利用以任何其他有违真诚的方式获得或泄露的此类秘密。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进行检控。

第 360 条. 侵犯标记、原产地申报、外观设计或模型罪

- (1) 行为人为牟取商业利益或私人财物收益而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侵犯标记罪⁵³，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以欺骗公众的方式，侵犯、模仿或假冒他人的不论何种商业、工业或农业产品、货品或货品包装上的标记或显著标志或原产地申报；

⁵³ 原文与本条标题罪名有出入——译注

- (b) 行为人明知某一标记被侵权、模仿、假冒或不正当附着于产品或货品，仍然出售或要约出售、进口或出口、经销或上市供应带有该标记的产品或货物；
 - (c) 行为人拒绝申报本人管有的带有该标记的产品或货品的原产地；或者
 - (d) 对现有的国内或国际协定妥为登记和保护的外观设计或模型、取得专利的发明或工艺，采取本款(a)项、(b)项或(c)项中指明的行为。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犯罪进行检控。

第 361 条. 侵犯版权罪

- (1) 行为人在未取得合法所有人或版权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为牟取商业利益或私人财物收益而实施下列犯罪，即构成侵犯版权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a) 采用声音、印刷、电子、摄影或任何其他复制方法，完全或部分地伪造、再现、复制或模仿受到所有人、作者或表演者版权保护的文学、音乐或摄影作品或者任何其他智力劳动成果；
 - (b) 出售、要约出售、出口或进口、经销或上市供应上述作品的侵权复制品。

- (2) 只有经受害人提出控告，方可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侵犯文学或艺术版权犯罪进行检控。

第 362 条. 挪用或损毁须受质押、用益权或产权负担规限的财产罪

行为人移走、转让、损坏债权人以质押、用益权或留置权方式持有的财产、使该财产贬值或失去效用，其目的是获得某种利益或为第三方牟取某种利益或令债权人遭受损害，即构成挪用或损毁须受质押、用益权或留置权规限的财产罪⁵⁴，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63 条. 盗用或损毁受法院命令管辖的财产罪

行为人任意处置被列入破产案件或被列入证明产权负担的任何其他法院文件的被扣押或暂扣财产，或者使该财产毁损、损坏、贬值或失去效用，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即构成盗用或毁损受法院命令管辖的财产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64 条. 欺诈性破产罪

- (1) 被判定破产的债务人故意采用下列方式处置他的资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即构成欺诈性破产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⁵⁴ 原文“…subject to pledge, usufruct or lien”与本条标题“…Subject to Pledge Usufruct or Encumbrance”略有不同，“Encumbrance”的含义比“lien”广——译注。

- (a) 以实质性手段，转让或损毁、破坏构成他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使该财产贬值或失去效用；或
 - (b) 以虚构性手段，移走或隐匿财产，依据或承认不存在的债务或债权，或煽动第三方提出虚构申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佯装他的资产少于实际资产。
- (2) 第三者实施或参与上述行为，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即构成欺诈性破产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65 条. 勒索罪

- (1) 行为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借口，意图获得利益或造成损失，或对履行公务施加影响，或令某人顺从某项条件或要求某人违反道德，威胁提出申诉或提起刑事指控，或威胁披露某一事实，从而损害受害人的或者因血缘、婚姻或感情而与受害人产生联系的亲属的荣誉或声誉，即构成勒索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就本条而言，威胁是指恐吓以武力侵害受害人或他人，或者恐吓采取有损其利益或令其不快的行动，例如公布或泄露某一事实，即使其内容属实，知晓该事实会对受害人或其亲属造成损害。

第 366 条. 欺诈性借款和贷款罪

- (1) 行为人从他人那里借入款项，未提供保证偿还贷款的具有足够价值的附属担保品或质押，借款人允诺或承诺在到期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利息高于届时金融机构应当支付的利息，而借款人明知或本应知道按照他允诺的利率不可能从事任何合法营业以产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足够利润，即构成欺诈性借款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2) 贷款人从事本条第(1)款描述的欺诈性交易，即构成欺诈性贷款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67 条. 高利贷罪

- (1) 行为人利用他人境况落魄或需要供养、生活困难或粗心大意、经验不足、性格软弱或头脑昏聩：
 - (a) 将款项借给该人，其利率高于金融机构规定的利率；或者
 - (b) 获得用明显不相称的金钱对价或其他对价换取的承诺或财产利益转让，

即构成高利贷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二级轻罪论处⁵⁵，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1 至 2,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一级轻罪论处⁵⁶，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2,001 至 1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九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1 至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v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

⁵⁵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2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⁵⁶ 根据文意，原文“Class 1 petty serious offence”中“serious”应为衍文——译注。

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v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2) 具有类似意图的行为人取得高利贷申索权并且针对他人主张该权利或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即构成高利贷罪，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伪造及关联罪行

第 368 条. 伪造资料罪

- (1) 行为人为了使本人或第三方获得利益，或者为了给他人造成损害，制作虚假的票据、字据或文件，明知它们虚假，意图将它们作为真实票据、字据或文件，以不论何种方式使用它们或根据它们采取行动，或者诱使他人相信它们是真实票据、字据或文件，

即构成伪造资料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八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

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2) 就本章而言，“票据”或“字据”或“文件”包括打印或任何其他记录信息的方法，以及支票、汇票、信用证、期票、银行存折、存款单、股份或债券、凭据、印花、印章、信用卡、银行卡、电话卡或其他储值有值卡、证章、护照、执照、商标、磁带、磁盘、学位证书、证明文件、证明信或任何其他价值、权利、特惠或识别符号。

(3) 在本章内提及诱使某人把虚假的文件当作真文件，包括使机器对虚假文件作出犹如它是真文件那样的反应。

第 369 条. 使用伪造的字据或文件罪

行为人并非伪造罪行的参与者，但在明知的情况下使用伪造的票据、字据或文件或者使用第三方伪造的票据、字据或文件，即构成使用伪造的字据或文件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70 条. 严重伪造罪

行为人实施第 365 条规定的伪造票据、字据或文件罪行，关涉国防或威胁国家安全或严重影响公众福利，或者实施上述罪行的行为人是公务员，即构成严重伪造罪，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罚：

- (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七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1 至 1,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六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iii)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为 1,000,001 至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五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 (iv) 犯本条规定的罪行，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0 纳克法，或任何其他非法收益经计算等于该金额，以第四级重罪论处，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三年，不超过十六年的定期监禁。

第 371 条. 情节轻微的使用伪造字据或文件罪

行为人按照第 369 条的规定，使用伪造的字据或文件，但涉案财产价值不

大，即构成情节轻微的伪造罪或情节轻微的使用罪⁵⁷，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72 条. 管有伪造所需要的文件、物料和设备罪

行为人作出下列行为，意图实施或协助本章规定的任何罪行，即构成管有伪造所需要的文件、物料和设备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制作或修理用于制作虚假文件或字据的印版、染料、机器、油墨或其他工具、或纳税单据⁵⁸、或用于制作印花、银行纸币、支票或任何其他债务票据的纸张或物料；
- (b) 购买或出售上述物品；或者
- (c) 管有上述物品。

第 373 条. 欺诈性毁损、清除或隐匿可记录的字据或文件罪

行为人毁损、破坏、清除或隐匿他无权处分的字据或文件，意图干涉他人的民权或者为本人或他人促致任何非法利益，即构成欺诈性毁损、清除或隐匿某些文件罪⁵⁹，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

⁵⁷ 原文此处与本条标题有出入，多出“petty forgery”，而且第369条的罪状仅涉及使用，不包括伪造——译注。

⁵⁸ 根据原文文意和语句关系，“revenue paper”似与“any plate, dye, machinery, ink or other means”和“paper or material”形成并列关系，若将“paper or material”中的“paper”译为“文件”，显然与“revenue paper”逻辑关系不顺，因此应将“paper or material”中的“paper”译为“纸张”——译注。

⁵⁹ 原文“certain documents”与本条标题的“Recordable Writings or Documents”文字上有出入——译注。

的定期监禁。

第 374 条. 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

(1) 行为人故意作出下列行为，即构成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本罪属于第二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5,001 至 2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1,0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 (a) 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服务；
- (b) 借助电磁、声学、机械或其他方面的装置，直接或间接拦截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功能，或者导致该功能被拦截；
- (c) 改动或销毁计算机中的数据，使数据失去意义、无用或失效，妨碍、拦截或干扰合法使用数据；或者
- (d) 容许他人获取计算机密码，使人得以实施本款(a)项、(b)项或(c)项规定的罪行，或者妨碍、拦截或干扰任何人合法使用数据或剥夺任何有权获取数据的人获取该数据的权利。

(2) 就本条而言：

- (a) “**计算机密码**”是指能够用于获取或使用计算机服务或计算机系统的任何数据；
- (b) “**计算机程序**”是指代表指令或陈述的数据，在计算机系统中执行该数据的时候，该数据促使计算机系统完成某一功能；

- (c) “计算机服务” 是指数据处理和存储或检索数据；
- (d) “计算机系统” 是指一种具有下列情形的装置，或者是指一组相互联系或有关联的装置，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装置具有下列情形：
 - (i) 含有计算机程序或其他数据；而且
 - (ii) 根据计算机程序，执行逻辑和控制，还可以执行任何其他功能；
- (e) “数据” 是指按照适合在计算机系统中使用的格式正在编写或已经编写的信息或概念的表述；以及
- (f) “电磁、声学、机械或其他方面的装置” 是指任何被用于或能够被用于拦截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功能的装置。

第 375 条. 严重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

行为人在与公立机构或金融机构有关的情况下犯第 374 条规定的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即构成严重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五卷 涉及药物的罪行

第一章. 严重药物犯罪

第 376 条. 解释

在本卷：

- (1) 受管制药物，受管制植物，适合贩运、商用和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或植物，纯重量和经过稀释的重量，受管制前体或衍生物以及适合贩运、商用和大宗商用受管制前体或衍生物的定义应当以政府有关各部委发布并且不时修订的药物犯罪条例的规定为准。
- (2) 纯重量是指混合物中药物的实际数量；经过稀释的重量是指混合物的实际数量而不是受管制药物的数量；以二者中可令犯罪人受到较重处罚的数量为准，将其用于证明适合贩运、商用或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

第二章. 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

第 377 条. 贩运和制造的定义

就本卷而言：

- (1) “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是指：
 - (a) 出售、购买、施用、配制、给予、转移、运输、发送或交付；
 - (b) 出售或购买获得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的批准；或
 - (c) 提议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 (2) 贩运包括采用对药物进行包装或将药物分装成独立单位的方式，制备供给的药物。

- (3) “制造受管制药物罪”是指生产一种物质的任何过程，包括为生产该物质提供资助。

第 378 条. 贩运或制造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罪

行为人贩运或制造大量适合商业用途的受管制药物，即构成贩运或制造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罪⁶⁰，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379 条. 贩运或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罪

行为人贩运或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即构成贩运或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罪⁶¹，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0 条. 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

行为人贩运或制造受管制的药物，即构成贩运或制造受管制药物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1 条. 药物犯罪中的同谋关系

任何人不会仅由于向他人购买或打算向他人购买供本人使用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而成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犯罪的参与者。

第 382 条. 出售用于制造受管制药物的受管制前体罪

- (1) 行为人出售大量商用受管制前体，认为买方或其他人打算利用该前

⁶⁰ 原文此处遗漏 “of a controlled drug” ——译注。

⁶¹ 原文此处遗漏 “controlled drugs” ——译注。

体制造受管制药物，即构成出售大宗商用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出售商用数量的受管制前体，认为买方或其他人打算利用该前体制造受管制药物，即构成出售商用数量的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3) 行为人出售受管制前体，认为买方或其他人打算利用该前体制造受管制药物，即构成出售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83 条. 制造受管制药物的受管制前体罪

- (1) 行为人制造受管制前体，意图制造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或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任何药物或认为他人打算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大宗商用药物，行为人即构成为制造或出售大宗商用受管制药物而制造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制造受管制前体，意图制造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任何药物或认为他人打算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商用数

量的药物，行为人即构成为制造或出售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而制造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九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三年的定期监禁。

- (3) 行为人制造受管制前体，意图制造一定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一定数量的药物或认为他人打算出售如此制造出来的一定数量的药物，行为人即构成为制造或出售受管制药物而制造受管制前体罪，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84 条. 管有用于商业制造受管制药物的物质、设备或其他物品罪

管有任何物质、设备或其他物品的人具有下列用意，即构成管有用于商业制造或商业贩运受管制药物的物质、设备或其他物品罪⁶²，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a) 意图利用该物质、设备或用品从事受管制药物的商业制造或贩运，并且贩运这样制造出来的任何药物；或者
- (b) 意图利用该物质、设备或用品从事受管制药物的商业制造或贩运，并且认为他人打算出售这样制造出来的任何药物。

第三章. 种植受管制植物罪

第 385 条. 种植大宗商用受管制植物

⁶² 原文此处与本条标题有出入，遗漏 “of Substance, Equipment or Other Thing”，多出 “or commercial trafficking” ——译注。

行为人种植适合商业用途的大量受管制植物，即构成种植大宗商用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6 条. 种植商用数量的受管制植物罪

行为人种植适合商业用途数量的受管制植物，即构成种植商用数量的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7 条. 种植受管制植物罪

行为人种植受管制植物，即构成种植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8 条. 贩运受管制植物罪

- (1) 行为人贩运适合商业用途的大量受管制植物，即构成贩运大宗商用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贩运适合商业用途数量的受管制植物，即构成贩运商用数量的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七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五年，不超过七年的定期监禁。
- (3) 行为人贩运受管制植物，即构成贩运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第 389 条. 管有用于受管制植物商业种植的植物、材料或设备罪⁶³

除非另外获得授权，管有任何受管制植物、任何受管制植物产品或任何设备的人意图利用该植物、产品或设备种植受管制植物而且具有下列意图，即构成管有用于受管制植物商业种植的植物、材料或设备罪⁶⁴，本罪属于第八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的定期监禁：

- (1) 意图贩运这样种植出来的任何植物或它们的产品；或者
- (2) 认为他人打算贩运这样种植出来的任何植物或它们的产品。

第四章. 涉及未成年人的药物犯罪

第 390 条. 向未成年人提供用于贩运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 (1) 行为人向未成年人提供适合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认为该未成年人打算贩运该药物或植物，即构成向未成年人提供用于贩运的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三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向未成年人提供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认为该未成年人打算贩运该药物或植物，即构成向未成年人提供用于贩运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第 391 条. 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⁶³ 根据本条罪状说明，原文“Possession of Plant Material or Equipment for…”中，“Plant”、“Material”和“Equipment”都是管有的对象，所以应当用逗号将“Plant”与“Material”隔开——译注。

⁶⁴ 原文此处遗漏“for Commercial Cultivation of Controlled Plants”——译注。

- (1) 行为人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即构成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商用数量的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三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六年，不超过十九年的定期监禁。
- (2) 行为人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即构成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⁶⁵，本罪属于第六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七年，不超过十年的定期监禁。
- (3) 就本条而言，凡有下列情形，即属于行为人促致未成年人贩运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
 - (a) 行为人促致未成年人贩运该药物或植物；
 - (b) 行为人意图贩运任何此类药物或植物，或认为他人打算贩运任何此类药物或植物，为此促致未成年人准备供应此类药物或植物或运输此类药物或植物；
 - (c) 行为人意图贩运或协助他人贩运任何此类药物或植物，为此促致未成年人守护或隐匿该药物或植物。
- (4) 准备供应药物包括对药物进行包装或将药物分装成独立单位。

第 392 条. 向未成年人提供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

行为人向未成年人提供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即构成向未成年人提

⁶⁵ 原文“traffic”后面遗漏“in a controlled drug or controlled plant”——译注。

供受管制药物或受管制植物罪，本罪属于第五级重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十年，不超过十三年的定期监禁。

第 393 条. 对未成年人的年龄有错误理解

在对本章规定的罪行进行检控时，对未成年人的年龄有错误理解不得作为抗辩理由。

第 394 条. 未成年人豁免

若行为人在作出构成本章规定的罪行的行为的时候是未成年人，行为人无须对该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章. 不严重的药物犯罪

第 395 条. 管有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药物罪

行为人管有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药物，即构成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药物，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第 396 条. 管有或种植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植物

任何人管有或种植供个人使用或食用的受管制植物，即构成管有或种植供个人使用的受管制植物罪⁶⁶，本罪属于第一级轻罪，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不少于六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监禁，或处以 20,001 至 50,000 纳克法罚金，在此

⁶⁶ 此处与本条标题略有不同——译注。

量刑幅度内罚金按 2,500 纳克法的额度递增。

刑 法 典 附 表

附表一 涉及金钱的特别犯罪的分级量刑

以纳克法标 记的金额	对犯罪的建议处罚（监禁年数） ¹																	
	19-23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7-10	
	16-19	13-16	13-16	13-16	13-16	13-16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7-10	7-10	7-10	7-10	7-10	5-7	
	13-16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7-10	7-10	7-10	7-10	7-10	5-7	5-7	5-7	5-7	5-7	3-5	
	10-13	7-10	7-10	7-10	7-10	7-10	5-7	5-7	5-7	5-7	5-7	3-5	3-5	3-5	3-5	3-5	1-3	
	公职人员严重贪污腐败罪	公职人员贪污腐败罪	严重贿赂公职人员罪	严重渎职罪	严重抢劫罪	伪造罪	抢劫罪	改动货币罪、流通伪造或改动的货币罪	严重伪造罪 严重欺诈罪	贿赂公职人员罪	严重代理人舞弊罪/严重贿赂代理人罪	公文罪	伪造资料罪、欺诈罪、渎职罪、故意签发或交付	代理人舞弊罪	严重利用代理人舞弊罪/严重贿赂代理人罪	严重盗窃罪/严重收受被窃财产罪	严重盗窃罪、收受被窃财产罪、纳税欺诈和虚假陈述罪、高利贷罪、非法拒绝纳税罪	贿赂代理人罪
10,001-100,000																	3-5	
2,001-10,000																	1-3	
101 - 2,000																	6-12 个月	
至多 100																	1-6个 月	

¹ 所有级别，除非在括号内另外指明，均属于重罪级别中包含的犯罪。

附表二 加重处罚情节表

序号	加重处罚情节	针对各级犯罪应当考虑的加重处罚幅度			
		第一级和第二级重罪	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和第六级重罪	第七级、第八级和第九级重罪	轻罪
1	犯罪分子与他人按照犯罪约定一同行事，或者犯罪分子是为实施犯罪而组建的团伙的成员，尤其是犯罪分子充当犯罪活动的首领、组织者或头目	二至六个月	一至五个月	一至三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2	犯罪分子明知或理应知道其罪行的受害人由于年龄、健康状况、残疾或任何其他原因处于弱势地位或不能反抗，或者犯罪分子显露出对于受害人缺乏悔意或关切	一至四个月	至多四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3	犯罪分子为基于宗教、民族或种族出身、语言、性别或种族的偏见或成见所驱使，或者犯罪分子另外出于某种卑鄙或邪恶的动机行事	一至四个月	一至三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4	犯罪分子担任公职或具有其他受到信任的身份，但他滥用了自己享有的职权或权限	至多四个月	至多三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5	犯罪分子通过未成年人或有智力缺陷的人实施犯罪活动，或通过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而他人在作出该行为的时候不知道该行为的犯罪性质	一至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6	犯罪人故意阻挠或妨碍对犯罪的调查、取证或检控	至多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7	犯罪人具有相当程度的以往定罪经历	至多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8	法院根据第 67 条第(2)款可以考虑的其他加重处罚情节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附表三 减轻处罚情节表

序号	减轻处罚情节	针对各级犯罪应当考虑的减刑幅度			
		第一级和第二级重罪	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和第六级重罪	第七级、第八级和第九级重罪	轻罪
1	犯罪分子已经对犯罪活动表现出真诚的悔过，尤其是为此试图帮助受害人，向有关当局自首，自愿协助有关当局调查犯罪和拘捕其他犯罪人，或者在法院判令其赔偿受害人以前向受害人提供赔偿。	二至六个月	一至五个月	一至三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2	犯罪人在一定程度的精神障碍、挑衅、紧急避险、保护自己或保护他人或受胁迫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尽管前述情况根据法律不足以构成抗辩理由	一至四个月	至多四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3	犯罪人的行为受他人的影响或者犯罪人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一至四个月	一至三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4	犯罪人的行为是在严重受难或担心受到严重威胁或怀有正当恐惧的情况下作出的，或者犯罪人的行为受到他所服从或依赖的人的影响	至多四个月	至多三个月	至多两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5	犯罪人违反法律是为了避免亲属或受他照顾的人受到刑事处罚、蒙受耻辱或遭受严重伤害	一至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6	犯罪人参加犯罪活动是年幼、智力不足、事实错误或不知晓法律、无知或心智简单所致，或者犯罪人的行为是高尚或无私的动机引起的	至多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7	犯罪分子以往没有刑事定罪记录	至多两个月	至多一个月	至多一个月	法院酌情处理
8	法院根据第 68 条第(2)款可以考虑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法院酌情处理

附表四 累犯量刑表

再次犯罪的阶段	犯罪分子先前由于哪一级犯罪而服监禁刑以及犯罪分子获释后在多长时间实施当前犯罪		
	第一级或第二级轻罪 (三年)	第五级、第六级、第七级、 第八级或第九级重罪 (五年)	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或 第四级重罪 (七年)
	对于当前的犯罪可以增加的最高刑期（但是刑期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二十七年）		
首次再犯	四分之一 (1/4)	三分之一 (1/3)	二分之一 (1/2)
第二次再犯	二分之一 (1/2)	三分之二 (2/3)	四分之三 (3/4)
第三次及第三次以上再犯	法院在比当前犯罪所属级别提高两个档次的犯罪级别幅度内酌情量刑	法院在比当前犯罪所属级别提高三个档次的犯罪级别幅度内酌情量刑	法院在比当前犯罪所属级别提高四个档次的犯罪级别幅度内酌情量刑

附表五 身体伤害和侵犯犯罪的分级

序号	在犯罪中使用的工具、武器等的类型	所受伤害的类型	在什么情况下实施犯罪
1	手榴弹、步枪（手枪、枪械）、刀具（小折刀）、长矛（梭镖、标枪、箭）、刀剑、匕首（刺刀）、马刀、双刃刀、毒药和同类的凶器（根据犯罪意图是杀死还是伤害受害人，须将犯罪视为两个各别程度的杀人未遂罪，即本法典第 42 条第 (1)款和第(2)款。)	砍掉双手或双腿，丧失双眼，瘫痪，割掉鼻子、双耳或舌头，破坏生殖器，导致无法生育，以及相同伤害（升高三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针对残疾人、孕妇、住院病人或其他没有自卫能力的人实施犯罪；或者犯罪人针对本人具有特殊照顾义务的人实施犯罪（升高一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2	鹤嘴锄、斧子、镰刀、刀片（剃刀）、大砍刀、锤子和相同的凶器（第九级重罪）	割伤鼻子或双耳，失去一只眼睛，砍掉一只手或一条腿，严重和永久损毁面部或仪容（升高两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当犯罪分子在没有其他人的地方、宗教场所或法院、公众集会、或办公的政府机构实施犯罪；与团伙一起犯罪 2（升高一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3	粗重的棍棒，金属钝器，巨石和同类凶器（第一级轻罪）	骨折，失去一枚（多枚）牙齿，割掉手指或脚趾，导致大量失血的撞击或打击，割伤（大而深的伤口），严重内部疼痛和同类伤势（升高一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犯罪分子采用埋伏、偷袭手段或者在夜间针对受害人实施犯罪（升高两个档次，罪行提高一级）
4	杆子、石头、鞭子、笞条、细树枝（不是粗树枝，粗树枝应当属于上面的类别）、小棍和同类凶器（第二级轻罪）	肿胀，瘀伤（挫伤），伤口或类似疼痛，以及其余的轻伤（仅用于根据第 67 条第(2)款加重处罚）	在婚礼现场、酒吧/咖啡馆、市场、运动场、学校等人群聚集的地方实施犯罪（仅用于根据第 67 条第(2)款加重处罚）
5	手、腿、其他人体部位或任何其他天生不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第三级轻罪）	击打和敲打、推搡、对他人施以武力（但所有这些举动都不会导致上面所列的任何一种伤害）（仅用于根据第 67 条第(2)款加重处罚）	

2 “与团伙一起”应当表示与其他人一起侵犯或伤害受害人，但不应与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实质内容混淆，这两个条文规定了共同实施一项犯罪的人员的不同程度的应受刑事处罚性